

市 海 上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集 七

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藏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第一類 總務

上海市政府獎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獎勵所屬警察保安保衛消防等組織各職員官佐長警士兵工役及本市童子軍市民服務社會起見特製定獎牌名曰上海市政府獎牌

第二條 獎牌分三等六級其圖式另定之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機關職員官佐長警兵役有左列勞績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頒給獎牌

- 一 破獲危害黨國之祕密組織並能擒獲首要人犯奪繳槍械者
- 二 遇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重大變故能不避危險竭力制止戡定者
- 三 遇有綁架能奮勇將事救出被綁人或擒獲綁匪者
- 四 遇有持械夥劫重案能奮不顧身當場奪回贓物或擒獲盜匪者
- 五 遇有火警水災能奮勇爭先不避危險彈力救護生命財產者
- 六 凡當人民有危難時能冒險施救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 七 服務勤奮繼續滿五年以上勞績昭著並無曠職及受懲罰者

本市童子軍市民有本條第五第六兩款情形之一或遇有危害黨國或社會治安情事發生而能不避危險協助軍警破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總務

獲制止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給獎

第四條 頒給獎牌不論有無官職各按勞績之大小酌給某某某級獎牌並得累功遞超但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頒給獎牌時得由市長酌量情形並予升敘或加俸

第六條 前項規定於童子軍市民因服務社會著有勞績而受獎時不適用之

獎牌之頒給員警官佐兵役及童子軍由各主管長官開具勞績履歷市民由該管公安局所或地方自治團體開具履歷及事實報告表呈經市長交市政會議決定核給

第七條 給予獎牌時並附給憑照(照式附後)

第八條 上海市政府獎牌應於着禮務或制服時佩帶於右襟但遇必要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九條 凡受獎牌者終身佩帶但有因受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於判決確定後將獎牌憑照一并追繳

第十條 獎牌有遺失時應由本人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連同憑照呈請補給但須繳納鑄造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附憑照式

存根	
機關 區別	職別
中華民國	給與 年
字第	住所
	等
	月
	姓名
	級獎牌
	日給發第
	號
	姓名
	因
	號

上海市政府獎牌憑照	
機關 區別	職別
中華民國	給與 年
字第	住所
	等
	月
	姓名
	級獎牌
	日給發第
	號
	姓名
	因
	號
	款

著有勞績今依上海市政府獎牌規則第 條第 款
給與 等 級獎牌合發憑照以資證明

上海市市長

日給發

字第

號

第一類 社會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上海市政府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勞資爭議事件繫屬之主管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 第三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區者本法為十五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特區地方法院派代表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之代表又第十條代為指定之代表已經主管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但因確有事故不能擔任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三日內聲明理由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另行指派之
- 第五條 調解不成立之案件除適用本法第五條外若有爭議當事人一造之聲請而經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亦得提付仲裁
-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拒絕出席委員專指本法第九條第二款之委員
-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指定之主管行政官署或應指派之代表有權指定或指派機關未知爭議之發生無從指定指派或已知而未為指定指派時得由爭議當事人之一造或最先受理之主管行政官署呈請之
- 第八條 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 第九條 當時人任何一造在調解開始後本案未解決前非發生新事實不得再提新要求條件
- 第十條 當事人在調解或仲裁程序中雙方自為之和解呈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者除確具民法上之無效或撤銷原因外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契約或團體協約有同一之效力
- 第十一條 調解程序終了日期其調解成立者在調解筆錄簽名時起算其調解不成立者在爭議當事人接到主管行政官署

批示起算

第十二條 調解於調解筆錄簽名時仲裁於仲裁書送達時發生拘束兩造當事人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已規定存續期間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視爲一年

第十四條 主管行政官署對於調解成立或仲裁確定之勞資爭議事件應督促爭議當事人依照調解筆錄或仲裁書所訂辦法切實履行並得以命令嚴定履行期限

第十五條 除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行為限制外爭議當事人如有其他足以引起紛擾加重爭議事態之不當行為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住居本市特區之爭議當事人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違抗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拒絕調查者均得由特區地方法院協助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奉 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市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取締米糧攙水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運米船戶裝運米糧來市其有希圖增加容量將米攙水者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二條 凡米行或米店發現船戶所裝之米有攙水嫌疑時應即將船戶姓名報告豆米行業同業公會呈由 社會局派員督同查驗

第三條 檢驗米糧之是否攙水由社會局派員督同豆米行業同業公會代表鑑定之

豆米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數由該會定之

第四條 米糶經鑑定後確有將船米攪水情事應處該運米船戶二十元之罰鍰再犯者亦如之其不知悔改而三犯者除處以二

十元之罰鍰外並由本市豆米行業同業公會通知內地同業對於該船戶永遠不予承裝米糧

第五條 前條所定罰鍰之處分由社會局審查決定執行但爲免除執行困難起見得於罰鍰繳納前將船隻予以扣留或函請公

安局轉飭該管區署扣留之

第六條 本辦法呈准 市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立平民工廠附設工藝傳習所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在平民工廠未正式成立以前直隸上海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暫設下列各職員

一 所長一人由社會局派員兼任不另支薪

二 經理一人協助所長處理本所一切日常事務月支薪金六十元以後每增設一部即增薪十元至五部完全成立即

支月薪一百元正

三 工程顧問三人至五人由局內現有職員調兼不另支薪

四 經濟顧問三人至五人同上

五 營業顧問三人至五人同上

六 各部得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商承所長僱用之但非必要時得就工人中委任之酌予津貼

第三條 本所招收工人之標準如左

- 一 曾服務於本市工商業之工人而現在失業者
- 二 確無反動行為並未受過刑事處分者
- 三 身體健全確無不良嗜好者
- 四 確有一技之長者
- 五 經審查合格覓有妥保者

第四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工藝上之技術事項
- 二 啓發工人智識增進工人道德傳習工人工藝期達工人確能自尊自立之目的
- 三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入所習藝之工人祇供膳宿不另按月支薪但每半年結算一次除開支原料及膳宿辦公費外所有盈餘由所代爲貯存
生息於離所時分別發還其詳細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入所習藝之工人暫以兩年爲限但期滿由所介紹或自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所先設木工部嗣後得每月或每兩月次第增設其他各部

第八條 俟第二期各部完全成立平民工廠卽正式成立

第九條 本規則得隨時由社會局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木工部工作規則

- 第一條 本部暫以三十人爲限
-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設計員二人設計員就本部工人中選任之如成績優良酌予獎勵
- 第三條 本部出品皆按市面估價(另設估價顧問或由營業顧問兼任之)除原料成本及膳宿辦公費外卽爲勞力之代價
- 第四條 本部工人如能向外兜拿生意成交者由本所按價值提百分之五爲佣金
- 第五條 本部暫先製造本所需用之一切傢具並按市面估價
- 第六條 本部工人應服從本所本部一切規則違者罰款於總結算時盈餘項下扣除之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出所

附擦銅部工作規則

- 第一條 本部暫以五十人爲限
-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
- 第三條 本部專代工廠商店戲院旅館等包辦擦銅窗銅床銅器玻璃窗戶等(包擦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部工人各佩徽章符號以資識別
- 第五條 本部工人每次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證(該證式樣及細則另訂之)交由各顧主簽字蓋章帶所呈核爲憑
- 第六條 本部收入除開支原料成本及膳宿辦公費用外皆爲勞力之代價
- 第七條 本部工人如違犯規則或服務不力者罰款於總結算時由盈餘項下扣除之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出所

第八條 本部工人如有向外兜拿生意成交者由所按值提取百分之五爲佣金
其他草織等部工作規則依上擬規則臨時分別另訂之

上海市第五屆國貨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市第五屆國貨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籌備委員由下列各機關代表組織之

一 市政府祕書處保安處及公安教育工務公用土地財政衛生局各一人社會局三人

二 市黨部一人

三 市商會一人

四 國貨陳列館一人

五 市民提倡國貨會國貨維持會國貨工廠聯合會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各一人

上列代表由社會局分別函請指派參加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一切會務並指導幹事部進行籌備事宜

常務委員以市政府祕書處市商會代表及社會局代表中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組織幹事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旨負責進行籌備

第五條 幹事部人員不敷支配時得向社會局及陳列館調用或由會議決臨時雇用

第六條 本會職責至國貨運動大會閉幕之日終止

第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決增刪之轉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於社會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一 本通則爲便於監督本市工廠及保護市民安甯而設

二 凡在本市開設任何工廠及工場除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通則向市社會局呈准設立

本條所稱工廠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變原料爲貨品之場所

三 凡工廠適合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設立以工廠區域內爲限

1 發動機馬力在十四匹以上者

2 平時雇用工人在五十名以上者

3 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4 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或洩出之氣體或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5 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之聲響足以擾亂公衆安甯者

四 上條所稱之工廠區域暫指定下列四區計

1 蘊藻浜以北(東至淞滬鐵路西至滬太路)五百公尺蘊藻浜以南三百公尺(東至中山路西至滬太路)

2 (A)實山路橫浜路以西柳營路滬太長途汽車路以南滬太路中山路以東吳淞江以北

(B)租界線以西新嘉坡路極司非而路吳淞江以北中山路以南

(C)吳淞江南岸各五百公尺(滬杭鐵路向西)

3 肇嘉浜(自打浦路起向西)斜土路滬閔南柘路國貨路以南滬閔南柘路以東桃涇港以北黃浦江以西

4 楊思港以北上南汽車路以西黃浦江以東浦東大道以北(至界浜)

五 下列三區內不得設立工廠

1 市中心區 軍工路以西體育會路以東上達路以南政康路以北

2 舊城廂區

3 滬西區 海格路以西凱旋路以東愚園路以南虹橋路以北

六 工廠設立之聲請應備聲請書兩份填載左列事項其聲請書由社會局製給

1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限於經理或廠長之簽名蓋章)

2 工廠所在地

3 工廠平面圖

4 資本額及組織

5 工人人數及發動機馬力數

6 原料及製造種類

7 資造程序

8 開工年月

9 其他各項

- 七 市社會局接受工廠設立聲請書後應酌量情形通知工務局或其他有關係局會同查勘核定之其新設工廠之自建廠房者市工務局在該廠領取建築執照時除隨時飭令向市社會局聲請外並即通知市社會局會勘核定之
- 八 本通則公佈前已經設立之工廠應自本通則公佈日起十個月內向社會局補行聲請其設立在非工廠區域者准予暫維現狀
- 九 工廠不為開業之聲請者除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外仍勒令補行聲請并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 十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樂隊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

- 一 凡在本市設立以營業為目的之樂隊應一律遵照本辦法呈請登記
- 二 本辦法所稱樂隊係指用銅樂器之樂隊而言
- 三 本市樂隊登記事宜由社會局辦理之
- 四 樂隊登記一律不收費
- 五 樂隊得向社會局索取登記表填具正副兩份呈請登記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社會

六 凡呈准登記之樂隊由社會局發給登記證

七 本市樂隊限三個月內登記完畢逾期尙未登記者嚴予取締

八 樂隊呈請登記時應將所用旗幟及服裝之顏色式樣質料等詳細敘明並附圖樣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採用

(一) 服裝與軍警制服類似使人不易辨別者

(二) 服裝上濫用國旗黨徽者

(三) 旗幟與軍警隊旗類似不易分別者

(四) 服裝不整潔者

九 樂隊所用樂譜應於呈請登記時一併呈請審定

十 凡未經審定之樂譜不得濫用奏樂時不得哀樂不分顛倒錯亂並應隨時聽從檢查員或警察之指示

十一 凡呈准登記之樂隊違犯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得吊銷其登記證

十二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樂隊登記表

名	稱	地址	電話
主	持	主	
姓	人	持	
	名	人	
全	隊	住	
人	數	址	
		樂	
		器	
		數	
旗幟(顏色式樣題 等字並附圖樣)			

所用樂譜名稱每種 樂譜附呈一份	服裝詳情(顏色式 樣質料等並附圖樣)	備	註 (寫填須毋人請聲項本)
發給第 號登記證			

上海市社會局熟水店業登記辦法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熟水店(俗名老虎灶)以出售熱水暨沸水為主或兼以賣茶及附設浴室為副業者應備具營業概要向本局聲請登記除填具聲請書二份(聲請書本局發給)并檢同該店租屋契據送局查核外并須備具以下手續

一 須取具附近四十家以上住戶(包括商店及居戶)之聯名需要證明書證明書本局備有)

「註一」上列住戶以一號門牌為一家同一門牌不得誇明兩店

「註二」上列出具證明之住戶應以毗近新店而距離舊有之熟水店較遠者為合格

二 須覓具華界會經註冊或經本局登記商店店保二家(保單由局備用)送局候核關於應保各點茲列於下(一)保得該店并無

雜店詐財行爲嗣後如有發現保戶應負聯帶責任(二)保得該店於領證一月內當即籌備開設倘逾期尙不開設當負責將其登記證送局註銷(三)保得該店實係聲請人開設在一年內不得轉租或抵賣於人倘有上項情事發現保戶一同處罰

- 三 須附送聲請人全身四寸照片二張俟登記核准後黏貼登記證暨存根內以資識別而便查考(如經批駁照片隨批發還)
- 四 經核准登記之熟水店其營業發現有妨礙公共衛生或違反衛生法令時衛生局得咨會本局取銷其登記證及依律議罰
- 五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六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三類 公安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內政部頒佈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以教授警察應用學術養成警察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學額定爲三百名編成三隊但得體察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所學警分左列二種

一 招考

二 抽調由公安局各區所隊未受警察教育之警士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意者照部頒修正教練所章程第八條辦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報名入所考試

-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
-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三 身長五尺以上體重一百二十磅以上者
- 四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 五 未受徒刑宣告者

第六條 凡有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雖具有第五條各項之資格亦不得參與入學考試

第七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摘要
 - 二 警察要旨
 - 三 勤務要則
 - 四 警察法令
 - 五 違警罰法
 - 六 刑法擇要
 - 七 市政學摘要
 - 八 戶籍法擇要
 - 九 偵探學大意
 - 十 駕駛術
 - 十一 急救法
 - 十二 軍事訓練
 - 十三 國術
-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訓練主任商承教育長編訂呈經所長核定後施行但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增減呈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限暫定六個月畢業分作兩學期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

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九條 學警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呈請公安局分派各區所隊服務其由各區所隊抽調入學者仍回各區所隊原級服務一年後由公安局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警成績總平均列前五名者以警長記名派區所隊服務滿三個月未犯警規經該管長官加具考語呈局核定後遇缺升補其因病假喪假缺課滿兩個月者留所再教練一學期

第十一條 學警入所肄業須具志願書及舖保如中途退學或逃走或因違法開革或因服務期間未滿藉故他去者保人應賠償學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學警制服革履及應用書籍均由所供給每月並發給津貼十元伙食由津貼內扣付

由區所隊抽調入所訓練之一二三等警士其遺額一律補以四等警所餘之餉額仍由該區所隊撥交教練所轉發該學警領受並由區所隊將該一二三等警之警額保留

第十三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 一 所長一員由局長兼任總攬本所一切進行事務
- 二 教育長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督率全所職員教官處理一切所務所長外出時得代行所長職權
- 三 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教育長之命掌理教授事務
- 四 訓練主任一員秉承所長教育長之命督率隊長分隊長掌理軍事訓練考核學警勤惰操行事務
- 五 教官六員至十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秉承教務主任之命按照所定科目分任各學科教授事務
- 六 隊長三員分隊長九員助教三員秉承長官之命分任軍事訓練管理學警軍紀風紀等事務
- 七 事務員三員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 八 書記三員分任繕寫文件油印講義事務

第十四條 本所爲促進所務得召集下列各種會議

- 一 所務會議 討論本所之組織預算及其他重要改進事項由所長或教育長召集之
-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所教務審查學弊之成績等事項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 三 訓練會議 討論本所訓練及管理學警等事項由訓練主任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所經常臨時各費由所長編造預算呈請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撥

第十六條 本所每月開支各款由所長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銷

第十七條 本所單行章則由所擬訂請公安局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所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公安局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警士教練所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所長之職權如左

一 督率本所教職員處理一切事項

二 學畫本所一切進行事項

三 對本所員警勤惰獎懲之考核事項

第四條 教育長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所長辦理本所一切事項

二 監督各主任教官各隊長實施學術兩科之教育

三 編訂教育計畫及全期學術兩科進度表

四 審訂各科教授講義

五 綜核學警之勤惰操行及功過獎懲

六 綜核學警之成績

七 講授精神教育灌輸學警之思想與道德

第五條 教務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所長教育長掌理事務

二 編訂課程時間分配表

三 協助教育長考核各教官教授之成績

四 考核學警各學科成績

第六條 訓練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所長教育長掌理軍事訓練

二 協助教育長講授精神教育

三 編訂各隊軍事訓練進度表

四 考核各隊長訓練之成績

五 考核學警之勤惰操行

六 核定學警之功過及獎懲

七 編訂隊長分隊長值星表

第七條 事務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 辦理辦公廳一切事宜

二 辦理消防及衛生

三 保管機要文件及一切公物

四 督率辦公廳各職員分任文件收發撰擬繕校會計及庶務

五 整理會議紀錄轉呈教育長核閱

六 命令之傳達及通報報告之收集

七 雇用及管理全所夫役

八 管理圖書閱報室事務

第八條 教官之職責如左

一 編輯所授學科之講義

二 依照課程表規定時間授課

三 填寫授課日記簿送交教務主任察閱

四 評閱試卷核算積分

第九條 隊長之職責如左

一 督率訓導本隊學警

二 維持本隊軍紀風紀衛生及消防等事項

三 實施本隊學警軍事教育

四 考察本隊分隊長學警操行勤惰隨時呈報長官分別獎懲

五 管理學警之請假與曠課

六 輪流總隊值星任務

七 編定學警值日表

八 頒發及保管本隊軍械服裝及一切公物

第十條 分隊長之職責如左

一 秉承長官訓導所屬學警

二 訓導學警嚴守紀律勤求學業注重衛生

三 考察所屬學警之操行勤惰以及一切生活

四 實施學警軍事教育

五 遵照長官命令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六 輪負本隊值星任務

第十一條 事務員之職責如左

一 擬撰文稿典守鈐記

二 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冊籍

三 管理會計及銀錢出納事項

四 考察勤務兵及夫役之勤惰

五 辦理所內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助教之職責如左

一 教練學警國技

二 教練學警器械運動

三 教練柔輦操

四 教練學警球類運動

第十三條 警官之職責如左

一 療治本所之員警疾病

二 預防疫症之發生及傳染病之傳染

三 担任教授警察急救法

四 督率司藥看護處理醫務

第十四條 書記之職責如左

一 繕寫文牘及表冊

二 分發文件

三 協助事務員辦理雜務

第十五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六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所長教育長教務主任訓練主任事務主任組織之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教官組織之訓練會議由

訓練主任隊長分隊長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或邀請有關係人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所辦公時間遵照公安局之規定其因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教官請假照 市政府給假條例辦理之

- 第十九條 本所處理公文及辦事手續依照各種程序表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值星值日人員須留所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所每月須將所務編造報告呈送 局長鑒核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局長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安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教學室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安局核准

- 第一條 學警聞上課號音時須卽至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學警整隊率領入室依照編定位次就座不得紊亂下課時依次魚貫而出不得擁擠喧嘩
- 第二條 教官入室授課時由值日學警喊「立正」口令（如值日學警未見則由先見者代喊）各學警同時就席立正致敬教官答禮後卽就座聽講下課時亦同在授課時如無教官命令無論何人命令不必行禮
- 第三條 教官授課時各學警應端坐靜聽精神貫注不得嬉笑談話欠呵或假寐
- 第四條 上課時由值星官至教室點名學警未經請假者不得無故缺課
- 第五條 學警上課時不得擅離座位不得閱覽課外書籍報紙
- 第六條 學警對於講授課程如有疑義時應俟教官詞意完畢起立請問請問時須態度懇切不得雜以課本範圍以外之問題并不得兩人同時起問

第七條 學警在教學室內不得吸煙及任意涕唾休息時不得塗寫黑板

第八條 學警如有必要事故須離位時應請教官許可方准離開教學室

第九條 學警聞自習號應即入教學室凡未經請假而在寢室或其他場所逗留者以缺課論

第十條 學警在自習時不許談笑唱歌或高聲誦讀

第十一條 學警在自習室時除閱看有關警察學術之書報外不准閱讀他種書籍

第十二條 學警離開自習室應將桌子上書籍用具安置抽屜內

第十三條 學警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時應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操場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安局核准

第一條 學警聞上操號音即須至操場集合不得遲延由值日學警檢查人數報告值星官再由值星官報告總值星官

第二條 上操時須服裝整齊尤須振作精神不得稍有頹惰萎靡之態

第三條 學警在操場應絕對服從長官之指揮命令

第四條 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擅自離伍

第五條 操場上不得談話嬉笑高聲咳嗽欠呵或其他隨意涕唾

第六條 上操時所用槍械須於上操前至槍械室領取槍械編有名字號數須依次取用不得紊亂解散後須列隊至槍械室放回原處不得爭先恐後或隨意放置

第七條 學警有保存槍械之責非演習時不得亂扳槍機或隨意放置地上如有塵垢即時擦拭

第八條 收操時間解散令學警須向長官敬禮俟長官答禮後解散

第九條 所長或高級長官到操場時教練官應發「立正」口令全體立正致敬俟長官答禮下令稍息始繼續操練

第十條 學警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應酌量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宿舍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安局核准

第一條 學警在上課出操及自習時不得在宿舍逗留

第二條 學警床位均編列姓名號數各有一定位置不得挪移

第三條 學警每日興寢有一定時間以號音為號聞起床號音應立即起床整理服裝至操場點名點名後收拾被服盥洗清潔夜間點名後準備就寢息燈後應一律肅靜安眠不得談話

第四條 學警內務須依照規定辦法整理清潔每日上午由值星學警檢查再由值官檢查每星期作清潔總檢查一次

第五條 學警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更不得留客住宿

第六條 宿舍內不得飲酒吸烟烹飪食物或口角爭鬥歌唱喧嘩

第七條 宿舍內務求清潔不得任意涕唾或拋棄字紙

第八條 宿舍內之公物均須妥爲保存不得任意損壞牆壁上不得塗抹或黏掛字紙

第九條 學警私人衣物除准許安置宿舍者外概須交儲藏室存儲

第十條 學警在宿舍內得解除衣服出宿舍外時必須整齊服裝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酌量情形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總隊部車巡隊機車保管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公安局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爲上海市公安局警察總隊部車巡隊機車保管條例

第二條 本隊機車以現有十五輛分別編號組織之

第三條 本隊機車之動作受總隊長總隊附及中隊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隊機車之重要任務以保安禦亂彈壓出巡爲原則不得借作私人乘用及載運物件

第二章 出勤

第五條 本隊機車之出勤須遵左列規定

一 總隊長隊附及本隊隊長之命令

二 按照該隊任務例須出巡者

三 經本局所發乘車證由本管長官蓋章辦理要公者

第六條 前項乘車證之式樣另定之使用者須照表切實填注每月終由該管長官層報本局備查

第七條 本隊機車之出勤須按編制次序輪流派遣以資深技熟之警士駕駛但在非常之時另定之

第八條 未奉長官之命令不准私自駛出違則該警等同時責革

第三章 責任

第九條 每輛機車以警十三人負駕駛保管之責以資深者統率之並分配輪流洗刷以資清潔

第十條 駕駛警須時時注意驗查車身機件等倘覺有障礙損傷情事須立即將原因情形報告本管長官核辦

第十一條 駕駛警對於機車如損壞應視察情形依甲乙丙項分別辦理

甲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責任

一 機車本身因自然狀態所生漸性損傷者（如機件磨擦過久逐漸薄小之類）

二 為他人之車所撞而過失在對手方能令其賠償者

三 為避免重大危險已盡其能力而仍不能不損傷者

乙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負相當賠償之任

- 一 機車本身因駕駛不慎除甲項第三則外如有撞折硬傷胎崩等損壞者
- 二 平時並不拭擦驗查致機車有銹蝕破蛀或發見機件稍有不良如報告修理尚可應用而疏慢不報致成廢物因而受重大損失者
- 三 出勤時檢查無缺損壞後原因不明者
- 四 與他人車相撞而過失在該警者
- 五 半途搭載私人或坐逾限定位置致重量過巨因而損壞者
- 六 有故意行為而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為明瞭各機車機件情形起見應由庶務股技術員將各機車所有機件種類數目質量等分別造表備查
前條甲乙丙項之情形由臨時所組評判委員會秉公評判之而評判委員以該隊本局各派一人會同庶務股技術員組織之以示大公而免技術員以感情用事之弊

第十三條 為保持機車安全起見本條例實行之時對於駕駛警須為技術之考驗其技術之優劣由前條所組之評委會評判之

第四章 獎懲

第十四條 駕駛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獎勵

- 一 三個月內出勤在三十次以上而機車毫未損壞者予以 元以下 元以上之獎勵
- 二 半年內出勤百次以上而機車無重大損壞者予以 元以下 元以上之獎勵

三 一年以上毫無過失對於機車亦無損壞除獎金外應予記名提升

第十五條 駕駛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相當之處分

一 在一個月內而有第十一條乙項一三四五各項之一者除該條規定外予以元以下罰金之處分三個月以內繼續計算而有二次以上者除責令賠償外立予斥革

二 駕駛警如有第十一條第六項行為證據確實者除責令賠償外立即斥革倘在非常之時而原因曖昧者並以刑律懲辦

三 駕駛警無論在何時間而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放棄責任之行為者除責令賠償外立予斥革

四 駕駛警如有將損壞機件腐朽車胎等掉換新機件或車胎以及隱匿機油汽油意圖變賣漁利者除責令賠償及斥革外並照刑律科以相當罪

前三四各項該管長官須負連帶責任查出懲辦者除免議外並嘉獎

第十六條 第十四五條之獎懲對於警長以上之官長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上海市公安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補充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公安局公佈

第一條 偵緝隊奉令辦理案件如有拘捕人犯應於二小時內交拘留所看押並開具案由送三科審訊一面呈報局長至遲不得過

三小時違則以私擅禁押論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安

第二條 偵緝隊對於拘案人犯認爲有偵查必要時或帶往指拘他犯或吊搜贓物時得隨時繕具提簽呈經第三科科长核准向拘留所提取辦畢立即送回不得擅行留押違則依照前條論罪

第三條 偵緝隊派員外出拘捕人犯應於事前密報局長發給手令依法辦理如係現行犯或偵緝員路遇通緝有案之人犯不在此限但拘捕到局後應依照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偵緝隊拘獲之人犯贓證應全案解科依法審理不得私擅處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并呈 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旅館或客棧如僱用招待員在輪船火車碼頭招攬旅客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用招待員之旅館或客棧應先備具正副呈請書各一份連同下列文件各二份呈請社會局核准之

一 旅館或棧房之牌號地址及開設之年月日

二 招待員之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三 招待員之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紙

四 被僱用旅棧之保證書

五 招待員如係工會會員並應附具該工會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人奉到社會局核准之批示後得令該招待員攜帶批示向公安局領取許可證及證章並附繳證照費二元

- 第四條 招待員歇業或告退時由該旅棧主負責須將許可證及證章繳銷違者處以十元之罰金
- 第五條 招待員服務時須隨身攜帶招待員許可證並懸掛證章於左襟隨時受警察之檢查
- 第六條 招待員服務時如有強搬旅客行李情事得處以五元之罰金如犯三次即吊銷其許可證
- 第七條 招待員許可證或證章遺失時除照章呈報公安局補領外並須登本市新聞紙兩家之廣告三天聲明遺失作廢
- 第八條 招待員於輪船尚未停妥時不得掛鉤接客違者吊銷其許可證不准營業
- 第九條 招待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除註銷其許可證外並得處該旅館或客棧以十五元之罰金
- 第十條 招待員歇業或告退而須補用時應由呈請人遵照第二條之規定呈報社會局核準備案並呈報公安局將許可證繳換如有隱匿不報希圖朦混移用情事一經查出得處該旅館或客棧以十五元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旅館或棧房未經呈准而逕行僱用招待員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金
- 第十二條 招待員應於每年一月間持同許可證及證章向公安局聲請換領新證倘逾期不領而又不聲明理由者除仍着換領新證外得處該旅館以五元之罰金
- 第十三條 補證換證時證費照繳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罰則由公安局執行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樂隊出差限制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公安局公佈

第一條 本局樂隊爲警察總隊之一隊專爲宣揚軍樂整肅威儀而設但有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情形者得由局長派遣出差參加奏樂

第二條 本局樂隊依左列各項之規定派遣出差

- 一 市政府暨各局舉行重要典禮奉派參加者
- 二 臨時重要典禮奉市長諭派遣參加者
- 三 歡迎歡送國府要人或各國公使中外上賓派遣參加者
- 四 市立各學校舉行開學式或畢業式函請參加者
- 五 本市各法團因舉行開幕禮或歡迎會函請參加者
- 六 本局員警因公殞命舉行追悼會奉派參加者
- 七 簡任職以上之公務員遇有婚喪大禮函請參加者
- 八 本市重要紳商及市府各局高級職員因親友婚喪儀式介請參加者

第三條 與第二條各項之規定相符應派樂隊參加者經局長核派後由第一科通知該隊遵時前往

第四條 如同時有兩處須派隊參加應擇其儀式較爲隆重者前往倘遇兩處同樣重要時由第一科飭知該隊分配兩小隊分投參加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冬防期內防範盜匪員警功過臨時賞罰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安局公佈

一 本局爲冬防期內防範盜案發生獎勵事前預防及奮勇捕盜起見暫訂臨時賞罰辦法凡各區所隊巡官長警偵緝員均適用之

二 凡各區所隊長之獎勵仍照向章由局長核定其巡官長警偵緝員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之

三 各區所隊長督屬防範在冬防期內(十二月至二月)未發生綁盜各案者其獎敘應照左列之規定

甲 一個月內未發生綁盜各案者繁區記功一次簡區嘉獎

乙 二個月未發生綁盜各案者繁區記大功一次簡區記功一次

丙 連續三個月未發生綁盜各案者繁區記異常大功一次並呈請 市政府傳令嘉獎其在事出力員警區

所隊長擇尤開單呈局依次獎敘

丁 凡發生綁盜命各重大案未逾七日而人賊破獲者得記大功一次其在事出力長警應照給獎之規定辦理

四 緝獲盜案給獎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 各區所隊巡官長警偵緝員等凡在事前發覺盜匪當場拿獲經訊明屬實者獎洋四十元至六十元其情節重要或獲有多數首從者增加給獎

乙 各區所隊遇有盜匪搶劫商店居戶當場拿獲首從經訊明屬實者每獲盜匪一名給獎五十元至八十元其情節重要或獲有多數首從者得予增加

丙 凡遇搶劫之盜犯當場拒捕將該匪格斃查明屬實者每名給獎三十元如擊傷盜匪因而拿獲者得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丁 如境內發生盜案在三日以內破案人賊并獲經訊明屬實者給予六十元至一百元之獎金七日以內破獲者給予四十元

至六十元之獎金其僅破獲盜犯而未能起獲贓物者得酌予減少

戊 破獲鄰區盜案得比照前條加給三分之一之獎金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安

己 凡破獲重要綁盜各案應比前訂各條加倍給獎

庚 巡官長警偵緝員等爲勇敢捕盜奮不顧身因而殞命者除照章請卹集贖義卹外再由本局核給三百元至五百元之卹金因而致殘廢者應將集贖改爲公封餘均同上因而致傷害者酌予核減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醫金

五 懲罰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 各區所隊轄境以內發生綁盜各案如距離崗位五十步以內毫無覺察致令盜匪攜贓逃逸者應將該崗警予以革職查辦處分該管區所巡官警長偵緝員等並照向章加倍處罰

乙 各區所轄境於三個月內發生綁案三起或劫案五起均未破獲者區所長巡官予以降級處分於一個月內發生綁案三起或劫案五起者區所長巡官應予撤職處分

六 獎金之給與應由各該管長官具領按照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多寡公平支配

七 關於應行給獎案件由本局第三科於訊理終結後簽具意見數目移交第一科核擬呈由局長核准發給

八 本辦法爲單行章則由局令頒發施行如有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核准

第一章 註冊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或無領事管轄國人民居住上海或道經上海其停留不滿十日者應即來本局報到其停留在十日以上者應於到上海十日內來本局註冊

第二條 註冊者應親自到局填寫備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兩張註冊費銀二元印花費銀一元由本局發給註冊執照報

到者免費上項註冊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時間

第三條 凡逾第一條所規定之時間不來註冊者一經查出加倍收費其逾年不來註冊者每年遞加銀十二元

第四條 註冊者應持有該國或中國官廳所發護照或註冊執照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證明文件否則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舊俄人應由在黨部及社會局立案之俄僑公共聯合會或其他經在黨部及社會局立案之俄僑團體來函介紹担保或由曾在本局註冊之殷實舊俄商人二名以上來局署名担保作證

二 蘇俄人應由殷實商號介紹担保或由曾在本局註冊之蘇俄人二名以上來局担保作證

三 無約國人民或無領事管轄國人民應由足以代表該國而經本局認可之駐滬團體介紹担保或由曾在本局註冊之同國人二名以上來局担保作證

第五條 蘇俄人來局請求註冊者應將其原有該國護照繳存本局俟本人離中國時發還

第六條 註冊人請求發給遊歷護照或請求在原護照加簽赴外國時應將註冊執照繳存本局返滬時應即持照換取註冊執照
在本局保管註冊執照之期間內註冊人不得享受在註冊上之任何權利

第七條 註冊人因婚嫁改易姓名時應持婚書親自來局請求更改

第八條 註冊人遇有其家屬生死及更改住址等事應即親自來局報告登記

第二章 護照

第九條 凡華人出洋留學遊歷經商請領華人出洋護照者均應遵照外交部所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條 無約國人民請發出洋護照未持有該國政府所發護照者應親自來局呈驗本局註冊執照并填寫備查表隨帶本人四

寸半身照片二張照費銀二元印花費銀二元

上項護照以一年爲有效時間

第十一條 無約國人民請發遊歷內地護照者應親自來局呈驗本局註冊執照并填寫備查表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遊

歷一省以上者每省加一張）照費銀二元印花費銀二元

上項護照以一年爲有效時間

第十二條 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舊俄及蘇俄人民適用之

第三章 加簽

第十三條 華人暨無約國人民出洋護照在未滿期前來局請予加簽者應親自填寫請求書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加簽費

六元

前項加簽以一年爲有效時間

第十四條 有約國人民持有該國政府所發護照來局請求加簽赴內地遊歷傳教或道經中國各口出境者應親自填寫調查表隨

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三張（遊歷一省以上者每省加一張）加簽費銀三元此項加簽以三個月爲有效時間其聲請

往返者增收加簽費銀二元以一年爲有效時間

第十五條 有約國人民領有本市該國領事館所發內地遊歷護照由該館送請本局加印者應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三張（遊

歷一省以上者每省加一張）加印費銀二元印花費銀一元

第十六條 無約國人民或無領事管轄國人民持有外埠中國官廳所發往返遊歷護照行抵上海時應於十日內親自來局填寫請

求書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請求驗照經驗明後得請求加簽加簽費銀二元驗照免費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舊俄及蘇俄人民適用之

第四章 證明

第十八條 有約國人民請求證明事項者應由本市各該國領事來函介紹并聲明須證明事由經本局核准後始予證明

第十九條 無約國人民請求證明事項者應由本人或直系親屬到局繳驗本局註冊執照親自填寫請求書經本局核准後始予證明前項之規定舊俄及蘇俄人民適用之

第二十條 凡請求證明生日存死亡暨關於註冊範圍內之各項事宜除每項應繳印花費銀一元外概予免費

第二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結婚者應親自來局填寫聲請書并應由曾在本局註冊者二人親自來局簽字證明隨帶四寸半身照片男女各二張證明費銀十元印花費銀四角

第二十二條 凡離婚後再娶或再嫁而請求證明者應繳驗離婚證據離夫再娶或孀婦再嫁者應繳驗前妻或前夫死亡證書其無此項證據或證書者應由曾在本局註冊者二人親自來局簽字證明

第二十三條 凡請求證明譯件者應由請求人呈送譯件一份存局備查證明費每頁（二十五行爲一頁不足二十五行者以一頁計）收銀一元自十一頁起每頁收銀八角每件附收印花費銀一元副本證明費按照原價減收半價

第二十四條 證明准許入境應由請求者親自來局填寫請求書切實聲明入境者之生活能力並應由曾在本局註冊者二人來局填寫保證書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兩張證明費銀六元印花費銀二元經本局核准後發給准許入境證書

第二十五條 凡證明事件於本暫行章程未有明文規定者應由主管人陳明長官酌定證明費

第五章 通則

- 第廿六條 本局所發之各種護照註冊執照及證明書如有遺失非有切實保證經本局核准者概不補發
- 第廿七條 本局所發取件憑條如逾該件有效期間不來領取者概歸無效
- 第廿八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各件經本局職員承辦之後請求人不得要求更改或取銷
- 第廿九條 凡屬團體來局請求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者應有團體代表人或團體機關來函證明方予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之實收費數均明載於各該件內并發給收據
- 第卅一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人陳明長官准予免徵全費或半費
- 甲 政府機關函請免費經本局長官批准者
 - 乙 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得有各該國政府外交護照者
 - 丙 生計貧寒無繳費能力而經慈善機關補助生活或旅費來函聲明者
 - 丁 經本局長官特准者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二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市長修正之
- 第卅三條 本暫行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員役請領出勤費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安局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局員役出外辦公而不出上海市境者均稱爲出勤

第二條 出勤費之種類分爲車資膳宿雜支三種但除七八九三條外以實報實銷爲原則

第三條 出勤費之支領分爲特別普通例行三種

特別係奉命辦理緊急要案或要公而不能拘於時日者

普通係與市府及各局處所接洽公事者

例行係指出勤者之職務上應爲之事最多以一日爲限者

第二章 分則

第四條 出勤如乘汽車不得再領車資但半途乘船或滬東辦公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出勤者其辦理時間如無繼續性質而能在本局辦公時間辦完者不得請領膳費

第六條 出勤者如不需要在外住宿及雜費不得開報宿費及雜費

第七條 出勤費應領之數目依附表規定之但第三條第三項之出勤費職員不得過一元公役不得過五角

第八條 有繼續性質而須間斷辦理非一次可完竣者須於完竣時再領出勤費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出勤依附表第二附表之規定

第十條 爲整齊劃一便利公務起見特製出勤領款單出勤者須按格填報以便稽核但一單不得二種以上之事由以清眉目

第十一條 凡上海市政府所頒旅費規則與本規則各條不相抵觸者均須遵守

第十二條 凡出勤者須於與出勤完結後當日請領出勤費並須該管長官先行核註明確再予蓋章請領逾三日者概不核發以杜濫冒

上海市公安局暫訂證區所隊官員長警服裝不整懲罰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公安局公佈

第一條 官員穿着制服有犯左列之一者予以申斥

- 一 帽子歪戴者
 - 二 鈕扣未扣者
 - 三 武裝帶未束者
 - 四 未掛領章及不用規定之白銅鈕扣者
 - 五 着雜色鞋襪者
 - 六 着雜色外衣者
 - 七 襯衫外露者
 - 八 褲腳反邊者
- 第二條 再犯上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過
- 第三條 累犯上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並罰餉
- 第四條 長警穿着制服有左列之一者除由查勤員當時予以糾正外另呈請記過並罰餉
- 一 帽子歪戴者

- 二 鈕扣未扣者
- 三 武裝帶未束者
- 四 未掛領章及符號者
- 五 佩帶警笛不合規定者
- 六 着雜色鞋襪者
- 七 裹腿綁法不合規定者
- 八 着雜色外衣者
- 九 襯衫外露者
- 十 指揮交通不掛白臂章者
- 十一 不持指揮棍者
- 十二 有戴異色風鏡者
- 第十三 再犯以上各款之一者調局懲罰
- 第十四 再犯以上各款之一者酌其情形分別降級或開革
- 第十五 本規則自四月一日實施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總隊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維持全市公安及應付臨時事變設警察總隊置總隊長一員秉承局長命令統率各中隊總司全隊指揮訓練一切事宜

第二條 警察總隊部置教練一員秉承總隊長命令辦理全隊學術兩科訓練事宜

第三條 警察總隊部置文牘一員書記二員秉承總隊長命令辦理本隊一切文件案卷及編造表冊等事宜置辦事員二員秉承總隊長命令辦理全隊給養庶務等事宜置特務員一員秉承總隊長命令辦理本隊一切雜務

第四條 每中隊置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書記一員警長九名警士一百十七名

第五條 中隊長小隊長秉承總隊長命令辦理各該隊一切事宜

第六條 特務長秉承各中隊長命令辦理軍械服裝器具伙食及一切內勤事宜

第七條 書記秉承各該中隊長命令辦理及保管各該隊一切文件案卷並編造表冊等事宜其機密文件則由各中隊長另爲保管之

第八條 各中隊長應督同各該小隊長逐日勤加訓練所有學術兩科均以三個月爲一期其進度表由總隊部訂定之

第九條 各中隊學術兩科之進度及槍械服裝內務各事每月應由總隊長查閱考驗一次

第十條 各中隊除調駐區所境內負有治安責任者外應於每月總集會操一次每星期應各就駐在地各自分別會操一次其日期臨時由總隊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每年春秋兩季由總隊長呈請局長檢閱一次夏冬兩季由總隊長呈請局長細密檢查一次

第十二條 各中隊駐紮境內遇有暴動或盜匪等事發生一面與就近區所互商用最敏捷之相當方法應付一面迅速報告局長總

隊長請示辦法

第十三條 各中隊官警遇有奉令緝捕之案犯應即刻解總隊部轉解本局訊辦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協同該管區所辦理一面仍須報告總隊部不得擅行逮捕收押或釋放

第十四條 各中隊所領之槍枝子彈服裝器具等項應由各中隊長督同各該特務長編造表冊號碼妥慎保管各小隊長亦應同負責任遇有因擦拭而損壞機件者應即責令賠償修理如有因公消耗子彈應即隨時呈報總隊部核轉註銷

第十五條 各中隊長警之槍械子彈等物應時加整備不得疏忽

第十六條 各中隊如有派出檢查行人或巡邏等職務時應由小隊長輪流率領監察之

第十七條 各中隊每日應派小隊長一員警長一名警士一名依次輪流值日担任各該隊軍紀風紀並傳達報告一切事宜各值日員警以每日上午十二時為交替時間在未交替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八條 各中隊長應常川駐隊辦公如有私人事故不得已必須請假離隊而在六小時以內應將事由及地址告知值日小隊長以便臨時發生事故得以通告

第十九條 各中隊官長請假在三天以內者應先呈請總隊長核准如在三天以上者應先期呈請總隊長轉呈局長核示

第二十條 各中隊長警因事請假在三天以內者應由各隊主管長官核准如在三天以上者須呈請總隊長核准其因特別事故必須請長假者應遵照局令所頒發長警假革試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隊長警之功過獎懲及升降革補應遵照長警功過獎懲規則由各該中隊長呈報總隊部核轉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有與曾經 市政府核准之各項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警察法令適用於各區所者本隊亦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安

上海市公安局核發儀仗通行許可證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修正

一 凡在本市舉行婚喪等事有用儀仗式整隊遊行道路或經過本市轄境者均應照本辦法向本局具領通行許可證方得通行

二 請領通行許可證應由主持人或其代表先期來局領取聲請書將左列各款逐一填明經本局審核後方准發給

(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聲請事由及儀仗遊行日期與時間

(三) 儀仗遊行起訖及其經過路線

(四) 儀仗之種類及隨行人數(來賓不計)

(五) 雇用之樂隊班數及其名稱地址

三 儀仗行人每次至多不得過三百人

四 發給通行許可證視儀仗行人人數之多寡酌收證費如後

(一) 五十人以下者收證費二元

(二) 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收證費四元

(三) 一百人以上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收證費六元

(四) 一百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收證費八元

(五) 二百人以上二百五十人以下者收證費十元

(六) 二百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收證費十二元

五 婚喪禮節簡單不用儀仗遊行者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六 左列儀仗冠服一律不准使用

(一) 具有官銜之燈扇執事

(二) 前清冠服及皂隸衣帽

(三) 含有封建色彩之旗鑼傘蓋等

(四) 有礙善良風俗之儀仗

七 儀仗遊行之樂隊應雇用已向社會局領有登記證者(本項辦法俟經過社會局樂隊登記限期以後依照辦理)

八 通行經過路綫如有變更應先期補行呈准不得臨時變更

九 通行許可證應於儀仗遊行時由聲請人隨身攜帶以便沿途警士之查驗

十 本局核發通行許可證時即通知該管區所派警一名隨同監視保護至終點為止

十一 通行許可證用畢應即送局繳銷

十二 凡違犯本辦法各項者得依照下列各款分別處理

(一) 違犯第一第二第九各項者應即禁止通行

(二) 違犯第四項所列各款以多報少者照應繳證費數目加倍處罰

(三) 違犯第六項所列各款之一者應即分別扣留或沒收

(四) 違犯第八項者應立予制止

十三 本辦法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安

上海市公安局請領儀仗通行許可證聲請書

聲請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業	聲請事由	儀仗遊行起訖 及其經過路線	儀仗種類	雇用樂隊班數 及其名稱地址	儀仗人數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聲請人簽名蓋章

存 存	上海市公安局	聲稱	爲
根 根	存查事茲據	請准予儀仗通行等情核與本局核發儀仗通行許可證辦法尚屬相符除發給第	號
	通行許可證外立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

號

上海市公安局

為

發給儀仗通行許可證事茲據

聲稱

請准予儀仗通行等情核與本局核發儀仗通行許可證辦法尚屬相符合行發給通行許可證

聲請人姓名

住址

事由

儀仗遊行日期及時間

儀仗遊行起訖及其經過路線

儀仗種類

儀仗人數

通行許可證號數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長警假革章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安局公佈

第一條 長警假革除照長警功過獎懲規則辦理外得按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長警犯規照章應予開革者該管長官應於開革單內臚列犯規事實呈局審核不得以簡單籠統之考語行之開革之長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安

照章不得復用

第三條 長警因公受過或偶因疏忽而情節較重經審核情有可原者得予以停差處分受停差處分者得於三個月後出具悔過書

呈局審核酌量情形准予候用或即復用

第四條 長警因事請長假者須有家信證明其因病請長假者須有醫師診斷書證明不得憑空請假該管長官亦不得率予轉呈

第五條 長警假革單所具理由或證明函件本局認為有疑義者得傳喚該長警到科詢問如情節與原單所報不符由科簽呈 局

長核示辦理

第六條 長警假革(除犯刑事罪解案外)未經本局核准以前該管長官不得任其離差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隸屬於上海市政府管理上海市保衛團一切事項

第二條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市長及本市保安處長公安局長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市長遴選地

方負有聲譽之領袖及富有保衛軍事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市長任之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推選之

第四條 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但主席得隨時召集臨時全體會議

第五條 保衛委員會之下設團務主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綜理參謀副官經理特務各組事務團務主任以次官佐由主席

遴選委任之均爲有給職

第六條 團設團附大隊設大隊附中隊設中隊附由主席遴選委任專任各該隊訓練事務均爲有給職

第七條 爲養成幹部人才得設幹部訓練班分軍官軍士兩隊凡各團原有各級官佐及軍士均須入班訓練其訓練班章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未經規定事項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安

五〇

第四類 財政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財政收支預決算編造及公產管理處分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牘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 二 關於各項規章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摘由編號登記分科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檔案之編號分類登記保管事項

六 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乙 編審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業務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文件之公佈事項
- 三 關於市政宣傳文件之編擬事項
- 四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審事項
- 五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丙 稽查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奉派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捐戶之抽查事項

四 關於本局附屬機關職員工作情形之查察報告事項

丁 庶務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各項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之綜理事項
- 四 關於局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五 關於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典禮聚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八 關於夫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戊 監印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二 關於蓋用印信各項文件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各項文件之校對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捐稅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捐稅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捐稅之計劃籌備事項

三 關於捐稅之查察及辦理招標事項

乙 票照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表事項

二 關於各項票據之保管及編號印發事項

三 關於票據之登記及核對事項

丙 產債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有公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市公債之籌募事項

三 關於市區房地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値事項

丁 綜覈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登記簿籍事項

二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稽核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賬冊事項

戊 田賦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田賦之加徵蠲緩事項

二 關於田賦之實徵及民欠之查核催追事項

三 關於各田賦徵收處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田賦之整理及改革事項

五 關於年租之徵收及催追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會計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本市總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收支簿記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收支單表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乙 歲計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簿記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丙 審查股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各局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局處解款及本局直接收入各項賬目及票照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款項之書表單據繳驗退票廢票等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各局處領款憑單及核發支付憑單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用事業收支賬目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參加各局處開標事項

七 關於其他審查事項

丁 儲藏股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契約之儲藏事項

二 關於各種簿冊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書表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儲藏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為處理業務便利起見設左列各處所秉承各科室辦理各項事務其辦事章則另訂之

一 市南稽徵處

二 市北稽徵處

三 市東稽徵處

四 市西稽徵處

五 引翔區稽徵分處

六 高橋區稽徵分處

七 滬南船捐處

八 閘北船捐處

九 蒲淞船捐處

十 吳淞船捐處

十一 浦肇河船捐查驗所

十二 浦東船捐查驗所

十三 小沙渡船捐查驗所

十四 營業稅徵收處

十五 滬南田賦徵收處

十六 高行田賦徵收處

十七 江灣田賦徵收處

十八 高橋田賦徵收處

第十四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六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七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局各科為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屬本市市塵區域內之土地在土地施行法未公佈以前均依照本章程徵收暫行地價稅其市塵區域之範圍另行劃定公佈之

第二條 左列土地得免徵暫行地價稅

一 市有土地

二 凡屬於公共慈善用途而無收益之土地經市政府核准免稅者

第三條 暫行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如屬承租契地由承租權人繳納之但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於必要時得責令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權人代繳之

第四條 暫行地價稅稅率按照估定地價每年暫徵千分之六

第五條 暫行地價稅每年分二期徵收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至二月底止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止由財政局徵收之

第六條 估計地價應先由土地局察核地形及其時價並參酌業主報到地價劃分地價區送經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復核後由財政土地兩局會銜公佈之業主對於公佈之地價如有異議得聲敘相當理由於規定期限內向土地局申請提交公斷員公斷之

上項估價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不因申請公斷地價而停止但其地價經地價公斷員決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八條 暫行地價稅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欠税得傳案追繳並就其所欠數額自徵收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加徵之如積欠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徵收機關呈經市政府核准將欠税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九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其原有田賦正附稅廢止之

第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已否清丈一律同時徵收地價稅但未經清丈換證者暫收田賦掣給版串俟清丈換證後補繳稅款業主得將該項版串申請土地局查明後扣抵

第十一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證地賣賣時仍轉土地執業證者其應納之轉移稅按時價徵收百分之二但將來辦理關於土地轉移時應徵之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其徵收辦法依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另案分別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其他捐稅有應於土地稅實行時變更其稅率或辦法者應俟土地法奉令實施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所估定之土地價值每三年修正一次

第十四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區域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市政府重行劃定公佈之

第十五條 暫行地價稅稅率認爲有增減之必要時由市政府修正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佈之

第十六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正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核准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市屬區域由土地局擬具界線會同財政局呈請 市政府核定公佈之

第三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土地之業主申報地價其期間自土地局佈告之日起以三十日爲限如有承租關係者由承租權人申報之

前項申報地價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四條 申報地價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業主或承租權人姓名住址及通信處（如用堂名者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係團體或商店者須加該團體或商店有權代表人姓名）

二 戶名

三 土地所在地(區 圖 圩 號 坵)

四 土地面積

五 每畝價值

六 土地現在用途

七 如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須分別註明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八 如係申請免稅之土地應將免稅原由詳細敘明

九 如係代理申報者應將代理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

第五條 估計地價由土地局在劃定公佈之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以每圖地價相近者分爲若干區估計各區之平均地價爲

徵收地價稅之標準但遇有特殊地區不能平均者應單獨估計

第六條 凡在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經土地局按圖劃分地價區後應繪製圖表送請土地估價委員會復核

第七條 地價估定公佈後業主或承租權人認爲估計不當時於公佈之日起四十日內得以每圖同一地價區內全體過半人

之連署提出異議備具申請書連同有關係之證據並就異議人中推定公斷員一人向土地局申請公斷但單獨估計之

特殊地區得獨立提請之

前項異議土地局於接受之日起七日以內轉送公斷員公斷其公斷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公斷地價由左列人員會同公斷之

一 市參議會推舉參議一人

二 土地估價委員會推舉委員一人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財政

三 異議人臨時推舉代表一人

本條一二兩項公斷員經推定後由 市政府分別聘委之

第九條 公斷員所決定之地價爲最終之決定異議人對之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地價經估計確定後由土地局編製地價稅冊送交財政局

第十一條 地價稅冊應分區編列每戶一號並詳細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戶名

二 土地所在地(區 圖 圩 號 坵)

三 土地面積

四 土地現在用途

五 地價區號數

六 估定每畝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地價總值

八 納稅人姓名住址及通訊處(如係團體或商店應載明其主事人之姓名如用堂名應載明其代表人姓名如屬於

承租者應載明承租字樣)

九 年稅總額

十 備考事項(分甲 乙 丙 丁)

第十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如有轉移或變更時應由土地局隨時知會財政局更正之

第十三條 每戶地價總值之尾數以元位爲止

第十四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於每屆稅期前二十日由財政局佈告徵收一面將徵稅通知書送達納稅人依限繳納

前項納稅人之住址及通訊處如有變更者應隨時報請財政局備查

第十五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通知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業主或承租權人之姓名住址及通訊處
- 二 土地所在地(區 岡 圩 號 坵)
- 三 土地面積
- 四 估定每畝地價
- 五 地價總值
- 六 本期應繳稅額
- 七 納稅期限
- 八 收稅機關及地址
- 九 逾期欠稅辦法

第十六條 納稅人於第一次繳納暫行地價稅時應攜帶徵稅通知書向指定之收稅機關繳納取回收據以後即憑上期收據繳納

第十七條 納稅人接到徵稅通知書後如認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申請財政局復查更正之

第十八條 財政局徵收暫行地價稅認有變更開徵日期之必要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後公佈之但每期徵收期間仍以兩個

月爲限

第十九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在未經清丈換證之前暫給之田賦版串俟該地清丈換證完竣後補繳地價稅時納稅

人得將該項版串持赴土地局查明加蓋准許抵扣地價稅戳記並註明地價稅冊所載戶名號數向財政局指定之收稅機關照數扣抵

第二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概照丈見畝分核算惟證圖上如有蓋戳之各項多地如應繳價或劃除者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內如係方單地尙未經公佈換領土地執業證者於買賣時其應納之轉移稅准照土地證地依時價徵收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凡申請免稅之土地應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審核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免稅土地其免稅理由有消滅或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土地財政兩局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由財政局按照隱匿稅額加倍處罰一面通知土地局備查

第二十四條 納稅人欠繳暫行地價稅其期間自徵收限滿之次日起計算已積欠一年者得由財政局查明提取該地收益抵償欠稅及應加徵之年息但提取之收益數額至足以抵償欠稅及年息全數時應回復納稅人收益原狀

第二十五條 納稅人欠繳之暫行地價稅如無法提取該地收益抵償欠稅及年息而已積欠三年者得由財政局會同土地局呈經市政府核准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及年息餘款仍交還欠稅人

第二十六條 前項土地及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及年息者得由欠稅人之聲請拍賣其一部分
前條之土地拍賣於拍賣前三十日由財政局土地兩局以書面或登報通知欠稅人一面公告周知

欠稅人接到前項通知後能提出相當擔保者得展期拍賣其期間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七條 納稅人不報估定地價申請公斷未確定時如在徵稅期內仍應照估定地價納稅俟公斷後照斷定數目核算有餘發還

不足補繳若不於限內繳納應照逾期欠稅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區域如有變更時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呈請 市政府核定公佈之

第廿九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稅率如有增減時由財政局會同土地局呈請 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佈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修正呈請 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奉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各稽徵處徵收暫行地價稅辦事程序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局核准

一 徵收暫行地價稅所有收據均由本局編造發交各稽徵處由管理票照人員管理之

二 各稽徵處徵收員於徵收暫行地價稅時應將稅款點收清楚並驗明納稅人攜帶之通知書或上期地價稅收據其有已逾限期應加徵年息或已繳田賦（此項已繳田賦之版串須經土地局蓋章批明准予扣抵地價稅字樣）年租准予扣抵地價稅者應分別加徵扣抵隨發給納稅人銅牌一方同時將銅牌號數註明在通知書或上期地價稅收據正面右角以憑換給收據並將稅款暫時保管一面製就傳票（仍將銅牌號數註入傳票內）連同附件一併送請稽核人員稽核之

前項銅牌由徵收員各自向主任逐日領用並於結帳時繳還之

三 稽核員將傳票及附件等分別核明即在傳票上蓋章並編填傳票本日號數後應一併轉送管理票照員製給暫行地價稅收據
四 管理票照員於接收傳票及附件後即將暫行地價稅收據及繳驗票下隨在傳票上加蓋圖章並將傳票收據之總件數登入送件簿交記帳員記帳製表即連原送件簿轉送收款員

五 收款員依照送件簿所開件數接收後即在收據及送件簿上分別蓋章即送請主任復核

六 主任接到前項票據應加以復核並在傳票及繳驗分別蓋章後將收據加蓋硬印及原附之通知書或上期收據加蓋「元訖」二字木戳仍連同送件簿交由專發收據人員（此項專發收據事項由主任在徵收員中指派一人辦理之）點收即在送件簿蓋章隨憑納稅人所執銅牌核對明白將應發之件分別發給納稅人收執並將銅牌收回

七 專發收據員收回各徵收員經發之銅牌傳票及附件等應分別彙齊送交收款員點收由收款員在傳票上補蓋圖章

八 徵收員經收稅款應每日分次彙送收款員點收（收款滿三百元應隨時以整數移送）即向收款員領回銅牌傳票及所有附件並將傳票及附件轉送管理票照員點收

九 記賬員每日將稅款逐戶記帳後應將繳驗及一切附件送由主管人員按照向例連同各項稅款報解

十 凡以二十二年份年租收據請扣抵地價稅者應查明收據上之戶名冊號畝分無誤後准以收據所載金額之半數扣抵並將該收據收下惟須在地價稅收據上加蓋「二十二年份下半年年租已扣抵」字樣之木戳收下之年租收據亦應加蓋「半數抵訖」戳記

十一 凡遇有應加徵年息者由徵收員於收款時在傳票上蓋「加徵年息洋（若干）」木戳傳送至收款員處時由收款員核對傳票上所註數目相符即在地價稅收據及繳驗上各加蓋同樣加徵年息木戳填明數目

十二 徵收暫行地價稅稅款除每日彙同其他稅款按照向例填入收款報告單外製表員應製繕地價稅日報表二份送交稽核員稽核與記帳員核對數目

十三 稽核員將日報表二分核明蓋章並送請主任加章後送交第八條所載主管人員於收款之翌日呈送本局第二科查核後將表一份連同繳驗等項轉送第三科審核

十四 凡本程序所定之管理票照員及稽核人員等由各稽徵處主任分別指定報局備案
注意 依第四條所定之送件簿至少須備三冊以資周旋

上海市財政局地價稅催徵員催徵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財政局核准

- 一 催徵員隸屬於本局第二科受該管長官指揮監督辦理催徵地價稅及送達通知書等事宜
- 二 催徵員每圖暫定一人但得察核情形酌量增減之
- 三 催徵員奉派辦理催徵事務於辦畢時應將辦理情形用書面報告其有限期者併應依限辦竣
- 四 催徵員送達徵收地價稅通知書於業主或承租權人時須依限送到並取具回單繳科備查(回單式樣另定之)
- 五 凡在所管圖內土地遇有業主或承租權人住址及通訊處有變更時該圖催徵員應隨時報告查核
- 六 催徵員應將詳細住址報局並每日應有一人至二人輪流到局聽候差遣其餘凡遇傳喚須即報到不得耽延
- 七 催徵員以辦理催徵地價稅及送達通知書及奉長官指派之事為限不得有經手稅款情事
- 八 催徵員如有辦事延誤或借端舞弊情事應由主管科呈請局長察酌情節處分之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科呈明局長隨時修正之
- 十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後施行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

遊藝
戲劇

捐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核准

一 如在市區域內以各種戲劇及各種遊藝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納捐領照

二 遊藝場所之種類及每月應納捐款分定如左

(一) 遊藝場 (如小世界之類) 球場 (以無賭博性質者爲限捐額以場所大小營業盛衰臨時酌定之)

(二) 灘賽戲 月捐十元

(三) 皮人戲 月捐十元

(四) 書場 特等月捐十元 甲等月捐五元 乙等月捐三元 丙等月捐二元 丁等月捐一元

(五) 戲院 特等月捐以營業大小臨時酌定之 甲等月捐一百元 乙等月捐八十元 丙等月捐六十元 丁等月捐四十元 戊等月捐二十元

三 上列月捐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照額繳納掣取執照逾期至翌月一日以後者除補征應繳捐款外並處以等於一個月捐款之滯納金

四 各種戲院及遊藝場所停止營業在十五日以前者繳納半捐十五日以後者繳納全捐

五 各種戲院及遊藝場所所在十五日以前開始營業者繳納全捐在十五日以後開始營業者繳納半捐

六 遊藝場所停業時應即具書面向原領照之稽征處報告註銷捐照否則按第三條辦理但確係停業失報並無欠繳捐款情事取得緊隣商舖具結證明者經查實後得處以等於一個月捐款之罰金以儆疏忽

七 各種戲院及遊藝場所除遵照本規則繳納月捐外其餘悉遵本市關係各局所訂取締規則不得違背

八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五類 工務

修正上海市工務局接溝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核准

- 第一條 各戶私溝之洩水如須接通公路總溝或經過公路通入河浜者應照章呈請本局辦理
- 第二條 市民請求接溝應先填請求接溝單簽字蓋章送交本局以便派員丈勘
- 第三條 請求人基地以內之私溝及明暗天窗等應於請求接溝前排砌完畢以免延誤工作
- 第四條 請求人基地以外關於接溝及修復路面所需工料其費用概歸請求人擔任由本局派工辦理之
- 第五條 接溝工竣後由本局通知請求人會同驗收請求人須在驗收單上簽字證明如有工作不合情形得報告本局修改之
- 第六條 凡私自排管接通公路總溝者除由本局派工截斷將掘出之材料沒收並處罰洋二十元外應照章補具手續貼費接溝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附接溝貼費工程單價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

一五公分(六吋)溝管	每公尺洋貳元四角
二三公分(九吋)溝管	每公尺洋貳元九角
三〇公分(十二吋)溝管	每公尺洋四元六角
四五公分(十八吋)溝管	每公尺洋拾元零三角
六〇公分(貳呎方)窰井	每只捌拾五元

九〇公分(三呎方)窰井 每只一百四十五元

暗窰井 每只三十三元

一五公分(六吋)窰管 每公尺洋三元八角

二三公分(九吋)窰管 每公尺洋五元三角

三〇公分(十二吋)窰管 每公尺洋七元七角

修復路面依照本市掘路規則估計之

附掘路貼費單價表

柏油砂路 每平方公尺洋拾元

灌柏油路 每平方公尺洋六元

澆柏油路冬季單價十月至三月每平方公尺洋三元五角

澆柏油路夏季單價四月至九月每平方公尺洋二元八角

砂石路 每平方公尺洋貳元

小方石路 每平方公尺洋貳元

彈街路(有碎磚基) 每平方公尺洋壹元

彈街路(無碎磚基) 每平方公尺洋九角

煤屑路(有碎磚基) 每平方公尺洋五角

煤屑路(無碎磚基) 每平方公尺洋三角

泥土路 每平方公尺洋二角

每處一次掘路滿一百平方公尺者照八折收費

代運泥 每立方公尺洋一元(不滿四十公分之水管免收代運泥費)

代掘路 每平方公尺洋一元

測繪圖樣 每十公分長洋一元(三張)

添印圖樣 每十公分長洋二角(一份)

一 掘路時如損壞測石溝管窰井及茄荷等應照本局貼費工程單價計算

二 計算掘路貼費得將桿木之面積除去

三 裝置消防龍頭及專為添設路燈而設立之桿木免收掘路貼費

上海市側石人行道貼費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修正

第一條 本市為謀舊市區之逐漸改善起見特酌量各區情形製定本規則以資遵守其規定各路範圍如附圖

第二條 建築物無論公有或私有均適用本規則惟在徵費築路之道路在徵費時已繳納人行道建築費者得免除之

第三條 凡規定範圍內之各路須一律貼費鋪築側石人行道該項工程費由本市担任三分之一業主担任三分之二此項貼費由業主或代表人於領取營造執照時照工務局通知數目繳納之其建築水泥或磚砌圍牆并須於領照時照章繳費

第四條 貼費數日照實丈尺寸及工務局貼費工程單價計算之

第五條 凡規定範圍各路之人行道及側石均用水泥方塊及雙側石鋪築之

第六條 如原有側石人行道因建築新屋或修理房屋後須重排或修理者業主或其代表人應繳納此項工料費之全數

第七條 在業主尙未營造前已鋪築側石水泥人行道業主應於將來營造新屋時照章補貼費

第八條 在規定範圍各路之側石人行道倘遇特殊情形時工務局得呈准市政府酌量變通辦理之

第九條 不在規定範圍各路之側石人行道祇用煤屑鋪築倘有請求鋪築他種側石人行道者應繳納全部貼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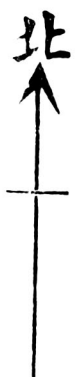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規則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後施行

附側石人行道貼費單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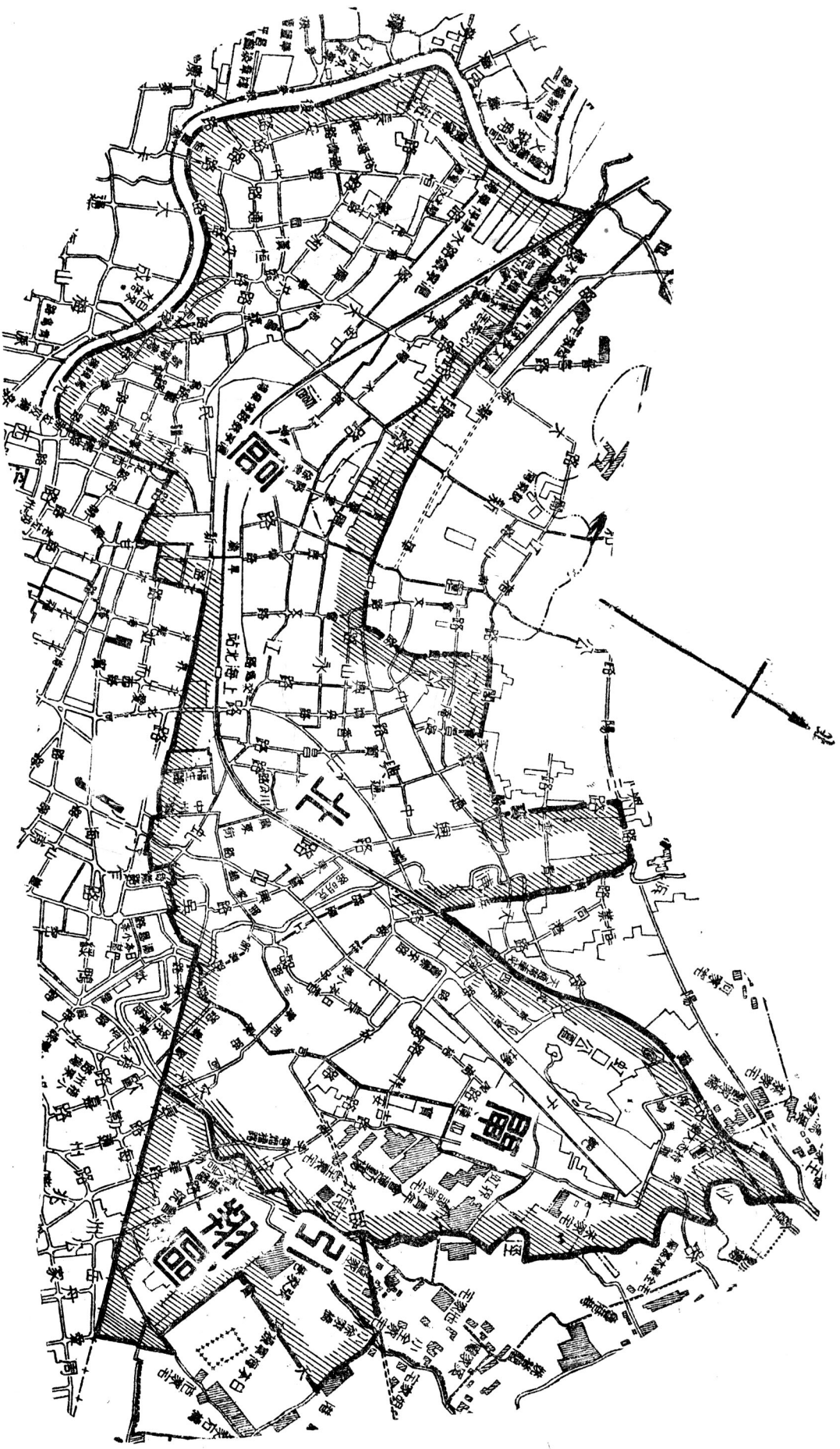
金山雙側石 每公尺洋五元三角五分

水泥方塊人行道 每平方公尺洋三元二角



滬南區

東門路民國路方浜橋路之南肇周路製造局路之東黃浦江之西北



開北區

引翔區

交通路(滬甯鐵路水塔停車場起)之果租界綫蘇州北之河沙涇港之西
 江灣路橫浜中山北路西寶興路嚴家閣路止園路中興路之南
 沙涇港之東其美路之南天寶路之西租界綫之北

修正上海市築路徵費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得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向該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徵收築路費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徵收之築費路分工程費與基地費二項

甲 工程費包括道路溝渠橋梁涵洞等建築費及房屋拆遷等費

乙 基地費包括收用土地補償費

第二章 通則

第四條 凡係一次開闢或整理之道路得同時徵收工程費及基地費其數目及繳款期限由市政府於每次築路時公佈之

第五條 凡非一次整理之道路不得徵收工程費即土地所有權人根據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行補繳之基地費亦得於二

路間之一全段整理完竣時再行補繳

第六條 徵費時所根據之面積應以因築路而受益者為限其標準由新路綫起向兩旁深入各為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遇特

殊情形得由市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凡新路遇有交叉道路時得將交叉處一併整理其範圍由新路綫起向兩旁深入各為新路路寬之二倍如遇特殊情形

得由市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八條 凡鄰近各道路同時開闢致徵費範圍重複時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 轉角處之土地及門面長度以兩路交點分角綫爲界

乙 前後道路之距離過於狹小致使受益範圍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綫爲界

丙 土地四周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九條 凡土地在本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益範圍以內並無出路接連新路或整理範圍內之叉路者不以受益論亦不徵收任何費用但因前後兩地產權之移轉使情形發生變更時仍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之徵費單位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補繳其費用歸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負擔之

第二章 工程費

第十條 徵收工程費計算之標準以工程費徵收總額之一半按照全路門面之長短另一半按照全路受益面積之多寡分別求得徵費單位再就各戶所佔門面長度及受益面積計算徵收之

第十一條 工程費之徵收依後列規定辦理但遇特殊情形市政府得酌量增減之

路寬三十公尺及以下 徵收工程費之全部

二十一至二十五公尺 百分之八十

二十六至三十公尺 百分之六十

三十一公尺及以上 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凡鄰近道路先後分期開闢者所有後闢道路工程費之徵收得視先後開闢時間相距之長短依照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重行計算抵銷徵其差額或照常分別徵收概由市政府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四章 基地費

第十三條 基地費之徵收根據道路兩旁受益地時價并依後列規定辦理之

甲 新闢道路及舊路拓寬在原寬二倍及二倍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三十

乙 舊路拓寬爲原寬一倍半及一倍半以上至二倍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

丙 舊路拓寬不足原寬一倍半者徵收百分之十

如舊路寬度並不一律則以最大及最小寬度之平均數爲標準

【註】例如原寬十二公尺二倍卽二十四公尺一倍半卽十八公尺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時價係指未開闢或未整理道路前之地價而言此項地價與收用基地補償金所根據之地價相同由土地局估定之

第十五條 凡收用築路基地應給之補償金由土地局丈明收用畝分後定期核給之

第五章 徵費手續

第十六條 付給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時得將受補償金人應繳付之費扣除不足則由該土地所有權人照數補繳

第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開始建築前將徵費繳清若係空地或地上尙有舊屋者得聲請暫緩繳納徵費但此項期限至多得逾一年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力繳付徵費得向市土地局請求按照該段道路未開闢或未整理以前之地價收買其全部或一部份之土地以爲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交還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依限繳清徵費者視爲欠稅卽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二十條 欠稅逾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市財政局於三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拍賣其土地及其定着物之全部

或一部份以足抵償所欠數額爲度如有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廿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項通知書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担保者市財政局得展期拍賣以示體恤惟此項展期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廿二條 凡在本市公佈地價以備舉辦土地增值稅後所徵收之築路費應於徵收增值稅時扣除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拓寬道路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爲謀舊市區之改造特製定道路系統就應加拓寬各路規定路線以資遵守

第二條 道路之拓寬分一次拓寬及逐漸拓寬二項

第三條 凡土地或建築物之在一次拓寬範圍以內者於拓寬時均應遵照路線收讓此項範圍概由市政府於每次拓寬前公佈之

第四條 凡未經市政府公佈爲一次拓寬之道路所有在路線內之土地或建築物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均應於營造時遵照路線收讓以期達到逐漸拓寬之目的

第五條 業主遵照路線收讓後市政府得依照本市築路徵費章程收用該地以爲拓寬道路之用

第六條 業主遵照路綫收讓後如市政府對於該地尙無立即收用之準備時市工務局得酌量情形准許原業主具結使用惟使用之範圍以圍笆及設置花園爲限

第七條 業主遵照路綫收讓後如市政府對於該地尙無立即收用之準備時原業主得向市土地局請求提前收用

第八條 凡在原有房屋之處業已規定新路綫其兩端尙未通行苟有業主翻造房屋而市政府對於該段道路尙無立即開闢之準備時市工務局得酌量情形准許原業主具結起造此項建築物概以臨時平房爲限其主要部份如屋頂梁柱等不得採用鋼骨水泥或其他難於拆卸之材料

第九條 凡在預備取消之道路苟有業主翻造房屋而市政府對於該段道路尙無立即取消之準備時得仍在原址起造但市工務局亦得酌令退讓使與兩旁多數建築物齊平爲度

第十條 道路經逐漸拓寬後而在同一地點尙有少數土地或建築物於路綫有礙者市工務局得規定期限通知業主遵照路綫收讓以期達到全路整理之目的

第十一條 凡第六條及第八條經市工務局核准具結使用之土地遇市政府收用該地時一經通知業主應即遵照規定期限拆讓不得藉口損失要求賠償倘逾期不拆讓者工務局得代爲執行所有拆遷費用仍歸業主負擔

第十二條 凡第六條及第八條經市工務局核准具結使用之土地所有土地補償金概由土地局卽行依照本市築路徵費章程結清惟其付給則於實行收用該地時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工務

第六類 教育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教育文化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局設立四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之紀錄及通告事項
- 五 關於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乙 人事股其職掌如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一 關於職員之銓敘及考勤事項

二 關於附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三 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

四 關於其他之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丙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出納事項

三 關於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丁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

四 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

戊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經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
- 三 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私人或團體或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及褒獎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

乙 管理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 二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
- 五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

六 關於幼稚教育之擴充事項

七 關於職業教育之計劃考核指導事項

八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九 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

十 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十一 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校曆之規定及審核事項

十二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十三 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

十四 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丙 學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

三 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審查事項

四 關於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

五 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 七 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學務事項

丁 私校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 四 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褒獎及補助事項
- 五 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
- 六 關於私立學校之其他指導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測驗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智力測驗事項
- 二 關於教育測驗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測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測驗事項

乙 實驗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

四 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研究事項

五 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

六 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

七 關於其他實驗事項

丙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丁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補充讀物之審查及編譯事項

二 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編譯事項

四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 民衆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
- 三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 七 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編審事項

乙

補習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公共學校園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函授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 七 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補習學校教材之調查及編審事項

丙

通俗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美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通俗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通俗演講之實施事項
 - 五 關於通俗教育機關及游藝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
 - 六 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
 - 七 關於戲劇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
 - 九 關於民衆文學及學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 十一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 丁 民衆體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體育館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 四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 五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 第十條 督學處設左列各股
- 六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
 - 七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甲 行政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及本市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各校行政與訓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 四 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事項
- 五 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局長特派督察事項

乙 教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學之討論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各校實況之調查及推廣教育之督察事項
- 四 關於本市教育改進計劃事項
- 五 關於分科視察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秉承 局長掌理各科事務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督學四人秉承 局長掌理督學處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秉承長官辦理視察事宜及各項指派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七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科長督學科員視察員等)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

委任或雇用之

第十八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督學專員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局長委託事項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各科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 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審核

第廿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各科處會議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七〇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局爲謀各科處中各股職員辦事聯絡增加效率起見規定舉行科務處務會議

第二條 各科處會議由各該科處長官召集之

第三條 各科處會議出席人員爲各該科處全部職員或一部份職員由各該科處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各科處會議由各該科處長官主席

第五條 各科處會議每一星期或二星期舉行一次由各該科處長官酌定之

第六條 各科處會議日期規定如左

第一科星期一

第二科星期三

第三科星期四

第四科星期五

督學處星期六

第七條 遇必要時各科處得舉行聯席會議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招待來賓參觀本市教育機關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教育局公佈

一 凡欲參觀本市教育機關者須先至本局接洽以便招待

二 本局招待來賓參觀辦法分左列三種

甲 填給介紹證必要時並可派員引導

乙 解答關於本市教育之問題

丙 酌贈本局出版物

三 休假日及參觀有礙工作時謝絕參觀或改訂參觀時間

四 本市各教育機關之招待來賓參觀應憑本局之介紹證

五 凡遇負有特殊使命而參觀本市教育機關者其招待辦法臨時酌定之

六 本辦法得隨時修正之

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小學教員暫行任免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小學教員之聘任解職在部定小學教員任用規程未頒佈以前暫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市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經教育局登記及格者為合格其登記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市立小學教員由校長就教育局登記及格人員中聘任之並即呈報教育局備案惟教育局認為不合時得令更聘
呈報時須繳驗教育局登記證

第四條 市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為三期第一期為一年第二期為二年第三期為三年第三期以後以每三年為一期

第五條 市立小學教員在聘任期內不得無故更換惟有小學規程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解除其

職務

第六條 市立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專科教員及助教員三種其待遇規則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上海市市立小學教員暫行任免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立小學教員除擔任教學外應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三條 市立小學教員之職務如左

甲 級任教員之職務

一 主持全級級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 二 協助校長編訂本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 三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 四 辦理本級兒童及襄助他級兒童之體育衛生各事宜
- 五 考查本級兒童之個性施以適當之陶冶
- 六 考察本級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七 統計本級兒童之學業性行及其他成績報告校長及家庭
- 八 調製本級兒童學籍及各種訓育教學等表冊簿籍
- 九 調製所任學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十 處理本級兒童之出席及缺席並統計之
- 十一 準備並整理學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件
- 十二 處理兒童間之糾紛問題
- 十三 聯絡兒童之家庭以交換意見
- 十四 指導兒童之自治活動事項
- 十五 指導兒童佈置整理本級之教室及教具
- 十六 擔任經常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十七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 十八 其他關於級任教員之職務

乙 專科教員之職務

- 一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 二 調製所任學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三 考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四 評定兒童之學業成績并報告級任教員
- 五 準備並整理學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件
- 六 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務
- 七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專科教員之職務

丙 助教員之職務

- 一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 二 調製擔任學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三 考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四 輔助校長及級任教員處理其他事務
- 五 其他關於助教員之職務

第四條 教員對於兒童一切生活須負責指導

第五條 專任教員應全日在校辦公其呈准兼任之教員亦應於規定時間在校辦公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六條 級任教員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有給職務專科教員亦以專任爲原則如不得已時得兼應附近學校之聘任但仍須分任校務

第七條 級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不得少於一千一百分鐘專科教員如屬兼任者其每週授課時間共計以不逾低年級每週授課時間爲限

第八條 教員如請假應自請相當人員代理且須得校長之同意其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並應由校長先期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九條 教員應出席之各種會議須按時出席倘因事故不能到會應先期請假

第十條 教員應受教育局之指導舉行各種教學試驗並報告試驗結果與研究心得

第十一條 教員應於學期始業前到校休業後離校其日期均須遵照校長之通知辦理

第十二條 教員應負指導地方改進教育之責

第十三條 教員應遵守與學校簽訂之聘約

第十四條 教員應遵守政府所頒與教員有關係之一切法令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小學規程並參酌本市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俸給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俸給分級表規定如左

職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校長	長	二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九〇元	八五元	八〇元	七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級任教員	二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九〇元	八五元	八〇元	七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專科教員	一〇元	九〇元	八五元	八〇元	七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助教員	九〇元	八五元	八〇元	七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第四條 校長教員應領俸給依照其學歷資格酌定標準如次

- 一 凡合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資格中之(甲)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支第九級俸(丙)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支第十一級俸

- 二 凡合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規定資格中之(一)款經檢定及格並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大學或專科畢業支第十一級俸舊制中學或高中畢業支第十三級俸(二)款經檢定及格並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支第十三級俸並得視其修業年期酌量增減之(三)(四)兩款經檢定及格並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支第十四級俸

三 凡合小學規程第七十九條規定資格中之第(一)款經檢定及格並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支第十三級俸第(二)(三)(四)(五)各款經檢定及格並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支第十四級俸

四 凡合小學規程第八十三條規定資格之代用教員初任者支第十五級俸

第五條 校長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經市教育局核准調任他校者以在一校繼續服務論)每滿三年成績確屬優良者得進一級支俸但進級支俸至第一級為止

第六條 滿六學級之小學校長得進一級支俸以後每遞增六學級時得類推進級至第一級為止

第七條 校長級任教員助教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校長教員之任課時數規定如左

甲 校長任課時數

一 單級小學教科由校長全部担任

二 設二學級者校長每週須兼任教科九百分鐘以後每增設一學級校長得減少授課時間一百二十分鐘但校長至少應任教科二百十分鐘

乙 教員任課時數

一 級任教員專科教員每人每週均以一千一百分鐘為率

二 專科教員兼任教科時數每週在一校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鐘但在二校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一千二百九十分鐘

三 助教員在單級小學者應輔助該校校長處理校務在多級小學者應輔助該級級任教員處理級務

第九條 各校主任之設置及支俸進級標準規定如次

- 第十條 事務員書記之俸給分級表規定如左
- 一 滿四學級之小學得設教導主任一人由級任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但得酌減授課時間每週一百五十分鐘
 - 二 滿六學級之小學得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由級任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但得酌減授課時間每週二百四十分鐘至滿十二學級時除酌減授課時間每週三百六十分鐘外並得進一級支俸
 - 三 滿十八學級之小學除照第二款規定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外得另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級任教員兼任除酌減授課時間每週三百六十分鐘外並得進一級支俸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俸	額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第十一條 事務員初任支第九級俸書記初任支第十級俸

第十二條 滿六學級之小學得設事務員兼書記一人(支事務員俸)以後每增六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十三條 事務員書記每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三年成績確屬優良者均得進一級支俸事務員至第一級為止書記至第五級為止

第十四條 事務員書記均為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十五條 多級小學每學級學生平均出席數高年級在六十人以上中年級在七十人以上低年級在八十人以上單級小學學生

平均出席數在七十人以上幼稚園每級學生平均出席數在四十五人以上者均得由各該校長呈請教育局核准予各

該級任教員或校長以進級支俸或添聘助教分任之

第十六條 多級小學每學級學生平均出席數高年級不足二十五人中年級不足三十人低年級不足四十人單級小學學生平均出

席數不足三十人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各該級任教員或校長降一級支俸或限期充實學額裁併學級或學校

十七條 各校教職員之學歷資格以在教育局登記經審查認可者為準

第十八條 市立幼稚園主任教員之俸給得參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選擇優良教員增進市立小學教學效率起見特舉行小學教員之登記凡願在本市任小學教員者均應按照本辦法至本局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登記

一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校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四 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所列資格之一經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及格未逾規定時效者

五 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九條所列資格之一經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及格未逾規定時效者

第三條 凡依本辦法第二條一、二、三各款資格登記合格者准充本市小學級任或專科教員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第二條四五兩款資格登記合格者准充何項教員以其檢定合格者爲定其登記有效時間至檢定有效時間終了爲止

第五條 登記合格之教員在非教育機關或非專攻科目有關之機關繼續服務逾二年以上者其登記作爲無效

第六條 登記時須填小學教員登記表二張各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第七條 登記時應將畢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呈驗登記揭曉後發還

第八條 遇有必要時得由局長所指定之科長招致請求登記之小學教員舉行口試或其他試驗

第九條 登記合格者發還登記表一張其不合格者登記表概不發還

第十條 每屆登記日期由本局登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教員由校長就登記合格之教員中選聘之其有不屬本局管轄師範學校成績優良之畢業生或本市區

域外成績卓著之小學教員亦得由校長檢齊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呈經本局核准先行聘任然後補行登記手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市小學教員之檢定在未奉 教育部頒佈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以前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願在本市充任小學教員者應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本局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願在本市充任小學教員者應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檢定合格者得充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應審核其證明文件或試驗成績定之

第六條 受檢定者應至本局報名並於報名時填具各項表格隨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回應繳證明文件一併呈驗

第七條 報名及檢定日期與地點由本局登報公告之

第八條 無試驗檢定須經體格檢查及格後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

分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三項體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口試

第九條 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規定如左

甲 級任教員筆試科目爲(一)黨義(二)國語(三)算術(四)常識(五)教育

乙 專科教員筆試科目爲(一)黨義(二)國語(三)常識(四)教育(五)專科技目

第十條 檢定合格者由本局發給檢定證書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定爲三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檢定私塾教員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私塾教員之試驗檢定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願在本市私塾任教者除適合改良私塾規則第九條規定之資格者外均應受試驗檢定

第三條 受檢定者應來局報名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私塾地址並隨繳本身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報名及檢定日期由本局登載晨新聞申三報公告之

第五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三項

第六條 前項各種試驗檢定經本局審查及格者發給檢定證書

第七條 檢定及格有效期間定爲二年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獎勵市立小學教員著作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市市立小學教員進修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市立小學教員有關於教育之著作經本局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下列五種

- 一 許可著作人晉級
- 二 酌予著作人獎金
- 三 照付著作人稿費
- 四 發給著作人獎狀
- 五 刊布著作人姓名

第四條 獎勵事項由本局組織小學教員著作審查委員會根據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 個人編輯整部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發行者得予晉級
- 二 個人著作在十種以上二人或二人以上合著在二十種以上均確有教育上之重大價值者得予晉級
- 三 個人獨力創作之鉅著字數在十萬以上確有教育上之重大價值者得予晉級

- 四 個人獨力編譯之鉅著字數在二十萬以上確有教育上之重大價值者得予晉級
- 五 多人協力創作確有教育上之價值者得酌給獎金
- 六 多人協力編譯確有教育上之價值者得頒給獎狀
- 七 論文或報告未曾發表經本局採用登載刊物者得給稿費
- 八 不論何種著作經本局認為優良者得列表公佈或闢室陳列
- 第五條 著作人請求獎勵須陳明理由連同著作品交由校長呈報本局審查
- 第六條 著作品之審查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舉行之
- 第七條 著作人如因著作而荒廢本職查有實據者不予獎勵
- 第八條 本局小學教員著作審查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凡本市私立小學教員有關於教育之著作經本局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教員著作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上海市教育局獎勵市小學教員著作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局長指派科長督學專員科員等共同組織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局長指定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期如左

一 常會 在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舉行之

二 臨時會 不定期由主席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著作品

二 擬定獎勵辦法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經局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小學學級編製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公佈

一 市立各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級編制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校每學期招收新生或插班生應就規定學級及教室容量預定名額以額滿爲止不得任意收錄

三 六學級以下之各校不得收錄春季始業生有七學級而欲設春季始業班者應事先呈准本局

四 二學級以上之各校絕對不得收錄高年級學生有三學級而欲添設高年級時應事先呈准本局

五 不得招收春季始業班之各校不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時以幼稚班等名目招收一年級新生

- 六 各校添級應一律自低而高順序增設
- 七 預備添級各校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半月擬定計劃（爲教室地位教室容量學校編制預計可收學生數需添校具等）連同校舍平面圖呈報本局核定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佈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國民政府及本市教育法令綜理校務
-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
- 第三條 市立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肄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四條 市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同）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或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市立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

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或直隸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市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者

-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市立中學或師範學校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體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初任均爲一年在初任期內經教育局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市政府繼續任用之任期爲二年任期中非確有重大過失不予解職

第十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於任期內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呈請市政府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訓育失宜校風惡劣者

五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標準者

六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七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十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待遇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市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由各該校校董會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小學校長任免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市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國民政府及本市教育法令綜理校務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師範學校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相當於高中一年級年限之簡易師範或講習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市立小學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實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待不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市立小學校長任用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爲四年其後每四年爲一階段於每階段內經教育局考核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即予繼續任用任內非確有重大過失不予解職

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長於任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於相當時期停止其職務

-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訓育失宜校風惡劣者
- 五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標準者
- 六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七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七條 市立小學校長爲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市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待遇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市私立小學校長之任免得由各該校校董會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員暫行任免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公佈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之任用免職在部定規程未頒佈以前暫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經教育局核准後由學校聘任之必要時并應呈驗畢業證書服務證書或著作作品等以憑審查

第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甲 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或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乙 初級中學教員

-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丙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

-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

-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 高級職業學校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 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員分別依照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市立中等學校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之任期初聘以一學年爲原則續聘以二學年爲一期每一期內經校長考查服務忠實成績優良者得呈經教育局核准後繼續聘任之

第六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在聘期內不得無故更換惟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或教育法令或有第四條所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專任教員

第八條 市立中等學校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之待遇規則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職務分舉如左

甲 教務主任之職務

- 一 商承校長修訂課程並編製關於教務方面各種規則及表冊
- 二 商承校長支配全校教員任課事宜並分核服務狀況
- 三 會同各教員選定教科用書編訂教學細目
- 四 會同各教員研究各科教學改進方法
- 五 會同各教員指導學生修學考核學生成績
- 六 辦理學生入學請假補考退學等事項
- 七 報告學生成績與各家長
- 八 處理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乙 訓育主任之職務

- 一 商承校長規定訓育實施方案
- 二 商承校長編訂關於訓育方面之各種規則及表冊
- 三 會同各主任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四 會同各主任考查學生操行成績

五 會同各主任各教員研究並實施陶冶學生品行方法

六 會同各主任校醫處理學生衛生事項

七 處理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丙 教導主任之職務同教務主任訓育主任

丁 事務主任之職務

一 商承校長處理校舍之建築修繕及布置等事項

二 商承校長編製關於事務方面之各種規則及表冊

三 購置及保管校具圖書儀器

四 進退及督察校工

五 會同校醫處理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六 招待來賓及處理學生參觀旅行等事項

七 商承校長舉行學校各種儀式

八 處理其他關於事務事項

戊 教員之職務

一 編製所任教科之教學細目

二 籌劃所任教科應用之圖書儀器

- 三 考察學生對於本教科學習情形並加指導
 - 四 計劃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 五 輪值指導學生課外自習
 - 六 評定學生學業成績
 - 七 出席所任教科之研究會
 - 八 處理校長各主任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務
- 己 校醫之職務

- 一 商承校長事務主任處理學校衛生事項
- 二 檢查學生體格
- 三 治療學生普通疾病
- 四 矯正並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庚 會計之職務

- 一 商承校長編製預算並造送決算
- 二 管理學校各種款項之出納
- 三 登記并保管各種賬冊單據
- 四 會計員任免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辛 圖書儀器管理員事務員書記之職務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一 秉承校長各主任分別管理圖書儀器辦理庶務文牘等事項

二 處理校長並主任委辦事項

第三條 教員之兼任教務訓育等職務者應兼盡本兼各職之職責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均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五條 教職員除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職務外均應實施人格感化同負訓育之責

第六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以住宿校內為原則每日在校服務時間至少七小時兼任教員除教學及輪值指導學生課外自習時間外亦須規定時間在校辦公

第七條 教職員如須請假應自請人代理職務且須得校長之同意其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並應由校長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令發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規程及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並參酌本市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市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俸給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三條 校長俸給分級表規定如左

校級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初	三〇〇元	二七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一九〇元	一八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中	三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七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一九〇元	一八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說明 甲 初級中學校長資格為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七條(一)(二)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九級俸(三)款初任者支第十級俸設六學級以上者進一級支俸

乙 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同)校長資格為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七條(一)(二)(三)各款之一並具有第一百零八條所列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八級俸第一百零七條(三)款並具有第一百零八條所列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十級俸設六學級以上者進一級支俸

丙 師範學校校長初任者支高中第八級俸設六學級以上者進一級支俸

丁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比照中學校長支俸高級職業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比照高級中學校長支俸

戊 校長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而著有成績時得進一級支俸

己 校長進級支俸至第一級為止

第四條 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校長應担任本校教學不得另支薪給在四學級以下之中學其授課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十二小時五學級以上每增一級每週得減少一小時但在初中至少應担任八小時高中至少應担任六小時

第六條 專任教員俸給分級表規定如左

校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初	中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高	中二六〇元	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說明 甲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合於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資格之(一)(二)(三)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八級俸(四)

(五)(六)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十級俸

乙 高級中學專任教員合於中學規程第一百十條規定資格之(一)(二)(三)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八級俸(四)

(五)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十級俸

丙 師範學校專任教員合於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條規定資格之(一)(二)(三)各款之一初任者支高中第八級

俸(四)(五)(六)各款之一初任者支高中第十級俸

丁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比照高級專任教員支俸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比照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支俸

戊 專任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而著有成績時得進一級支俸

己 專任教員之進級支俸至第一級為止

第七條 專任教員兼有職務者須常川住宿校內不兼職務者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均不得兼任任何校外有給職務

第八條 初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小時

第九條 兼任教員之俸給規定如左

甲 初級中等學校每週授課一小時月薪五元

乙 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授課一小時月薪六元

第十條 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兼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初級學校不得少於六小時高級中等學校不得少於三小時但特殊科目經校長呈准教育局

特許者得變通之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職員名額規定如下表

學級	名額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教導主任	事務主任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事務主任	校醫	會計	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圖表管理員	書記	總計	教導主任	事務主任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事務主任	校醫	會計	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圖表管理員	書記	總計
一至三級	1							1												8
四至五級	1							2												11
六級以上	1							2												13

說明 甲 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合設一人者稱教導主任

乙 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三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丙 職業學校及中學之設有職業科者得酌量情形特設實習主任科主任或極少數關於該項職業科之技術助理人員其員額及薪給由市教育局核定之

第十三條 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皆應由專任教員担任担任此項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授課時間在四學級以下之中學每週得減

至十四小時五學級以上每增一級每週得再減一小時但在初中至少應担任十小時高中至少應担任八小時

第十四條 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比照其應得專任教員薪給進一級支俸所在學校設六學級以上者再進一級支俸至專任教員俸給第一級為止

第十五條 教務員訓育員應一律由專任教員担任不得另支薪給但每週得減少授課時間四小時所在學校設六學級以上者得減少六小時

第十六條 事務員校醫會計管理員書記等職員俸給分級表如下

校別	俸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初	九五元	八五元	七五元	六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三五元
高	中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說明 甲 中等學校校醫會計初任支第九級俸事務員書記初任支第十級俸但所在學校設六學級以上時得進一級支俸

乙 中等學校事務員校醫會計管理員書記等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而著有成績時得進一級支俸

丙 事務員校醫會計管理員進級支俸各至第一級為止書記進級支俸至第五級為止

丁 各中等學校會計遵照部頒規程由教育局指派充任之

第十七條 事務員會計管理員書記皆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十八條 各校收有寄宿生者所有舍務事宜應由各專任教員及各職員分別担任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任免及服務細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教育局公佈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以下簡稱會計員)依據中學規程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由市教育局指派充任之

第二條 會計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一 高等商業職業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商科畢業者

二 舊制甲種商業學校畢業者

三 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或曾受會計補習教育得有畢業證書並服務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會計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一 關於各項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各項收支之審核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四條 會計員應遵守學校一切規章乘承校長辦理職掌範圍以內事宜並受市教育局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會計員除依照本市會計規程辦理各項事務外每月應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市教育局審核

第六條 會計員如犯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得由校長或主管科長呈准局長免除其職務並依法懲處

一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二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誤者

三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市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中等學校招生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一 本市各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每屆招生悉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學校每屆招生不論新生或插班生均應經過入學試驗試驗時須分別舉行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

三 各學校入學試驗每屆至多舉行三次爲限並不得隨考

四 學校應於舉行入學試驗前十日依照本局製定之「招生報告表」填明呈報本局

五 各學校應自行繕製「入學試驗日程表」分別填明考試科目及時間連同招生報告表同時呈報本局

- 六 各學校入學試驗本局得隨時派員監試
- 七 各學校入學試驗卷本局得隨時抽查調閱
- 八 各學校入學試驗全部舉行完竣後十日內應填具「學生入學試驗成績表」並依照本局製定之「入學試驗經過報告表」呈報本局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招生報告表

備註	試驗科目	本屆預定招考學生名額	本屆入學試驗舉行次數及日期	第一次自 第二次自 第三次自	月月月	日起至 日起至 日起至	月月月	日止共 日止共 日止共	日日日	日日日
		新班生 插班生								

(一) 本表須用墨筆楷書填寫

附註(二) 入學試驗日程表須附本表同時呈報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三)「預定招收學生名額」項下須註明科別及幾年級幾學期

上海市 立 學校校長 (蓋章)

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上海市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入學試驗經過報告表

取	錄		人到 數考	人報 數告	事 項 別	備 註
	生班插	生新				
總額(各次共錄取人數)					第一次入學試驗	
					第二次入學試驗	
					第三次入學試驗	

(一)本表須用墨筆楷書填寫

附註(二)入學試驗成績表須連同本表附呈

(三)「新生」及「插班生」項下應註明科別及幾年級幾學期

上海 立 學校校長

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任免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其任免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由直屬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合格人員二員呈請教育局擇一委任之

第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相當於高中一年級年限之簡易師範或講習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實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任用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爲四年其後每四年爲一階段於每階段內服務勤懇成績優良由直屬中等學校校長報經教育局考核屬實者即予繼續任用任內非確有重大過失者不予解職

第六條 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於任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直屬中等學校校長呈報教育局或由教育局直接查明屬實者得於相當時期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訓育失宜校風惡劣者

五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標準者

六 操守不僅侵蝕校款者

七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爲專任職除因研究及實驗教育問題呈經教育局特許外不得兼任有給職務

第八條 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之待遇適用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校長(以下簡稱附屬小學校長)在校服務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附屬小學校長關於校務設施方面之職務如左

一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二 處理附屬小學內部一切教務訓育及事務各事項

三 召集附屬小學校務會議並爲主席

四 執行附屬小學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五 商承直屬中等學校校長進退附屬小學教職員並支配其任務及薪給

六 考核附屬小學教職員服務成績

七 編造附屬小學行事歷

八 處理附屬小學學生入學及退學事項

九 商承直屬中等學校校長支配附屬小學經費編造附屬小學預算決算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十 發給附屬小學學生畢業證書名譽證書

十一 發給附屬小學教職員聘書及服務證明書

十二 聯絡附屬小學學生家庭並調查社會及學生之需要

十三 誘掖附屬小學學生自治活動之發展

十四 計劃附屬小學設備之添置校舍之修建及環境之改造

十五 訂定學校衛生辦法並主持附屬小學兒童健康事項

十六 指導調製附屬小學各種表冊簿籍

第三條 附屬小學校長關於研究方面之職務如左

一 訂定各科教學順序及選定各科圖書

二 指導各科教學之改進

三 領導附屬小學教員研究小學教育各問題

四 督促附屬小學教職員出席各種研究會講習會

五 領導附屬小學教職員參觀優良學校

六 領導附屬小學教員指導來校實習試教之師範生

七 對於社會通函調查或實地考查負指導答復之責

第四條 附屬小學校長每週擔任教科時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照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附屬小學校長除例假外須依辦公時間督率附屬小學教職員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附屬小學校長因事請假二日以上者應將請假原因及代理人呈報教育局核准

第七條 附屬小學對外文件由直屬中等學校校長會同具名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中小學畢業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補習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一 凡參加本市中小學畢業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經復試仍不及格應行補習之學生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補習其不及格之科目

二 補習學生之補習處所在原校或他校或校外得自行酌定

三 補習學生如往他校補習應得他校同意並請原校開具該生學籍應補習科目之歷年成績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函送補習之學校

四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會考國文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以外科目中複試後有一科不及格學生由本局發給證明書先行投考專科以上學校錄取後作試讀生一面仍應自行補習不及格科目參加下屆會考

五 初中及小學應行補習之學生如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升學者聽但不得以畢業資格升學

六 補習學生無論在原校或他校補習除膳宿費照普通學生繳納外學雜書籍等費學校應酌量減收

七 在原校或他校補習學生如係未讀生除應在規定時間到校補習會考不及格科目外其餘時間仍應回家自習如係寄宿生除於補習科目隨同上課外於其他上課時間應在自修室溫習課業並須遵守學校一切規則

八 補習學生於本市舉辦下屆會考時得由補習學生呈請教育局准予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

校外補習學生請由原肄業學校呈請教育局准予再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爲限

九 本辦法呈奉 教育部及 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中等學校發給轉學證書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局公佈

- 一 學生轉學必須有原校轉學證書
- 二 學生請求發給轉學證書原校應即發給
- 三 學生已領轉學證書如仍在原校肄業者原校應令該生將轉學證書繳回註銷
- 四 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
- 五 非正式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
- 六 對因降級而請求轉學之學生所發轉學證書應註明降某年級某學期字樣
- 七 轉學證書僅供轉學證明之用不作別用
- 八 各校所發轉學證書均應編號並保留存根以便考查
- 九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將上學期所發轉學證書數目及領取之學生姓名科別年級列表呈報市教育局備查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一 本辦法自市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附說明三點

(一)轉學證書應一律用國貨紙張用鉛字印刷爲原則(字粒大小照樣張上附註所示)其應填寫之空白則用墨筆楷書填寫(鉛

字或木刻章亦可

(二)轉學證書之面積定為法定市尺長八寸五分闊六寸二分(存根除外)

(三)轉學證書背面正張與存根連縫處應加蓋騎縫印(校鈴)

轉學證書

(用二號鉛字粒印)

(用三號鉛字粒印)

學生○○○於民國○○○年○月考入本校○○科○年級第○學期肄業茲已修完○○科○年級第○學期在校○學期特此證明
以資轉學

(用老五號鉛字粒印)

本學期成績

學科	及格	不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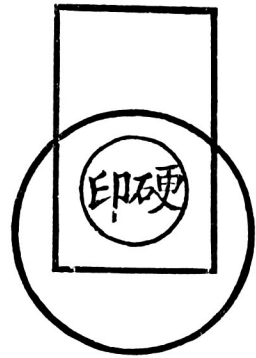
(三號字粒)

上海市○○立○○中學校長○○○

校長
私章

(私立學校應註明已未立案字樣)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用三號字)

中華民國

學
校
鈐
記

年○月○日發給

(用二號字)

字 第

號

存

根

(內容做前)

上海市教育局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教育局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公佈

一 本辦法遵照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訂定之

二 本市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國立大學附屬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均應參加會考

三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 一 高級中學 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 國文 算學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歷史 地理

外國語

二 初級中學 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 國文 算學 理化(物理化學) 生物(動物植物)

史地(歷史地理) 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二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

四 各科考試內容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依據(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依據暫行標準)包括各該階段所修之全部教材並不以最後一學期教材為限

五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六 凡應屆畢業之學生在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按照下列格式高初中分別造具名冊并附各生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註冊校名學生姓名及年歲呈報本局以備審核

學生名冊格式

上海市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高初中應屆畢業學生名冊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前 在 何 校 畢 業 或 修 業 幾 年	備 註

七 應參加畢業會考學生之各科畢業成績分數(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及操行成績體格健康等第應由各校按照下列表式在會考前一星期分別填報本局備查

上海市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高中參加會考學生各科畢業成績分數及操行體格等第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姓名	或	公民	國	算	物	化	生	歷	地	外	操	體	備註
	或												

附註 原授黨義者劃去公民

上海市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初中參加會考學生各科畢業成績分數及操行體格等第表

姓名	或	公民	國	算	理	生	史	外	國	操	體	備註
	或											

附註 原授黨義者劃去公民原授職業科目劃去外國語

- 八 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委員長密封交主試委員帶往考場臨時開拆應用
- 九 主試委員由會考委員會委員充任之
- 十 監試閱卷事宜會考委員會委員及命題委員暨監試委員擔任之
- 十一 各科試卷均為彌封由本局製定密封後交由主試委員分別帶往考場開拆分發應試學生在試卷上僅填本局編定之學校及本人號碼
- 十二 各科考試完畢試卷收齊後仍由主試委員密封加蓋私章帶回本局交會考委員會分別評閱記分後再由會開拆彌封對姓名
- 十三 考生席次由本局編排以混合分配絕對隔離為原則
- 十四 會考日期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之會考分區地點由會考委員會決定之
- 十五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

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

初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如願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准作為試讀生非俟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得有畢業證書時不得作為正式生

六 應行參加畢業會考學生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臨時不能會考者得由各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七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見第七條）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甲乙丙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八 各校應將參加會考學生之各科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詳細列表存校以備本局查核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本局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九 會考結束時本局除將學生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及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外並按照下列各表式造具各項成績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上海市 年度第 學期 初中畢業會考學生成績表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肄業 學校	各科				總分		等第	體格 等第	備註
					數	分	等	平均	數	分			

上海市 年度第 學期 初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比例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例			備註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百分比	

上海市 年度第 學期 初中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校名	平均分數	等第	備註

三 會考須知及考場規則等由會考委員會訂定之

廿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一月教育局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局長任之委員十二人由本局指派或聘請之並就委員中指派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若干人分任命題閱卷及監試事宜由本局聘請富有學識及教育經驗而與會考學校無關係者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酌邀有關係人員列席

第七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會會議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執行之

- 一 核定考試日期地點及分區事宜
- 二 支配試驗科目及時間事宜
- 三 審定考生名冊及品學成績等事宜
- 四 擬訂各項試驗規則事宜
- 五 主試及監試事宜

六 會考成績之計算及揭示事宜

七 決定畢業留級及補考等事宜

八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參與會議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本局職員充任之秉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辦理左列各事

一 文件之收發及擬繕

二 參加會考各校學生名冊相片品學成績及文卷等之管理

三 試場之布置照料及助理監試

四 試卷之繕印彌封及保管

五 試驗成績之登記及計算

六 其他一切關於試驗手續事項

第十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分別認定科目加倍擬撰連同標準答案密送委員長選定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一 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應依據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 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三 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并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四 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第十二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命題委員評閱記分送經本會覆核後發交登記計算再送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試場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教育局公佈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前憑准考證入場
- 二 遲到學生在考試開始後五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參加考試過時不能通融
- 三 考生入場時須攜帶毛筆墨盒或鋼筆墨水及算學科用具其他物件不得攜入（除作畫得用鉛筆外其他概不得用鉛筆）
- 四 考生須按照准考證號數入座不得改變
- 五 各科試卷每生只發一份不得更換
- 六 會考時須遵守監試員一切命令
- 七 會考時不得任意發問談話旁視離座夾帶抄襲搶替違者不准參與考試
- 八 考生如因特殊事故須暫離試場者應得監試員之許可
- 九 考生須遵守規定之會考時間不得延長

十 試卷作完放置桌上由監考人收取考生須即出場

附上海市中學畢業會考學生須知

- 一 考生在試場內須遵守試場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減分或扣考之處分
- 二 各科考試在開始前二十分鐘打鈴一次考生應即憑准考證依次入場按照准考證號碼就座
- 三 各科考試終了前十分鐘吹警笛一次未完卷考生應即從速準備結束
- 四 考生退出試場在指定休息場所不得任意散步有礙秩序
- 五 准考憑證在考試時間須隨身攜帶不得遺失各科考畢後應即繳還
- 六 入試場後准考證須放置桌上以便監考員核對
- 七 考生膳食自理各試場備有茶水供應
- 八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其他任何書本紙張物件不得攜帶入場
- 九 試題稿紙出場時不得取出
- 十 試卷做完放置桌上由監試員收取無須送繳
- 十一 試卷做完考生須將浮票撕去並不得在試卷上填寫自己姓名校名或其他任何符號違者試卷作廢
- 十二 凡補考學生對於應行補考之科目自己須記憶清楚並遵照規定之時間與地點入場不得紊亂

上海市暫行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簡則 二十三年一月教育局修正公佈

中等學校學生各科總平均成績以各科每週授課時間數為單位乘各該科考試成績分數再以每週授課總時間除其和數
(舉例如左)

科 目	每週授課時數	考試成績分數	時數乘成績
公 民	2	80	160
體 育	3	70	210
衛 生	1	70	70
國 文	6	90	540
英 語	5	80	400
算 術	4	60	240
自 然 (分科制)	植 物	2	140
	動 物	2	120
	化 學		
	物 理		
歷 史	2	80	160
地 理	2	90	180
勞 作	2	70	140
圖 畫	2	80	160
音 樂	2	60	120
每週時數總計	35		2640
平 均	(以35除2640)		75

附註 小數以四捨五入法

二 中等學校各科各學期每週授課時間數遵照教育部頒行之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規定辦理

三 各校沿用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之各學級仍以學分計算之

四 學生各科成績及總平均成績分數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升級留級辦法應遵照教育部新頒之各種中等學校規程之規定處理之

五 本簡則係暫行性質俟修訂上海市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公布時取消之

六 本簡則經市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中小學校辦理學生畢業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教育局公佈

第一條 凡本市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小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畢業考試前一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一覽表呈報教育局備

查表式如後

上海市〇立〇〇〇學校辦理〇〇部〇〇科〇〇〇屆應屆畢業學生一覽表

(年 月)

姓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備 註

第二條 各校自行舉辦畢業試驗將應試驗日期時間科目於十日前呈報教育局以便派員監試教育局并得隨時命題及調閱

試卷

第三條 各校於畢業試驗終了後一星期內應將畢業生成績一覽表呈報教育局表式如後

上海市〇立〇〇〇〇學校〇〇年度第〇〇學期〇〇〇屆畢業生各科畢業成績分數及操行體格等第表

(年 月)

姓名	成績											各科總 取行體格 備註
	國語											

第四條 各校畢業證書應遵照部頒學校畢業證書規程辦理之

第五條 畢業證書應於舉辦試驗畢業後一個月內呈送教育局驗印

第六條 畢業證書上學生籍貫應明白填明省市縣現在名稱校長姓名下應蓋所填姓名相符之私章不得有名無姓或蓋用別號私章學校鈐記應蓋在學校名稱之上年月日為教育局蓋印處中學畢業生照片應蓋硬印不得代以其他印章

第七條 各校舉行畢業典禮應將日期時間在一星期前呈報教育局遇必要時由教育局指定時期地點召集一區或全市各校併舉行之

第八條 歷屆畢業學生雖經試驗而未呈報教育局核准或辦理畢業手續未完全(例如高初中應畢業學生未參加畢業會考)及不照規定期限者畢業證書不予驗印

第九條 凡設立於本市之國立或部中小學辦理畢業均適用本規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實施小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本市中小學各級教育效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起見遵照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

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市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依照部頒大綱關於中小學升學及就業指導之要點實施升學及

職業指導

第三條 本市各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為主體由本局指導督促進行

第四條 本局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及辦法如左

一 組織上海市教育局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研究之責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二 設立本市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三 督促并考查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四 調查本市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制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五 編制所屬各學校之各項統計以資考查

六 定期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一次

七 聘請專家或指定人員負責計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並將實施計劃隨時印發各校參考

- 八 自二十二年度起分期舉辦關於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召集全市中小學校長及主任教員出席聽講
 - 九 於每學期終了時考核所屬各中小學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辦理情形呈報 教育部備核
 - 十 於每學期終了時所屬各中小學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負完全指導之責任並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
 - 十一 於每學期終了時根據全市中小學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並
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督促及研究本市中小學實施升學及就業指導起見特組織上海市教育局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一款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局長分別聘任富有升學及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二人大中小學校長各一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及本局職員三人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局長指定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並輪流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二次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立

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
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校為研究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之實施起見組織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一人由校長一人教員 人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校長担任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並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第三屆全市運動會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教育局為促進市民體育養成市民健全體格并選拔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本市代表起見舉辦第三屆全市運動會

第二條 凡現住本市境內之市民男子年齡滿十八歲女子年齡滿十六歲身體健全品行端方不違背業餘運動規則及精神者均得參加

第三條 本會開會日期定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遇必要時由會長決定延長之但游泳及球類競賽得提前舉行

第四條 本會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運動場舉行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持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會務主任一人秉承會長副會長辦理大會事宜

第七條 本會分事務競賽兩部每部設總幹事一人

事務部分文書編輯會計佈置招待糾察宣傳庶務獎品交通醫務等十一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競賽部分註冊編配審查場地等四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並設田徑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壘球游泳

國術九項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幹事一人

第八條 本會各職員由教育局長聘派開列名單呈報 市長核定之概不支給薪津公費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為便於籌備起見特設籌備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俟開會期滿即行取消所有經辦會務由教育局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為選拔本市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代表起見得設選拔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第二屆全市運動會競賽規程二十二年九月教育局公佈

第一條 日期及地點

本會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運動場舉行但游泳及球類競賽得提前舉行

第二條 參加選手

一 凡現住本市境內之市民男子年齡滿十八歲女子年齡滿十六歲身體健全品行端方不違背業餘運動規則及精神者均得參加

二 參加田徑賽五項運動十項運動游泳網球以個人為單位

三 參加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壘球以團體為單位

第三條 錦標種類

本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一 男子部 田賽錦標 徑賽錦標 五項運動錦標 十項運動錦標 游泳錦標 足球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 排球錦標 棒球錦標

二 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 游泳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 排球錦標 壘球錦標

三 國術部 拳術錦標 摔角錦標 器械(槍刀劍棍)錦標 射箭錦標 彈丸錦標 踢毬錦標 測力錦標

第四條 運動項目

田賽徑賽五項運動十項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 田賽徑賽(甲)男子部田賽 跳高 撐竿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推十六磅鉛球 擲鐵餅 擲標槍 (乙)男子部徑賽

一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萬米 一百米跳欄 四百米跳欄 (丙) 女子部田徑賽 跳高 跳遠 擲標槍 推八磅鉛球 壘球擲遠 擲鐵餅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八十米跳欄

二 五項十項運動 (甲) 五項運動 跳遠 擲標槍 二百米 擲鐵餅 一千五百米 (乙) 十項運動 百米 跳遠 推十磅鉛球 跳高 四百米 一百米跳欄 擲鐵餅 撐竿跳高 擲標槍 一千五百米

三 游泳 (甲) 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 百米自由式 百米仰泳 二百米俯泳 四百米自由式 一千五百米自由式 入水比賽 (乙) 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 百米自由式 百米仰泳 二百米俯泳

第五條 運動員參加項目及奪標方法

一 男女運動員所參加之田徑賽或游泳競賽運動項目每人不得超過四項國術競賽不得超過二項

二 每一運動員不得同時參加五項十項兩種運動

三 每項田徑賽運動五項十項運動及游泳國術每項競賽均錄四名

四 游泳國術及田徑賽各項運動其分數以五、三、二、一計算五項十項運動以十六·四、二計算

五 任何運動員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運動員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等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又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六 比賽規則悉依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訂之男女田徑賽規則施行

第六條 足球錦標

一 每隊註冊隊員以十五人為限

二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部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三 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應延長時間以求解決如延長後勝負仍不能判分者當由競賽部規定時間於次週比賽前重賽解決之

四 比賽規則悉依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訂之最新足球規則施行

第七條 籃球錦標

一 每隊註冊隊員男子以十人爲限女子以十二人爲限

二 女子比賽用六人二區中圈跳球制

三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部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四 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男子應延長時間以求解決女子應於比賽前商定解決方法如雙方不能同意則按男子規則延長

時間但於第二次延長時間內勝負仍不能判分者當由競賽部規定時間於次週比賽前重賽解決之

五 比賽規則悉依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訂之最新男女籃球規則施行

第八條 網球錦標

一 分單打雙打兩種單打球員得兼任雙打

二 不論單打雙打男子均用五盤三勝法定勝負女子均用三盤兩勝法定勝負

三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部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四 比賽規則悉依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施行

第九條 排球錦標

一 每隊註冊隊員男女均以十二人爲限

二 每場比賽均五局三勝制

三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部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四 比賽規則悉依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訂之最新男女排球規則施行

第十條 棒球錦標

一 每隊註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二 每場比賽以九局分勝負但雙方同意時得變更之

三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部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四 比賽規則悉依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審訂之最新棒球規則施行

第十一條 壘球錦標

一 每隊註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二 每場比賽以九局分勝負但雙方同意時得變更之

三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部抽排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四 比賽規則悉依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審訂之最新壘球規則施行

第十二條 參加辦法

一 各運動員應將參加運動項目及其他必須註明之事件在本會印備之各種選手註冊表上詳細填明於公告規定日期前寄到

本會

二 各運動員寄遞註冊表單均應用掛號信或其他妥善方法於限期前充分之時日寄送逾期或表單不全者概不收納

三 各運動員註冊表單均須用本會印備者用墨筆填寫明白以便編配審查及將來統計如用自備紙張不依格式或填寫不清者概作無效

四 註冊之運動員臨時因故不能出席比賽者(如發覺資格不合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得於公告規定日期前用書面申明替補得補入之選手仍應備具正式註冊表單過期絕對不准更動

第十三條 抗議

一 比賽上之爭議如規則上規定應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者不得提出抗議

二 比賽上合法之抗議在事實發生時應先提出口頭聲明並於二小時內用書面簽名蓋章向裁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三 關於選手資格上之抗議應用與上項同樣之手續違同不合資格之事實或其他證明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四 正式書面抗議應附繳保證金五元如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者得沒收之

第十四條 懲戒

參加田徑賽五項運動十項運動及游泳網球競賽之選手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其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與獎品

二 參加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壘球比賽之與賽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立即取消該隊在該項錦標中之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與獎品

三 上述之二種情形如在閉會後發覺仍得依法執行追奪其所得分數與獎品並予以嚴重之懲戒

四 任何選手在會期中無競勝精神者有不正行為者不守秩序不顧公德者侮辱其他選手或職員者不服從公正之裁判裁判員及審判委員會有隨時加以相當懲罰之權

第十五條 獎勵

- 一 個人或團體獲得各種錦標者由本會給予各種獎品以示光榮
- 二 各項運動之前四名優勝者由本會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紀念球類錦標隊隊員均按第一名給予獎章
- 三 田徑賽游泳選手之能造成本市新紀錄者由本會給予特種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六條 附則

- 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二 本規程自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第三屆全市運動會職員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教育局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上海市第三屆全市運動會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長副會長主持大會一切會務

第三條 會務主任兼承會長副會長辦理本會會務

第四條 部主任總幹事商承會務主任辦理各該部會務主任幹事及幹事分辦各該股會務

第五條 事務部設左列十一股其職掌如左

- 一 文書股 關於撰擬文書收發文件保管卷宗本會紀錄繕發徽章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會計股 關於預算之編製及款項入場券之收支保管登記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三 庶務股 關於採購本會應用器械物品製備本會徽章及膳食之支配事項

四 佈置股 關於會場之佈置及設備無線電之裝置商店之管理事項

五 招待股 關於運動會員參加團體參觀人員新聞記者之招待註冊事項

六 糾察股 關於券徵查驗會場糾察及指揮童子軍維持全場秩序事項

七 編輯股 關於編撰本會特刊及本會紀念刊事項

八 宣傳股 關於節目播音成績報告新聞撰送運動留影等事項

九 獎品股 關於獎品之徵求保管支配發給事項

十 交通股 關於車輛之支配及職員之迎送事項

十一 醫務股 關於運動員競技受傷治療及會場衛生事項

第六條 競賽部分左列四股九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一 註冊股 關於運動員及各項球隊之註冊事項

二 編配股 關於支配各項錦標比賽秩序及編列運動員號碼事項

三 審查股 關於審查運動員之資格事項

四 場地股 關於佈置本會運動場及各項運動設備事項

甲 田徑賽委員會 關於裁判該項田徑之競賽及解決一切爭議事項

乙 足球委員會 關於裁判該項足球之競賽及解決一切爭議事項

丙 籃球委員會 關於裁判該項籃球之競賽及一切爭議事項

- 丁 網球委員會 關於裁判該項網球之競賽及解決一切爭議事項
- 戊 排球委員會 關於裁判該項排球之競賽及解決一切爭議事項
- 己 棒球委員會 關於裁判該項棒球之競賽及解決一切爭議事項
- 庚 女子壘球委員會 關於裁判該項壘球之競賽及解決一切爭議事項
- 辛 游泳委員會 關於裁判該項游泳之競賽及解決一切事項
- 壬 國術委員會 關於裁判該項國術之競賽及解決一切爭議事項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細則自教育局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上海市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審判委員會簡則 二十二年九月教育局公佈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係審判及處分競賽上及運動道德上一切抗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判決爲終決不得再行抗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教育局局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教育局爲統一全市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市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設立上海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聘任組織之教育局長主管科長及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主持一切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按照部定體育標集奏酌本市地方情形推行體育實施方案
- 二 討論各級學校體育設施之指導事項
- 三 審核各級學校體育教材及成績事項
- 四 擬訂本市體育師範學校暫行課程標準事項
- 五 規劃民衆體育實施事項
- 六 審核各種體育團體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事項
- 七 審核體育預算事項

八 規劃各種體育表現及競賽事項

九 討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預選事項

十 議復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十一 規劃其地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十二 右列各事項依其性質得分組或設特種委員會討論規劃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表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局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教育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托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長指派局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局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民衆體育實驗區辦法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一條 上海市民衆體育實驗區(以下簡稱本實驗區)隸屬於市教育局以實驗部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推廣民衆體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實驗區設在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內以滬南區爲實驗區域

第三條 實驗期間暫定二年於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在實驗區實驗二十四年度起將所實行之辦法普及全市

第四條 本實驗區工作人員規定如左

甲 區主任一人主持本區一切事業由市教育局長聘任之

乙 副主任一人由本區內公共體育場場長兼充襄理本區一切事務

丙 市立民衆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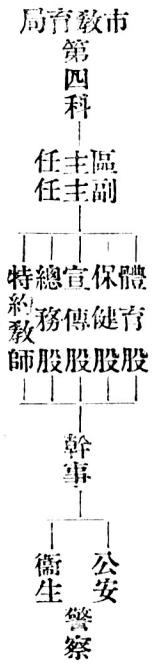
丁 特約區教師一人

戊 聘任幹事一人至三人

己 公安衛生警察若干人

第五條 本實驗區工作人員原有職守者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



第七條 本實驗區事業如左

- 甲 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 乙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 丙 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武術及太極操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 丁 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 戊 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 己 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
- 庚 體育演講
- 辛 體育壁報
- 壬 體育展覽會
- 癸 體育出版物
- 第八條 本實驗區常年經常費由市教育局支配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二十二年度健康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第二七二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依照上年度健康教育中心計劃實施辦法並參酌本年度公民訓練中心計劃實施方案訂定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二 本年度健康教育除繼續辦理上年度各項工作外復推進目前急切需要之各種事業推廣工作實施之範圍

本年度工作實施範圍爲滬南閘北高橋吳淞江灣等五區之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所有五區市立學校學生計七十處約三萬人(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擬參加者另訂辦法規定之)

四 本年度工作實施步驟擬訂如下

1 衛生教育

甲 訓練師資

A 滬南閘北高橋等區已分別舉辦學校衛生人員訓練班本年度擬於吳淞江灣等區繼續舉辦學校衛生人員

訓練班以增加健康教育之效率其辦法與上年度同

B 兩局派員訓練本市市立學校師範生

乙 訓練學生

本年度當由已受訓練之教職員在兩局指導之下集中注意力於公民體格之訓練並切實進行下列各項事業

A 兩局視察員切實注意各校衛生科教材教學法

B 學校訓練中學及小學高年級學生實施衛生工作如沙眼治療身長體重測量及急救技術等

丙 各校應提倡健康課外活動訂定詳細辦法呈報教育局

丁 由教育局製定表格調查各校教職員及學生疾病缺席及死亡等統計

戊 各校應於公民訓練委員會內設立健康股由校長衛生教員體育教員校醫等組織之

己 本年度內各學校及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應作健康教育之對外宣傳至少須擇下列各事二種以上之活動呈報教育局

A 民衆衛生演講

B 家庭衛生演講

C 育嬰常識演講

D 嬰兒比賽

E 清潔拒毒防疫等運動

F 衛生教育影片映演

G 學生家長談話會

H 母姊會

各種衛生狀況之調查

J 級際校際運動會

K 其他

庚 製表調查私立學校校醫情況

辛 舉辦教職員體格檢查及鼓勵缺點矯正

壬 籌設健康教育勸導員

癸 籌辦學生健康互助事業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2 預防工作

甲 檢查體格 本年度除檢查所有各校新添學生外並複查三年前曾經檢查之各校學生其辦法與上年度同

乙 清潔檢查 此項業務上年度已有詳細辦法通行各校施行在案惟據視察所得尚有學校未能切實舉行自難期達相當目的本年度擬由兩局人員切實查察並督促各校

每月測量體重 此為上年度未克普遍施行之一本年度擬由受過訓練之教員主持之並由高年級學生輔助進行兩局人員切實指導每月按期測量一次藉知學生體重之增減俾能早期預防或有之疾病公斤秤由衛生局供給

丁 預防接種 除檢查體格接種牛痘外其他一切接種仍由衛生局防疫股負責完全責任

戊 檢驗糞便 由衛生局試驗所辦理預計每月檢驗五百學生以便治療各種寄生蟲疾病

己 結核病試驗 由兩局委託紅十字會小兒科辦理結核病試驗俾便預防及治療

庚 缺點矯治

A 牙齒矯正 原有兒童牙科診所三處由牙科醫師一人護士二人主持但以牙病學生衆多不克普遍治療屢

經各校請求均以經費難覓難照准本年度擬將兒童牙科診所設法擴充

B 砂眼治療 本市學生之患砂眼者竟達百分之五十有多年度對砂眼之矯治在兩局指導之下低年級學

生由教員上藥高年級學生由高年級自行辦應用藥品由衛生局供給砂眼最重者由衛生局送醫院治療之認真辦理者固多玩忽者亦屬不少無怪成效有限故對砂眼治療有亟謀改善之必要本年度擬通令各校負責衛生教員申說利害切實施行並獎勵高年級學生襄助治療同時衛生局擬添聘人員宣傳砂眼之預防

並指導襄助督察各校之砂眼治療工作期於最短期內降低本市學生砂眼缺點之高度

C 視力矯正 本市學生視力不良者居百分之廿強有礙於學業之進步殊深上年度之配鏡者已逾三十人多數學生以經濟困難雖減價仍苦無力配製本年度起籌備免費配鏡切實督促學生配帶庶幾視力不良學生盡得矯正

D 扁桃腺割治 扁桃腺腫大及腺樣增殖病每致營養不良精神遲鈍本市學生患此疾者居百分之廿強歷由紅十字會醫師醫治本年度擬由衛生局耳鼻喉科醫師免費割治之（在衛生局籌備未週之前仍由紅十字會醫治）同時多派員實行家庭訪問向學生家長盡量解釋割治之利害以免家長顧慮

E 營養矯治 上年度對營養不良之矯治已有夏令營養班之芻議當經切實觀察初乏適宜地點復以管理需人且以兩局等限於經費以致欲行又止本年度仍本此精神於可能範圍內勸導學生家長正確明瞭食物之「營養質量」「食法」「次數」等並謀舉辦夏令營養班為吾國營養不良之兒童開一曙光

F 皮膚心肺醫療 由各校之衛生教員負責遣送各病生至該校鄰近之學校診所或衛生局設立之各診所醫治之其需臥床長期治療者由兩局介紹至紅十字會各院或上海市立醫院減價或免費治療之

3 醫務工作

甲 急救贈藥 由受過訓練之教員主持並訓練高年級學生協助衛生局派員抽查各校應付急症情形及對學生之訓練和機指道之訓練之衛生局可贈各校急救藥品全份一次其繼續需用者得向藥品社購置之

乙 普通治療 普通簡單外傷曾受訓練之教員應用急救藥品處理之其他疾病由學校診所醫治之惟以診所不多學校是散不少學生未能實受診所之益治療雖非重要然已患病之各生自當予以充分救濟俾免病勢擴大或染

及他人是以本年度除原有南北二學校診所外擬再增設診所兩處共四處計滬南兩處開北兩處

- 4 環境衛生視導 視導環境衛生所以偵知學校之環境是否合於衛生其不合衛生者應設法改善務期適合衛生教育
- 兩局已有兩次擴大之環境衛生視導各校廚房廁所及其他輕而易舉各項改善者已屬不少其仍露舊態者大都因經費支絀無法改造本年度擬由兩局視導員隨時注意並切實指導可能方面之改善擬每二年舉行擴大環境衛生視導一次以資改善

上海市衛生教育局學校衛生人員訓練班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教育局公佈

- 一 本訓練班以培養學校衛生行政人員及促進衛生課程之實施為宗旨
- 二 本訓練班分區進行凡指定之區市立中小學校左列人員除有特別事故先期向教育局呈准者外均應出席聽講
 - (一) 校長(附小主任)或事務主任
 - (二) 訓育主任
 - (三) 體育科教員
 - (四) 衛生科教員
- 三 私立已立案中小學每校得酌派一人聽講
- 四 本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衛生局教育局會商聘定之
- 五 本訓練班設講師若干人由衛生局教育局會同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

- 六 訓練期限及教學時間由衛生教育兩局隨時會商規定之
- 七 訓練班地點由教育局隨時指定之
- 八 訓練班開學前各校應將聽講人員（以下簡稱學員）姓名性別職務分別填報教育局
- 九 各學員缺席時應由所屬學校先向教育局陳明理由請假
- 十 學員修業成績除由講師考核外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考查之
- 十一 凡學員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由衛生局教育局會同給予證書但缺席時間佔修業時間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給證書
- 十二 凡未取得證書之學員不得充任有關衛生教育之教務及職務

上海市衛生教育局合辦第一期急救訓練班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教育局公佈

- 一 本訓練班先在南市閘北高橋江灣四區開設辦理
- 二 凡市立中學衛生科教員及小學五六年級衛生科教員由教育局調查後指派出席聽講
- 三 訓練人員由衛生局各區衛生事務人員負責
- 四 每班人數最多以二十人爲限（須實習故人數不可過多）
- 五 每班訓練時間自七小時至九小時市區在晚間教學鄉區在星期日舉辦爲原則
- 六 教材由衛生局教育局編輯在最近一期大上海教育上發表以省用費教具由衛生局供給
- 七 各該校教職員已受訓練後應轉授各該校其他教員及學生以資推廣普遍

八 凡本市已經辦理訓練班各區中小學畢業生均應熟悉急救術必要時衛生局及教育局得派員考查之

修正上海市立

圖書館
博物館
體育場

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公佈

一 上海市政府為籌設完善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起見設置上海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堂理事務如左

甲 關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建築經費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乙 關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建築設計事項

丙 關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圖樣之繪製及工程事項

丁 關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行政及佈置之規劃事項

三 本委員會以秘書長教育局長財政局長工務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市政府函聘圖書館學專家藝術家體育家建築學專家及熱心人士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四 本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五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1 經濟組 掌理本規則第二條甲款事務

- 2 設計組 掌理本規則第二條乙款事務
- 3 工程組 掌理本規則第二條丙款事務
- 4 行政組 掌理本規則第二條丁款事務
- 八 本委員會設計組分左列各股
 - 1 圖書館股
 - 2 博物館股
 - 3 體育場股
- 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委員分任之除設計組主任由委員互推外經濟組以財政局長爲主任工程組以工務局長爲主任行政組以教育局長爲主任
- 十 本委員會各組得召集組務會議但所決事項須經委員會通過始生效力
- 十一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二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由會呈請市政府令飭主管處局執行之
- 十三 本委員會及各組得由常務委員及組主任向市政府或財政工務教育等局借調現任職員兼理事務
- 十四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襄理日常事務
- 十五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或組主任通知關係各局之科長或其他有關係之人員列席委員會或組務會議陳述意見

十六 本委員會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成立後撤銷之其一切事務由市政府分別組織董事會秉承主管機關管理之

七 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設立在市中心區內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圖書館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均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依設立之後冠以序數區別之

第二條 圖書館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庶務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編審組 書報之選購徵集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流通組 圖書雜誌報紙之收借陳列以及巡迴文庫等屬之

四 典藏組 圖書雜誌報紙之保管整理修補裝訂曝曬等屬之

第三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主持館務館長任免及服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圖書館各組得視業務之繁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幹事及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圖書館得酌設書記助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館長呈請教育局局長核定之

第六條 圖書館得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圖書館得設「館務設計」「經濟審核」等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由全體幹事推選之並互推一人

爲主席

- 第八條 圖書館爲發展館務得設特種委員會由市教育局聘請地方熱心公正人士爲委員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圖書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圖書館館長任免及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 第一條 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依照上海市市立圖書館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設館長一人主持館務
- 第二條 圖書館館長由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市長委任之
- 第三條 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大學圖書館學系及相當於大學或專科學校之圖書館學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並且有辦理圖書館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對於圖書館學確有研究並且具有辦理圖書館業務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 高級中學畢業對於圖書館學確有研究並且具有辦理圖書館業務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圖書館館長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圖書館館長在任期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呈請市長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義者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誤者

五 操守不僅侵蝕公款者

六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條 圖書館館長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關於館務之設施者

一 規劃館務設施之方針方案

二 編擬各項工作綱要工作曆

三 支配指導各組業務並督促考核其實施進行

四 規定選擇圖書雜誌標準

五 指導編輯各種刊物並負最後核稿之責

- 六 指導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並負最後審定之責
 - 七 召集各種關於館務設施之會議並爲主席
 - 八 監督指導推行業務之各種委員會
 - 九 執行館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決議案
 - 十 領導組織并參加與館務有關之各種研究會
 - 十一 審訂館內各項規章
 - 十二 其他關於館務設施事項
- 乙 關於事務之處理者

- 一 代表圖書館處理對外一切事務
- 二 核定對內對外一切文書
- 三 考查記錄各工作人員服務狀況並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局
- 四 商承教育局局長進退主任幹事及幹事並支配其職務及薪額
- 五 調查採辦國內外新版圖書雜誌
- 六 每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擬具全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教育局核定
- 七 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及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編造一月及一年內工作經過呈報教育局查核
- 八 保管館產及支配全館經費
- 九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教育局審核

十 核定經費出納事項

十一 注意館內衛生及公安消防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事務處理事項

第七條 圖書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幹事但不另支薪並不得兼任館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圖書館館長除特定休假日（一切例假日之次日）外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圖書館館長因故請假須呈請教育局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並須於館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圖書館主任幹事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依照上海市市立圖書館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幹事及幹事各若干人助理館務

第二條 圖書館主任幹事及幹事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局局長委派之

第三條 圖書館主任幹事及幹事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主任幹事

一 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圖書館學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者

乙 幹事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圖書館學確有研究於所任職務並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一 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之圖書館學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者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所任職務具有經驗者

呈請委派主任幹事及幹事時應隨文呈繳所請委派人員之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著作品以憑審查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圖書館主任幹事及幹事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圖書館主任幹事及幹事在任期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館長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誤者
- 五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六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條 圖書館主任幹事及幹事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主任幹事

- 一 協助館長規劃館務設施
- 二 商承館長支配本組業務並主持其進行
- 三 商承館長製定本組工作計劃並實施之
- 四 編擬本組工作綱要或工作曆
- 五 編輯關於本組之各項報告統計及宣傳品
- 六 擬關於本組之一切文書
- 七 擬訂關於本組之各項規章
- 八 處理其他關於本組之事項

乙 幹事

- 一 處理主管經常職務
- 二 計劃改進推廣主管業務之一切設施
- 三 編撰關於主管業務之報告統計及宣傳品
- 四 擬訂關於主管業務之各項規章
- 五 處理其他一切主管事項

第七條 圖書館主任幹事及幹事爲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圖書館主任幹事及幹事除特定休假日（一切例假日之次日）外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圖書館主任幹事及幹事因故請假須陳經館長認可後方得離職並須於館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民衆教育館）均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依設立之先後冠以序數區別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庶務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展覽組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雕刻工藝革命紀念品及各種產物等之陳列閱覽事項屬之

三 教導組 民衆學校職業傳習班民衆閱書報室兒童閱圖書室巡迴文庫民衆通問及編輯民衆讀物通俗圖畫及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等事項屬之

四 演講組 學術演講通俗演講巡迴演講化妝表演及其他宣傳事項屬之

五 康樂組 民衆體育民衆衛生民衆娛樂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或國術清潔或防疫等之提倡指導事項屬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主持館務館長任免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各組得視業務之繁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幹事及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設書記助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館長呈請教育局局長核定之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得設「語文」「公民」「生計」「健康」「家事」「休閒」等各項教育研究會由館長指定各主管組主任幹事主持之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得設「館務設計」「經濟審核」等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至七人由全體幹事推選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民衆教育館）依照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設館長一人主持館務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市長委任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相當於大學或專科學校之社會教育學術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 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 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民衆教育館館長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在任期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呈請市長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誤者

五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六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關於館務之設施者

一 規劃館務設施之方針方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 二 編擬各項工作綱要工作曆
 - 三 支配指導各組業務並督促考核其實施進行
 - 四 實驗並推廣社會教育之設施
 - 五 指導編輯各種刊物并負最後核稿之責
 - 六 指導編製各種統計圖表并負最後審定之責
 - 七 召集關於館務設施之各項會議并爲主席
 - 八 監督指導推行業務之各種委員會
 - 九 執行館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決議案
 - 十 領導組織並參加與館務有關之各項研究會及民衆活動
 - 十一 審訂館內各項規章
 - 十二 其他關於館務設施事項
- 乙 關於事務之處理者
- 一 代表民衆教育館處理對外一切事務
 - 二 核定對內對外一切文書
 - 三 考查紀錄各工作人員服務狀況並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局
 - 四 商承教育局局長進退主任幹事及幹事並支配其職務及薪額
 - 五 每年度兩個月前擬具全年工作計劃呈報教育局核定

- 六 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及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一月及一年內工作經過呈報教育局查核
- 七 保管館產及支配全館經費
- 八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教育局審核
- 九 核定經費出納事項
- 十 注意館內公共衛生事項
- 十一 注意館內公安及消防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事務處理事項
-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幹事但不另支薪並不得兼任館外任何有給職務
-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除特定休假日（一切例假日之次日）外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因故請假須呈經教育局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並須於館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其職務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民衆教育館）依照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幹事及幹事各若干人助理館務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幹事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局局長委派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幹事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主任幹事

一 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社會教育學術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並於所任職務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乙 幹事

一 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之社會教育學術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所任職務具有經驗者

呈請委派主任幹事及幹事時應隨文呈繳所請委派人員之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著作作品以憑審查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幹事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幹事在任期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館長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反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誤者

五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六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幹事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主任幹事

一 協助館長規劃館務設施

二 商承館長支配本組業務並主持其進行

三 商承館長制定本組工作計劃並實施之

四 編擬本組工作綱要或工作曆

五 編輯關於本組之各項報告統計及宣傳品

六 撰擬關於本組之一切文書

七 擬訂關於本組之各項規章

八 處理其他關於本組之事項

乙 幹事

一 處理主管經常職務

二 計劃改進或推廣主管業務之一切設施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三 編撰關於主管業務之報告統計及宣傳品

四 擬訂關於主管業務之各項章程

五 處理其他一切主管事項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幹事爲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幹事除特定休假日（一切例假日之次日）外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館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幹事因故請假須陳請館長認可後方得離職並須於館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事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戲曲討論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核准並咨准內政
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教育局爲提高民衆娛樂改良戲曲起見特組織上海市戲曲討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凡在本市演唱之各種戲曲其指導改進等種種問題均在本會討論範圍之內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局局長聘請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甲 機關代表

一 教育局 五人

- 二 公安局 二人
- 三 社會局 二人

乙 團體代表

- 一 已立案各戲曲團體 各一人至二人
- 二 各遊藝場及舞台 各一人至二人

丙 個人

- 一 對於戲劇或歌曲確有研究者無定額

第四條 本會爲便利討論起見得分歌劇話劇雜技三組各委員均須自行認定一組分別負責討論各該組一切問題但必要時得臨時分類討論之

第五條 歌劇話劇雜技之分類如下

甲 歌劇組 凡偏重歌曲表演者例如平劇越劇崑劇歌舞劇等屬之

乙 話劇組 凡偏重對白表演者例如俗稱話劇文明戲等屬之

丙 雜技組 凡評話彈詞大鼓灘簧清唱滑稽表演及其他雜耍等均屬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各政府機關交議或各委員提議者爲限

第七條 本會以教育局代表一人爲主席委員召集全體會議之責各組各推一人爲常務委員担任分組會議主席及負責召集各該組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至少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分組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組常務委員定期召

集之

- 第九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請教育局戲曲唱片審查委員會各委員出席發表意見
-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經教育局局長核定執行並得由本會登報公告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委員或各組常務委員因事缺席得指定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會編製議程及整理紀錄等各項由教育局局長指定人員兼任之
- 第十三條 本會各種會議決議案均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訂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組織規則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廿三年四月廿七日核准修正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

第二條 動物園設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庶務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 管理組 動物之飼蓄保養及衛生診療等事項屬之
- 三 研究組 動物生活之研究標本之製作及統計編輯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動物園設主任一人主持園務由教育局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四條 動物園各組得視業務之繁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教育局局長委派之

第五條 動物園設獸醫顧問一人由主任呈請教育局局長延聘之

第六條 動物園得酌設書記助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主任呈請教育局局長核定之

第七條 動物園設園務會議由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動物園得設「園務設計」「經濟審核」等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由全體幹事推選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動物園主任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動物園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開放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修正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市民來園遊覽參觀者概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園開放時間通常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惟得依時令延長或縮短之

例假日之翌日停止開放

第三條 市民來園遊覽須憑門券門券分普通常年兩種其價格如左

一 普通券 每張銅元六枚(兒童在標準長度以下者減半)

二 常年券 每張銀一元

第四條 各學校學生團體參觀由學校正式備函接洽並由教師領導者免購門券

第五條 各團體機關特派參觀人員由各該團體機關備函接洽經本園認可者免購門券

第六條 遊覽參觀者應遵重公德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侮辱或捕捉動物

二 攀折花草樹木

三 移動或污損公物

如加害動物攀折花木以致死傷損壞公物不能應用者本園除責令照價賠償外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懲處

第七條 遊覽參觀者如發現有人違犯前條情事報告本園經查明屬實者酌贈門券以示提倡愛護公物之意

第八條 遊覽參觀者如有妨礙公共秩序任意喧鬧跑跳涕唾便溺或不正當之言語行動經勸告不聽者得令其離園

第九條 凡衣服不潔裸體跣足以及患有神經病或傳染病有妨於其衛生者不得入園已入園而後發覺者得令其離園

第十條 遊覽參觀者不得攜帶牲畜車輛及其他笨重物件

第十一條 遊覽參觀者如有問訊得請求本園職員解答

第十二條 遊覽參觀者如有意見得用書面投入意見箱以供採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主任任免及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
修正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依照上海市市立動物園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主持園務

第二條 動物園主任由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三條 動物園主任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大學農學院或理學院生物學系或農業專科學校或獸醫專科學校畢業對於動物學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高級中學農科及其同等程度之農業學校畢業對於動物學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動物園主任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動物園主任在任期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呈請市長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誤者

五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六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條 動物園主任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關於園務之設施者

一 規劃園務設施之方針方案

二 編擬各項工作綱要或工作曆

三 支配指導各組業務並督促考核其實施進行

四 利用園務設施推行社會教育

五 指導編輯各種刊物並負最後核稿之責

六 指導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並負最後審核之責

七 召集各項關於園務設施之各項會議並爲主席

八 監督指導推行業務之各種委員會

九 執行園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決議案

十 領導組織並參加與園務有關之研究會

二 審訂園內各項規章

三 其他關於園務設施事項

乙 關於事務之處理者

一 代表動物園處理對外一切事務

二 核定對內對外一切文書

三 考查記錄各幹事服務狀況並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局

四 商承教育局局長進退總幹事及幹事並支配其職務及薪額

五 每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擬具全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教育局核定

六 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及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一月及一年內工作經過呈報教育局查核

七 保管園產及支配全園經費

八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教育局審核

九 核定經費出納事項

十 支配動物飼料並督率處理全園衛生事項

十一 注意園內公安及消防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事務處理事項

第七條 動物園主任為專任職應兼任一組總幹事但不另支薪並不得兼任園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動物園主任除特定休假日（一切例假日之次日）外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園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九條 動物園主任因故請假須呈經教育局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並須於園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總幹事幹事免任及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依照上海市市立動物園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總幹事及幹事各若干人助理園務

第二條 動物園總幹事及幹事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局局長委派之

第三條 動物園總幹事及幹事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總幹事

- 一 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農科及其同等程度之農業學校或獸醫學校畢業對於動物學確有研究並於所任職務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乙 幹事

- 一 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對於所任職務具有經驗者
- 二 對於動物學確有研究並於所任職務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呈請委派總幹事及幹事應隨文呈繳所請委派人員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著作作品以憑審查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動物園總幹事及幹事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動物園總幹事及幹事在任期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主任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誤者
- 五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六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條 動物園總幹事及幹事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總幹事

- 一 協助主任規劃園務設施
- 二 商承主任支配本組業務並主持其進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 三 商承主任制定本組工作計劃並實施之
- 四 編擬本組工作綱要或工作曆
- 五 編輯關於本組之各項報告表統計及宣傳品
- 六 撰擬關於本組之一切文書
- 七 擬訂關於本組之各項規章
- 八 處理其他關於本組之事項

乙 幹事

- 一 處理主管經常職務
- 二 計劃改進或推廣主管業務之一切設施
- 三 編撰關於主管業務之報告統計及宣傳品
- 四 擬訂關於主管業務之各項規章
- 五 處理其他一切主管事項

第七條 動物園總幹事及幹事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動物園總幹事及幹事除特定休假日（一切例假之次日）外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園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九條 動物園總幹事及幹事因故請假須除經主任認可後方得離職並須於園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植物園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市立植物園(以下簡稱植物園)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

第二條 植物園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庶務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管理組 植物之培植及遊衆之指導管理等事項屬之

三 研究組 植物研究標本之製作及統計編輯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植物園設主任一人主持園務主任任免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植物園各組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及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植物園得酌設書記助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主任呈請教育局局長核定之

第六條 植物園設園務會議由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植物園得設「園務設計」「經濟審核」等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植物園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植物園開放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凡來園遊覽參觀者概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園開放時間通常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惟得依時令延長或縮短之

例假日之翌日停止開放

第三條 遊覽參觀者應尊重公德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攀折花草樹木

二 移動或污損公物

如攀折花木以致死傷損壞公物不能應用者本園除責令照價賠償外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懲處

第四條 遊覽參觀者如有妨礙公共秩序任意喧鬧跑跳涕唾便溺或不正當之言語行動經勸告不聽者得令其離園

第五條 凡衣服不潔裸體蹣跚以及患有神經病或傳染病有妨公共衛生者不得入園已入園而後發覺者得令其離園

第六條 遊覽參觀者不得攜帶牲畜車輛及其他笨重物件

第七條 遊覽參觀者如有問詢得請本園職員解答

第八條 遊覽參觀者如有意見得用書面投入意見箱以供採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植物園主任任免及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市立植物園(以下簡稱植物園)依照上海市市立植物園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主持園務

第二條 植物園主任由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三條 植物園主任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大學農學院或理學院生物學系或農業專科學校畢業對於植物學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高級中學農科或其同等程度之農業學校畢業對於植物學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植物園主任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植物園主任在任期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呈請市長停止其職務

-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誤者
- 五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第六條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植物園主任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關於園務之設施者

- 一 規劃園務設施之方針方案
- 二 編擬各項工作綱要工作曆
- 三 支配指導各組業務並督促考核其實施進行
- 四 利用園務設施推行社會教育
- 五 指導編輯各種刊物並負最後核稿之責
- 六 指導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並負最後審核之責
- 七 召集各種關於園務設施之各項會議並爲主席
- 八 監督指導推行業務之各種委員會
- 九 執行園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決議案
- 十 領導組織並參加與園務有關之研究會
- 十一 審訂園內各項規章
- 十二 其他關於園務設施事項

乙 關於事務之處理者

- 一 代表植物園處理對外一切事務

二 核定對內對外一切文書

三 考查記錄各幹事服務狀況並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局

四 商承教育局局長進退總幹事及幹事並支配其職務及薪額

五 每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擬具全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教育局核定

六 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及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一月及一年內工作經過呈報教育局查核

七 保管園產及支配全園經費

八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教育局審核

九 核定經費出納事項

十 督率處理全園種植事項

十一 注意園內公安及消防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事務處理事項

第七條 植物園主任任爲專任職應兼任一組總幹事但不另支薪並不得兼任園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植物園主任除特定休假日(一切例假日之次日)外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園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九條 植物園主任因故請假須呈報教育局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並須於園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植物園總幹事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市立植物園(以下簡稱植物園)依照上海市市立植物園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總幹事及幹事各若干人助理園務

第二條 植物園總幹事及幹事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局局長委派之

第三條 植物園總幹事及幹事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總幹事

- 一 高級中學以上之農科或其同等程度之農業學校畢業對於植物學確有研究並於所任職務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乙 幹事

-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所任職務具有經驗者
- 二 對於植物學確有研究並於所任職務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呈請委派總幹事及幹事時應隨文呈繳所請委派人員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著作品以憑審查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者用為植物園總幹事及幹事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植物園總幹事及幹事在任期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主任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誤者
- 五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六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條 植物園總幹事及幹事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總幹事

- 一 協助主任規劃園務設施
- 二 商承主任支配本組業務並主持其進行
- 三 商承主任制定本組工作計劃並實施之
- 四 編擬本組工作綱要或工作曆
- 五 編輯關於本組之各項報告統計書表及宣傳品
- 六 撰擬關於本組之一切文書

七 擬訂關於本組之各項規章

八 處理其他關於本組之事項

乙 幹事

一 處理主管經常職務

二 計劃改進或推廣主管業務之一切設施

三 編撰關於主管業務之報告統計及宣傳品

四 擬訂關於主管業務之各項規章

五 處理其他一切主管事項

第七條 植物園總幹事及幹事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植物園總幹事及幹事除特定休假日(一切例假日之次日)外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園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九條 植物園總幹事及幹事因故請假須陳經主任認可後方得離職並須於園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准並咨准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實業教育兩部公佈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凡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之工人均應入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受各種

訓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一部份訓練：

一 曾在民衆學校或其他相等學校畢業而有畢業證書者得免受識字訓練。

二 經識字試驗及格者得免受識字訓練。

三 經公民試驗及格者得免受公民訓練。

四 經職業補習試驗及格者得免受職業補習訓練。

識字及公民試驗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舉行之。

職業補習試驗由各廠於需要時自行舉行之。但試驗成績須呈報市教育局審核。

第三條 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

但應受同種訓練之工人不滿三十人時得送工人入市立私立勞工學校或其他學校附設之勞工班。

雇工工人不滿五十人之廠場公司商店等應送工人入市立私立勞工學校或其他學校附設之勞工班。

第四條 依照前條規定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應於開業日起二個月內將籌備日期及籌備者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經歷分別填表二份呈報教育局核轉社會局開業在本細則施行以前者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二個月

內籌備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並補行前項手續。

第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自呈報籌備之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籌備完成並須將左列各項填具申請開辦表二份連同章程規

則各二份呈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核准後開辦。

一 校名及校址

二 籌備經過情形

三 經費概況

四 教職員履歷

五 設備概況

六 班級數

七 開辦日期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日起一個月內應由原設立機關將左列各款填具申請登記表二份連同章程規則二份呈請

教育局會同社會局核准登記

一 校名及校址

二 原設立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三 教職員履歷

四 經費概況

五 設備概況

六 學科及學程綱要

七 班級數及學生數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設立於本細則施行前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個月內申請登記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於每學期終應將左列各款填具報告表五份呈報教育局核轉社會局並呈市政府咨請實業教育

二部備查

一 校名校址

二 原設立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三 教職員履歷

四 經費之出納

五 班數及學生數

六 新生數及畢業生數

七 全學期授課時間

八 學生到校受課情形

九 其他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學生修業終了時須將成績彙報教育局審核並將證書呈局驗印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 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算算或筆算

樂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寫字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勞動組織

勞工事業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施行實際訓練

三 關於職業補習

服務道德

農工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十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課外生活舉行演講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十一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材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選擇適

當課本但須呈由教育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修業期限識字及公民訓練一年但職業補習訓練得酌量情形展期至二年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訓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或勞工班之主任及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無故曠課者作無故曠工論

第十七條 勞工學校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校長或主任

甲 在原設立機關任職兼有教育經驗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 識字訓練教員

甲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三 公民訓練教員

甲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社會科學有相當研究者

四 職業補習教員

甲 普通科須具有上列三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乙 專門科須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術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前項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教職員之待遇規定如左

一 校長薪金每月至少四十元

二 主任薪金每月至少三十五元

三 教員薪金專任每月至少三十元

校長或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之

第二十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概由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或原設立機關供給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如不於本細則規定期限以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限

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呈經市府咨請實業教育二部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會係根據修正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定爲七人至十一人由局長就本局內職員中指派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日常會務並召集會議由局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不另設職員但爲辦事便利起見得由主席呈准局長指定局內職員若干人兼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凡每年度請領補助費各校所呈表件先由本局第二科彙齊於限期滿後調製一覽表送本會審查

第六條 本會審查請領補助費案件手續如下

甲 審議呈請補助者之資格及其呈請手續

乙 調查呈請補助者之實際需要情況

丙 擬具各校補助辦法及補助費數目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由主席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學校修建校舍調查設計委員會暫行簡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衛生工務財政四局局長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如左

甲 教育局 二人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乙 衛生局 一人

丙 工務局 一人

丁 財政局 一人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甲 關於查勘市立學校校舍事項

乙 關於擬訂分期改進步驟事項

丙 關於設計修建辦法事項

丁 關於估計修建經費事項

戊 其他關於修建校舍之調查設計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教育衛生工務財政四局會呈 市政府核定施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係學校校長列席參加討論

第六條 本簡則經教育衛生工務財政四局呈准市政府備案施行

上海市市立學校經濟稽核委員會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各機關關於經濟公開事宜除依據上海市市政府會計規程辦理外應照本規則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但單級小學

不在此例

- 第二條 各校經濟稽核委員會之職權以審定各該校購置用品及稽核經濟出納事宜爲限
- 第三條 各校經濟稽核委員會除以各該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外設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各該校全體教員互選之
- 第四條 各校經濟稽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 各校經濟稽核委員以一年爲一任連選得連任各校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由校長負責組織成立並即將組織情形(如委員人數姓名及職務等)呈報教育局備案
- 第六條 各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各校逐月辦公費之支配應於每學期始先行造具該學期整個預算交由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施行
- 第八條 各校購置物品及其他支出價值在一元以上者必須取具收款人單據其不滿一元而無單據者由經手人出具單據於單據上簽名蓋章以備各該校經濟稽核委員會隨時查核
- 第九條 各校應於每月終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各四份連同單據黏存簿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交各該校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無誤後連同決議案呈送教育局存核並轉市政府彙銷
- 第十條 各校經濟稽核委員會進行狀況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改進本市小學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根據部頒小學規程第十三章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市教育局所指定之本市各學區小學代表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各學區小學代表之人數規定如左

一 三校以上者一人

二 五校以上者二人

三 十校以上者三人

四 十五校以上者四人

五 二十校以上者五人

第五條 本會會期至少每學期舉行一次開會時由市教育局局長或其他代表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員於開會時非有重要事故不得缺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市教育局得聘派人員參加研究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研究報告其有發表之價值者由本會呈請市教育局審核發表

第九條 本會於每次會議終了後須將會議經過情形依式填報市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則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根據部頒小學規程第十三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本區內全體小學校長教員爲會員並由市教育局指定○○小學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期至少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於開會前一星期通告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於開會時非有重要事故不得缺席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之研究報告如有發表之價值者由本會呈請市教育局審核發表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於一星期前呈請市教育局派員出席指導會後並須依式填報本市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市教育局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根據部頒小學規程第十三章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暨全體教員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期至少每月舉行一次以校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員於開會時非有重要事故不得缺席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之研究報告如有發表之價值者由本會呈請市教育局審核發表

第七條 本會於每次會議終了後須將會議經過情形依式填報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市教育局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實施師範學校教員進修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一 本辦法根據教育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師範學校教員之進修事項如左

甲 關於身心之修養者

a. 健康組織

- 1 組織足球隊
- 2 組織網球隊
- 3 組織籃球隊
- 4 組織排球隊
- 5 組織檯球隊
- 6 組織國術隊
- 7 舉行運動會
- 8 舉行比賽會

b.

娛樂組織

- 9 參加師生全體早操
- 10 參加師生體格檢查
- 11 注意於衛生研究與實踐
- 12 注意於營養研究與實踐
- 1 組織音樂會
- 2 組織娛樂會
- 3 組織攝影會
- 4 組織談話會
- 5 組織遠足會
- 6 組織郊遊會
- 7 組織書畫會
- 8 組織金石會
- 9 組織象棋會
- 10 組織圍棋會
- 11 組織家庭改良會
- 19 組織家庭聯歡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乙 關於學識之進修者

a. 個人研究（個別的）

- 1 閱讀或發表關於所授科目有關之書報或著作
- 2 閱讀或發表關於初等教育有關之書報或著作
- 3 閱讀或發表關於師範教育有關之書報或著作
- 4 閱讀或發表關於社會教育有關之書報或著作

b. 共同研究（集合的）

- 1 組織黨義研究會
- 2 組織時事研究會
- 3 組織各科學術研究會
- 4 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
- 5 組織讀書會
- 6 組織參觀團
- 7 組織討論會
- 8 組織演講會
- 9 考察社會教育研究師範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溝通問題
- 10 考察地方小學研究師範教育與地方小學之溝通問題

- 11 列席附屬小學總務會
- 12 列席附屬小學教務會
- 13 列席附屬小學訓育會
- 14 列席小學教育研究會
- 15 注意訓教合一實施問題之研究
- 三 以上進修事項之需用經費者學校與教員應各任半數（惟事實上應由學校支用者由學校担任如圖書費等事實上應由教員支用者由教員担任（如家庭聯歡會等）
- 四 以上進修事項之組織得視各校與各校教員之需要興趣與經濟力分別緩急實施之但仍以完成整個的辦法為鵠的
- 五 以上進修事項與組織得就其性質類似者合併之視各校情形分別實施
- 六 師範學校校長應會同教員擬具師範學校教員進修計劃並另定各項組織規程等呈報本局核定之
- 七 師範學校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進修之實施經過呈報本局考核之
- 八 師範學校校長應以身作則有全力推行本辦法之義務為本局考成之一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實施中學教員進修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一 本辦法根據教育部頒中學規程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中學教員之進修事項如左

甲 關於身心之修養者

a. 健康組織

1 組織足球隊

2 組織網球隊

3 組織籃球隊

4 組織排球隊

5 組織檯球隊

6 組織國術隊

7 舉行運動會

8 舉行比賽會

9 參加師生全體早操

10 參加師生體格檢查

11 注意於衛生研究與實踐

12 注意於營養研究與實踐

b. 娛樂組織

乙

關於學識之進修者

a. 個人研究(個別的)

- 1 組織音樂會
- 2 組織娛樂會
- 3 組織攝影會
- 4 組織談話會
- 5 組織遠足會
- 6 組織郊讌會
- 7 組織書畫會
- 8 組織金石會
- 9 組織象棋會
- 10 組織圍棋會
- 11 組織家庭改良會
- 12 組織家庭聯歡會

1 閱讀關於其所授科目有關之書報

2 發表關於其所授科目有關之著作

b. 共同研究(集合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 1 組織黨義研究會
 - 2 組織時事研究會
 - 3 組織學術研究會
 - 4 組織教學研究會
 - 5 組織讀書會
 - 6 組織參觀團
 - 7 組織討論會
 - 8 組織演講會
 - 9 注意於學校行政之研究
 - 10 注意於青年訓練之研究
 - 11 注意訓育合一實施問題之研究
- 三 以上進修事項之有需用經費者學校與教育應各任半數（惟事實上應由學校支用者由學校担任如圖書費等事實上應由教員支用者由教員担任如家庭聯歡會等）
- 四 以上進修事項之組織得視各校與各校教員之需要興趣與經濟力分別緩急實施之但仍以完成整個的辦法為鵠的
- 五 以上進修事項與組織得就其性質類似者合併之視各校情形分別實施
- 六 中學校長應同教員擬具○中學校員進修計劃並另定各項組織規程等呈報本局核定之
- 七 中學校長應以身作則有全力推行本辦法之義務為本局考成之一

- 八 中學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進修之實施經過呈報本局考核之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私立^{民衆}學校借用市立學校校舍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核准

- 一 本市私立^{民衆}補習學校得呈准市教育局借用市立學校校舍
- 一 私立^{民衆}補習學校借用市立學校校舍須與市立學校校長接洽並須遵守市立學校原定一切規章不妨礙其各項設施
- 一 私立^{民衆}補習學校借用市立學校校舍時間以晚間六時半至十時爲限
- 一 私立^{民衆}補習學校借用市立學校校舍所有水電消耗等費應商定照價補償
- 一 私立^{民衆}補習學校借用市立學校校舍對於原有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 一 私立^{民衆}補習學校借用市立學校校舍應讓市立^{民衆}補習學校有優先使用權
- 一 在一市立學校內不得同時借給兩市立^{民衆}補習學校使用
- 一 私立^{民衆}補習學校停止借用市立學校校舍時應呈報市教育局備查
- 一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市立學校建築基金保管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核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一條 凡市立學校徵收建築基金者均應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凡市立學校徵收建築基金其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數額及基金總額均應於事前呈准本局備案

第三條 市立學校應將每學期所收建築基金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彙繳本局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以資保管并列表檢同存

摺呈報本局備案

第四條 該項基金及其利息必須於學校實施修建時由校長呈准本局後方得提款支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 學校 年度 學期徵收建築基金報告表

學生人數	每人應繳金額	總計
上學期止結存本息金額		
本學期徵存金額		
總計		
存儲銀行		

此表每學期須填送三分

校長

年 月 日

上海市教育局改良私塾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並咨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市在小學未普及設置以前為顧及失學兒童起見暫許在市內開設私塾

第二條 本市內之私塾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並受本局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私塾之開辦變更及停辦均須經本局之核准

第四條 本市內已開辦之私塾須於本規則公佈後二個月內填具私塾呈請登記用表呈經本局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否則限期改良或勒令停閉之

附私塾呈請登記用表式樣

東 南 西 北	私塾名稱	塾名	塾址	塾名	塾別	塾齡	塾格	塾資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地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教員履歷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學生數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每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經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費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教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用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四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備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塾姓	塾性	塾年	塾資	塾男	塾女	塾共	塾生數	塾每	塾經	塾費	塾教	塾用	塾四	塾備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先填具私塾呈請設立用表呈經本局核准並須於開辦後二個月內填具私塾呈請登記用表呈請登記
附私塾呈請設立用表式樣

私塾名稱	地址	塾舍間數	四周學校距離里數	開辦費數	備註
					應附私塾舍圖一幅

第六條 私塾辦理優良者得由本局指定改為私立代用小學

第七條 私塾距離市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太近者不得開設

第八條 私塾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本局得撤銷其登記或勒令停閉之

第九條 私塾教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曾任市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教員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 三 經本局私塾教員訓練合格者

第十條 私塾教員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停止其職務

- 一 不以教育為主旨或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者
- 三 不服從本局指導者

四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五 辦理不力改進無方者

六 身體殘廢者

第十一條 本局爲增進塾師智能起見得設立私塾教員訓練班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私塾教員須常到辦理優良之小學參觀以資借鏡

第十三條 私塾之教學科目如下

一 公民訓練

二 國語

三 算術(筆算或珠算)

四 常識(社會自然衛生)

除上列科目外得酌加體育勞作美術音樂等科

第十四條 私塾應於每週星期一上午舉行紀念週

第十五條 私塾每週至少授課二十四小時至多授課三十六小時

第十六條 私塾教本須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圖書

第十七條 私塾視學生之程度分組教學

第十八條 紀念日應遵照教育部及本局規定之學曆舉行紀念儀式

第十九條 訓管學生應注重積極之勸導懲戒不得施用體罰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二十條 設塾地點應注意衛生

第廿一條 私塾應有下列各項設備

一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二 校牌

三 課桌椅

四 黑板 粉筆

五 時鐘 鈴

六 痰盂 面盆 手巾

七 應用圖書

八 表簿（教學時間表 點名簿 學籍表 學業考查簿 操行紀載簿）

第廿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教育部修改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中小學實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五月教育局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小學實行新生活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各中小學校長教職員學生之生活應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力求合乎禮義廉恥

- 第三條 各中小學應就學生之年齡智識性情家境各項分組若干團每團人數至多定爲十人團名可以數字或以禮義勇武好公民好學生等編排教職員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並可與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接洽組織分會或支部
- 第四條 每一教員應担任指導一團或數團之責隨時召集訓話實行領導新生活並令各團團員互相砥礪善意規勸
- 第五條 各中小學實行新生活得依照本辦法大綱及本市新生活公約自訂實施細目其要點如左
- 甲 關於禮節者 對師長行敬禮對同學或來賓有相當禮貌行路勿爭先談話要謙和等
- 乙 關於愛國者 尊敬國旗服用國貨勤勞工作鍛鍊體格忠誠愛護國家等
- 丙 關於友愛者 對人有誠懇態度遇事盡力互助養成合作習慣培養團結精神等
- 丁 關於紀律者 教學作息嚴守規則集會結社嚴守秩序養成遵守時間習慣實行有規律生活等
- 戊 關於整齊清潔者 衣服鞋帽要整潔自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中小學生一律須穿制服身體髮膚須勤洗校舍掃除清潔學校應有衛生設備等
- 己 關於簡單樸素者 衣服不得奢侈食物毋求珍饈提倡節儉儲蓄房屋器物應堅固合用不求華麗等
- 第六條 各校校長教職員應將教導學生之新生活無論校內校外先自實行以身作則
- 第七條 各校應布置新生活環境其掛圖標誌等並須分期更換俾易引起注意
- 第八條 各校教材之含有關於新生活意義者應特別提示如歷史科之先賢德行地理科之各地善良風俗等
- 第九條 各校實行新生活應將所訂各項細目呈報市教育局備案分期實施依期完成
- 第十條 各校實行新生活得擇定若干項目令各團競賽或由各級學生選舉模範學生酌給獎勵以資激勸
- 第十一條 各校校長教職員應訪問聯絡學生家長使學生之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趨於一致

- 第十二條 各校長教職員除隨時隨地注意學生言行舉止外至相當階段應考查各團各人在校內校外實行新生活之成績分別紀錄至學期終了作一總檢查擇優公告
- 第十三條 各校應將學生實行新生活成績作為操行成績
- 第十四條 各校長教職員領導實行新生活之成績市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考查並於每學期終了考核辦學成績時一併考核之
- 第十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實行新生活情形呈報市教育局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大綱自市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編訂中學各科教學進度表委員會簡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為劃一全市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學進度起見設立編訂中學各科教學進度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局長兼任之設祕書一人局長於委員中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分高中部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外國語等八組初中部國文算學植物動物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外國語等九組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至四人
-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 第五條 祕書秉承委員長辦理徵集材料掌理紀錄整理稿件等事項
- 第六條 主任委員秉承委員長協同該組委員主持各科編訂事宜
-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職員若干人由本局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委員會各組主任聯席會及各組會議三種前二種於開始編訂及編訂完竣時各開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各組會議由各組主任委員召集會期無定時

第十條 本會以編訂教學進度表工作完畢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報市政府教育部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教育局呈
奉教育部備案

一 本辦法遵照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訂定之

二 凡本市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國立大學附屬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均應參加會考

三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 高初中學 黨義 國文 算學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歷史 地理 外國語

二 初級中學 黨義 國文 算學 理化(物理化學) 生物(動物植物) 史地(歷史地理) 外國語

四 各科考試內容高中以部頒高中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爲依據初中以部頒初中暫行課程標準爲依據包括各該階段間所修之全部教材並以最後一學期教材爲限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五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舉行畢業考試

六 凡應屆畢業之學生應由各校在會考前一個月按照下列表式高初中分別造具名冊并附各生二寸半身像片二張片上註明

校名學生姓名及年歲呈報本局以備審核

(學生名冊格式)

上海市 立 學校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應屆畢業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備註

七 應參加畢業會考學生之各科畢業成績分數(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

二)及操行成績等第暨體格健康等第應由各校在會考前一星期按照下列表式高初中分別填造呈報本局以備審核

上海市 立 學校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參加會考學生各科畢業成績

分數及操行體格等第表

姓名	成績	黨義	國文	算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外國語	操行	體格	備註
	科目												

附註 一 各科畢業成績須填分數

二 操行體格填等第「甲乙丙丁」

上海市 立 學校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初中參加會考學生各科畢業成績

分數及操行體格等第表

姓名	成績	黨	國	算	理	生	史	外	操	體	備註
	科目	義	文	學	化	物	地	語	行	格	

附註 一 各科畢業成績須填分數

二 操行體格填等第「甲乙丙丁」

- 八 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委員長密封交主試委員帶往考場臨時開拆應用
- 九 主試委員由會考委員會委員及命題委員暨監試委員充任之
- 十 監試閱卷事宜由會考委員會委員及命題委員暨監試委員担任之
- 十一 各科試卷均為彌封由本局製定密封後交由主試委員分別帶往考場開拆按號分發
- 十二 各科考試完畢試卷收齊後仍由主試委員密封加蓋私章帶回本局交會考委員會分別評閱記分後再由會開拆彌封核對
- 姓名
- 十三 考生席次由本局編排以混合分配絕對隔離為原則
- 十四 會考日期定六月廿五日廿六日廿七日會考分區地點另定之
- 十五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高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以二次爲限)如願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准作爲試讀生非俟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得有畢業證書時不得作爲正式生初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以二次爲限)及格後方得畢業如願升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高中

十六 應行參加畢業會考學生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臨時不能會考者應由各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方得補考補考日期另定之

十七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見第七款)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或績均以百分法計算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甲乙丙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十八 各校應將參加會考學生之各科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詳細列表存校以備本局查核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本局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十九 會考結束時本局除將學生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及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爲甲乙丙丁四等揭示外並按照下列各表式造具各項成績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初中畢業會考學生成績表

前項頒予獎學金及獎狀後項頒予獎狀

二 學校之部 參加畢業會考之學校除(一)各校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二)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三)各校畢業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學校成績)分別列等揭示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外並以各校學生參加會考時所得分數等第為標準其平均列入甲等及乙等者頒予獎狀分別註明等第

二十一 會考須知及考場規則等另定之

二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教育局呈奉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部頒中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局長任之委員十二人由本局指派或聘請之並就委員中指派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若干人分任命題閱卷及監試事宜由本局聘請富有學識及教育經驗而與會考學校無關係者充任之

第六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會會議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執行之

一 擬訂各項試驗規則事宜

二 核定考試日期地點及分區事宜

三 支配試驗科目及時間事宜

四 審定考生名冊及學業操行體格成績等事宜

五 主試及監試事宜

六 會考成績之計算及揭示事宜

七 決定考生畢業留級及補考等事宜

八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參與會議人員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本局職員充任之秉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辦理左列各事

一 文件之收發及撰擬繕印

二 考加會考各校學生名冊相片學業操行體格成績及文卷等之徵集及管理

三 試卷之編號彌封及管理

四 試場之布置及照料

五 試題之印製及管理

六 助理監試

七 試驗成績之登記計算及保管

八 其他關於試驗手續事項

第九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分別認定科目加倍擬撰連同標準答案密送委員長選定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 一 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
 - 二 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 三 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并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 四 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第十一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命題委員評閱計分送經本會覆核後發交登記計算再送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青年假期服務團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教育局公佈

一 本團以利用假期倡導青年羣性訓練培養服務社會精神為宗旨

二 本團服務範圍以推進新生活運動為主要工作及識字運動為次要工作

三 凡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願加入本團經校長許可者得為團員各界人士願加入本團經基本團長一人介紹者得為團員均須填

具志願書

- 四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之副團長若干人由各學校校長兼任之襄助團長辦理一切事宜
- 五 本團服務分特區城市鄉村三組於每一副團長之下設組主任各一人指派教職員充任之秉承副團長辦理各該組一切事宜
- 六 特區組城市鄉村組各設若干小組由團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小組長一人
- 七 本團遇必要時得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八 本團服務細則另訂之

上海市青年假期服務團服務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教育局公佈

一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青年假期服務團組織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二 本團服務範圍如左

甲 特區組

- 1 提倡注重禮貌
- 2 提倡遵守公理
- 3 提倡國貨
- 4 提倡運動
- 5 提倡團結合作
- 6 崇尚儉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7 倡導清潔衛生

8 創辦業餘補習學校

9 普及識字運動

10 其他改善風俗事項

乙 城市組

1 提倡注重禮貌

2 提倡遵守公理

3 提倡國貨

4 灌輸愛國觀念

5 提倡運動

6 崇尚儉約

7 提倡清潔衛生

8 創辦業餘補習學校

9 普及識字運動

10 其他改善風俗事項

丙 鄉村組

1 提倡注重禮貌

2 提倡遵守紀律

3 灌輸愛國觀念

4 提倡運動及有益身心娛樂

5 勸戒烟酒賭博及迎神賽會

6 領導農工研究生產智識

7 舉行識字運動切實教授文盲識字

8 倡導清潔衛生

9 其他有益鄉村事項

三 本團服務對左列各假期應盡量利用之

1 暑假 2 寒假 3 春假 4 星期日 5 其他休假日

四 各小組依照家鄉環境擇定工作項目於假期前秉承副團長組主任擬定工作步驟辦法按照實行

五 各小組服務應有和藹誠懇態度用勸導感化辦法求得民衆信仰庶可樂於接受遵從實行

六 各小組工作辦法或集會演講或分頭勸導或聯絡當地紳董商酌進行或參加原有社團協助改進得照認定工作之性質酌定之

七 各小組工作地點得商借利用山嶺樹林海濱露天場地舟車碼頭寺廟會館等公共場所或臨時搭蓋棚帳分別勸導家庭

八 一地方如有二個以上小組時應切實聯絡增加工作效力

九 各小組於假滿回校時應將工作成績以書面報告組主任彙轉副團長

- 十 副團長組主任對各小組之假期服務應指導考核加以鼓勵並彙報團長
- 十一 本團服務係青年服務社會之訓練均義務担任如工作時需要少數經費由各小組自行籌措之
- 十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市立社教機關 中小學校附設民衆顧問處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教育局第二六六次局務會議
決公佈施行

- 一 民衆顧問處附設於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內
- 二 民衆顧問處以辦理民衆委託詢問兼及解釋指導事項爲宗旨
- 三 民衆顧問處之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 1 代寫民衆委託之便條信件柬帖對聯契約
 - 2 解釋文字上之疑難問題
 - 3 指導賬目之會計方法
 - 4 指導解決日常生活上所遇困難事項
 - 5 指導衛生家政道路等之注意事項
 - 6 指導法令規定手續
 - 7 其他
- 四 民衆顧問處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委派各社會教育機關或各學校主管人員兼任之主持全處事務

- 五 民衆顧問處工作由主任分派原屬機關學校職員輪流担任之
- 六 民衆顧問處職員均爲義務職
- 七 民衆顧問處工作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下午四時起至六時止
- 八 民衆顧問處代辦事項概係義務性質不收費用惟有涉及祕密及誣毀他人或違背法律習慣之委託事項得拒絕接受
- 九 民衆顧問處代辦之寫件須加蓋處戳以示識別並須留底存查
- 十 民衆顧問處之牌號條戳均由市教育局頒發惟委託寫件應用紙張概由委託人自備
- 十一 民衆顧問處主任須將辦理情形按月填具工作報告表送呈教育局考查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修訂之
- 十三 本辦法由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七類 衛生

上海市衛生局分區設置衛生機關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核准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爲發展本市各區衛生事業增進市民健康起見得分區設立左列各機關

一 衛生委員會

一 衛生事務所

第二條 各區衛生委員會定名爲上海市衛生局某某區衛生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各區事務所定名爲上海市衛生局某某區

衛生事務所（簡稱事務所）

第三條 各區衛生委員會及衛生事務所均直接受本局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本局對於各區衛生機關得隨時派員視察

第五條 委員會圖記及事務所鈐記均由本局刊發

第六條 本局視各區情形得與國立或私立立案醫學校之設有公共衛生學系者訂立合作協約以資提倡公共衛生教育而便學生實習

第二章 衛生委員會

第七條 委員會受本局之監督得籌議本區衛生事業之推進辦法但以與現行法令及行政統系並無抵觸者爲限

第八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籌畫本區衛生事業費並審核其預算決算
- 二 決定本會所籌經費之用途
- 三 考察本區衛生事務所設施之成績
- 四 籌劃其他關於本區公共衛生之興革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議決事件均應報由本局核准始生效力其應交由事務所執行者應請本局核轉不得逕自交辦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皆義務職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分爲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由局令派聘任委員由局函聘皆有平等議事之權

甲 當然委員

- 一 本局特派二人(內一人係本區衛生事務所所長)
- 二 本區市政委員
- 三 訂有合作協約之醫學校代表

乙 聘任委員

- 一 衛生學或醫學專家一人至三人
- 二 一次或常年捐助本區衛生事業費數額最多及次多各團體之代表一人至四人
- 三 當地人士對於本區衛生事業有特殊興趣且有精神上或物質上之協助者一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如左

甲 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乙 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第一任委員之任期分一年二年三年三種於第一次開會時抽籤定之於任滿時由委員會提出擬補委員繕具履歷呈請衛生局聘任之

第十二條 聘任委員任滿時得被選連任

第十三條 聘任委員出缺時得比照本通則第十一條乙款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主席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例行事務並為開會時之主席

第十五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委員會為辦理紀錄文書及庶務事項得設辦事員一人

第十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委員會得自訂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但須報經本局核準備案

第二章 衛生事務所

第十九條 事務所受本局之監督指揮執行本區內關於衛生行政各事宜

第二十條 事務所設所長一人必要時並得設副所長一人由本局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事務所所長或副所長須以正式醫校畢業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 專攻公共衛生學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衛生行政機關服務滿二年者

第二十二條 事務所其他職員由所長視事務之繁簡分別呈請本局核委受所長及副所長之指導監督分別承辦公務

第廿三條 事務所人員之任免獎懲及考績依照中央及本市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事務所所得分課辦事細則由本局頒行但得制定處理公務程序後報經本局核准施行

第廿五條 關於應令本區人民遵守之事項將理由呈由本局以佈告或命令行之但已有本局行知之法令可據或於市民合法權益絕無牽礙者得由事務所以通告行之

第廿六條 事務所行政成績及經費出納應按月造具報告呈送本局審核並分發委員會存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通則自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辦理醫師請領部證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一 本市醫師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證書時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二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三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本市衛生局轉報內政部核辦並掣給正式收據俟後憑收據換領部給各件

三 內政部准給部證後由局通知限期到局領取

四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貳元印花稅貳元始予轉呈核辦

五 凡與部頒醫師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呈請換領新證者應繳納換證費貳元印花稅貳元（照片履歷書證明文件等連

同舊領部證應一併繳由本市衛生局轉呈內政部

- 六 已領部證之醫師欲本在市開業者應分別遵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本市衛生局註冊其辦法另訂之
-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醫師註冊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本市醫師除應遵照醫師暫行條例各條之規定隨時受本市衛生局之監督外並須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 二 凡醫師非領有部頒醫師證書者不予註冊非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 三 醫師呈請註冊時須呈驗部頒醫師證書並附繳履歷書一紙及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四 核准開業之醫師給予醫師註冊執照
- 五 請領醫師註冊執照每人應隨繳照費貳元印花稅貳角但前曾領有本市辦理醫師登記時之執照者得免繳註冊執照費惟印花稅費仍須照納
- 六 未經本市衛生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擅在本市區內行使醫師職務者按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罰並得酌量情節停止其營業
- 七 醫師應將本市衛生局所發註冊執照張掛易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 八 開業註冊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照費及印花稅費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 九 醫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並須照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換領執照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辦理藥師請領部證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本市藥師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證書時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二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三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本市衛生局轉報內政部核辦並掣給正式收據俟後憑收據換領部給各件
- 三 內政部准給部證後由局通知限期到局領取
- 四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始予轉呈核辦
- 五 已領部證之藥師欲在本市開業者應分別遵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本市衛生局註冊其辦法另訂之
- 六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七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藥師註冊規則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本市藥師除應遵照藥師暫行條例各條之規定隨時受本市衛生局之監督外並須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 二 凡藥師非領有部頒藥師證書者不予註冊非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 三 藥師呈請註冊時須呈驗部頒藥師證書並附繳履歷一紙及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四 核准開業之藥師給予藥師註冊執照
- 五 請領藥師註冊執照時每人隨應繳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二角但前曾領有本市辦理藥師登記時之執照者得免繳註冊執照費惟印花稅費仍須照納
- 六 未經本市衛生局核准發給開業註冊執照擅在本市區內行使藥師職務者按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得酌量情節停止其營業
- 七 藥師應將本市衛生局所發註冊執照張掛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 八 開業註冊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照費及印花稅費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 九 藥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並須照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換領執照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辦理助產士請領部證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本市助產士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證書時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二 凡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三張履歷書三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本市

衛生局轉報內政部核辦並製給正式收據俟後憑收據換領部給各件

三 內政部准給部證後由局通知限期到局領取

四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始予轉呈核辦

五 已領部證之助產士欲在本市開業者應分別遵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請本市衛生局註冊其辦法另定之

六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助產士註冊規則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佈

一 本市助產士除遵照助產士暫行條例之規定隨時受本市衛生局之監督外並須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二 凡助產士非領有部頒助產士證書者不予註冊非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三 助產士呈請註冊時須呈驗部頒助產士證書並附繳履歷書一紙及四寸半身照片三張

四 核准開業之助產士給予助產士註冊執照

五 請領助產士註冊執照時每人應隨繳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一角但前曾領有本市辦理助產士登記時之執照者得免繳註冊執

照費惟印花稅費仍須照納

六 未經本市衛生局核准發給開業註冊執照擅自在本市區內行使助產士職務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罰鍰並得酌量情節停

止其營業

- 七 助產士應將本局所發註冊執照張掛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 八 開業註冊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納繳照費及印花稅費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 九 助產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並須照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換領執照違則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醫士(中醫)暫行章程 廿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公佈再修正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營業中醫在中央政府未頒行醫士法以前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未經照章考取或審查合格者不予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 第三條 中醫之考試或審查由本市衛生局延聘中醫界中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若干人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中醫考試或審查每年於六月間舉行一次
- 第五條 凡無免試登記資格者應受考試並繳試驗費銀八元其因第一次不及格而於下屆再請與試者其試驗費得減半收取
- 第六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准予免試登記給照開業並免繳試驗費
 - 甲 曾在早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之中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乙 曾在木國其他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

第七條 凡中醫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每人應納登記及執照費銀三元印花稅費銀一元均於領取開業執照時繳納

第八條 凡應考中醫者應於定期試驗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試驗費一併繳局換領試驗證

第九條 凡其免試資格者應於定期試驗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證明資格之文憑證書執照等件一併繳局以憑審查

第十條 中醫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再應口試口試及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

第十一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內難概要

二 傷寒概要

三 溫病概要

四 疫症概要 瘧痢附

五 女科概要

六 外科概要

七 兒科概要

八 眼科概要

九 喉科概要

十 傷科概要

十一 本草概要

三 古方概要

以上十二目內其外科兒科眼科喉科傷科近均號稱專科然各科統以內難爲本皆用本草而各有本科經方故內難本草古方爲必考之科目至號稱大方脈者(一)至(五)及(十一)(十二)之七日均須考試

第十二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筆試及格者再行口試一次以定去取

第十三條 審查時遇有疑惑情形得由試驗委員會函請本市衛生局通知被審查人提出補充證據或令到會面詢

第十四條 凡經審查或考試合格者給予醫士開業執照其執照應遵限具領如滿一年以上尙未具領者卽行註銷

第十五條 未經本市衛生局登記給照擅在本市區城內行醫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中醫應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處方診察次數等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十七條 各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屍體時應指導消毒方法以免蔓延並速報告本市衛生局如遇生產死亡亦應隨時

報告其報告書式由局製備各醫可預領備用

第十八條 各醫所領開業執照應張掛便於衆覽之處並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向本市衛生局繳驗一次加印發還其

逾期不繳驗者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領除應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外並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

第二十條 中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俟醫士法頒行後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牙醫及鑲牙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市區內以醫牙及鑲牙爲業者在中央政府尙未頒行牙醫及鑲牙等法規以前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未經審查或考試合格者不予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 第三條 牙醫鑲牙之審查及考試由本市衛生局延聘牙科醫界中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若干人組織牙醫鑲牙試驗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審查每年舉行一次於九月一日開始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得領牙科醫師或牙醫生執照者應納執照費銀六元印花稅費一元得領鑲牙執照者應納執照費銀三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於審查期開始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四寸半照片二張連同證明資格文憑證書執照等件一併呈繳衛生局

第七條 凡應牙醫生試驗其應繳納試驗費銀十元其因第一次試驗未曾及格而於下次再請與試時得減半徵收

第八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發給牙科醫師開業執照

甲 曾在本國官立公立私立或私立而呈准立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正式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 曾在外國官立公立或私立而經各該國承認之醫科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第九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登記發給鑲牙開業執照

甲 曾在本國其他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

乙 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私立而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正式牙科專門學校肄業滿二年以上得有該校確實證明者

丙 曾在登記牙科醫師處學習滿二年以上由該牙科醫師具名保證者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本市衛生局通知被審查人提出補充證據或令到會面詢

第十一條 凡有本章程第九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牙科醫生試驗試驗及格後發給牙科醫生執照開業

第十二條 牙科醫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及口試) 齒科藥物學 齒科治療學 金冠及架工術 齒科技工學 齒科手術學 拔牙術 麻醉學

齒科病理學

乙 (實習) 窩洞形成法合金充填金嵌鑲金冠用咬合器排列全口牙齒

第十三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筆試答案限於本國或英法日德等國文字任擇其一口試對答應用本國語言

第十四條 未經本市衛生局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內以牙醫或鑲牙名義開業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五條 牙醫應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處方診察次數等類鑲牙應備鑲牙簿記載受鑲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等項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十六條 牙醫診斷傳染性牙齒疾病時應指導病人消毒方法以免傳染並報告本市衛生局報告書式由局製備各醫可預領備用

第十七條 牙醫及鑲牙應將本市衛生局所發開業執照張掛易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十八條 牙醫及鑲牙所領開業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中繳驗一次驗明後將執照加印發還

第十九條 如因執照遺失得呈請補領惟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暨印花稅費並應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二十條 凡牙醫或鑲牙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祇可將姓名學歷資格地址電話等項核實登載不得有虛偽招搖以及妨害善良風俗事情違者依法究懲

第二十一條 凡鑲牙需用劇烈毒藥時必須商請已登記之牙科醫師協同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牙醫或鑲牙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凡登記之牙醫或鑲牙停業時應將執照呈局繳銷不得轉授他人

第二十四條 本暫行章程俟中央政府頒布牙醫鑲牙等法規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五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醫院註冊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公私醫院除市立醫院外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市衛生局註冊非經核准註冊領照者不准設立

第二條 醫院呈請註冊須遵照部頒管理醫院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醫院註冊執照除繳納執照費四元外並應繳納印花稅費一角

第四條 醫院註冊執照每年換領一次並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其在期內因遷移換領者補繳一元

第五條 各醫院應將執照懸於掛號處以便衆覽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但應照繳各費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者依照部頒管理醫院規則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販賣中西藥品或醫療器械為業者均應分別遵照管理藥商規則及管理成藥規則或管理注射器注

射針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本市衛生局核准註冊後始准開業

第二條 凡中西藥商販賣成藥者應遵照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將所有成藥呈請內政部化驗領得許可證後方准發售

第三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呈請註冊時應填具聲請書經本市衛生局核准後發給註冊執照

第四條 凡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在本市區內開設營業處所在兩處以上者應分別呈請註冊給照

第五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請領註冊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角

第六條 兼營藥品及醫療器械之商人應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及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各條之規定分別

請領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執照

第七條 註冊執照每年換領一次以每年一月為換照時期並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如因遷移呈請換照者

除印花稅照繳外執照費減半繳納

第八條 藥商及醫療器械商應將註冊執照懸掛便於眾覽之處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但應照繳各費並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則 凡在本市區內已開業之中西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店或公司行號限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二月內補請註冊

上海市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訂購醫療器械手續說明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訂購注射器注射針者須先向本市衛生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送局核定
- 二 本市衛生局收到商人訂購醫療器械聲請書經審查核准訂購數量後再將核定之聲請書發還商人
- 三 商人收到已核定訂購器械聲請書即可依照核定數量訂購
- 四 商人所訂購之注射器注射針等到達海關時該商應將提單連同前核定訂購器械聲請書呈局查驗相符即將聲請書註銷另填給准提醫療器械證明書並通知海關准予提取
- 五 商人接到准提醫療器械證明書時即可攜赴海關提取貨物
- 六 海關收到本市衛生局通知書並驗明商人所執准提醫療器械證明書無訛後方將該貨發放於該商人收領同時並將商人所執證明書註銷按月彙交本市衛生局查考

(附錄)

上海市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訂購醫療器械聲請書

為聲請事茲擬向

訂購下列醫療器械理合遵照規則填具聲請書呈請

核准俾得訂購謹呈
衛生局

具聲請人店號

地址
經理
住址

計開

年 月 日

品	名	現存數量	擬購數量	核准數量	備	考

附記

上項表格內品名現存數量擬購數量由聲請人填寫
上項表格內核准數量由衛生局核定後填入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衛生

購買注射針書證

第 號

茲向

購得下列注射針

種類

號碼

數量

購買人簽名蓋章

附註

此單由購買人寫交由售出之洋行或藥房於呈請核定訂購醫療器械聲請書時繳交衛生局報銷

第三條 中西藥商經售藥品應將原料成藥及麻醉藥品等分類登明進貨簿及出售簿詳紀其每種數量如係成藥並註明該藥所得內政部許可證之號數及領證日期

第四條 中西藥商所製之毒劇各藥除依照藥商管理規則第九條辦理外並應將隨時製出數量分別詳載簿冊

第五條 中西藥商凡遇本市衛生局派員檢查應於檢查員持示檢查證後即將各種藥品登記簿冊交閱並領導查看各種藥品於檢查無訛時由檢查員在各種簿冊上蓋章證明

第六條 各中西藥商違犯規則或不受檢查時得按情節依照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診金標準表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診例

門診 二角至二元二角

出診 普通一元至十元(車資在內)

特診 六元至十五元(隨請隨到深夜出診之類)

手術費

小手術 一元至五元

普通手術	六元至十元
大手術	十元至五百元
接生費	五元至五十元（指醫師醫生助產士而言舊式產婆不在此例）
住院費	二角至十元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訓練產婆簡章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 一 宗旨 本局為訓練現有舊式產婆使於最短時間能瞭解簡明產科學術及方法增進其助產常識及能力起見特於各區內設置產婆訓練班
- 二 定名 訓練班定名曰上海市衛生局某某區產婆訓練班產婆訓練班得由數區合併設置
- 三 入學 凡已開設產婆訓練班之區該區內之產婆均須遵照衛生局之編配依期到班訓練
- 四 學期 訓練期間每班以一個月為準但必要時得為十日以內之延長
- 五 課程 訓練必修之課程如左
 - 一 妊婦產婦之生理與病理常識
 - 二 胎兒及新生兒之生理與病理常識
 - 三 清潔消毒法
 - 四 接生法及臍帶紮切法

- 五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 六 產褥婦看護法
- 七 實習
- 六 費用 學費講義費概不收取但訓練期滿後實習所需之助產用品須自繳費購置
- 七 畢業 訓練期滿經考試各科均達六十分並曾實習六次合格者由訓練主任呈請衛生局發給訓練合格證明書
- 八 開業 領有訓練合格證明書者始准在會已開設產婆訓練班之區內開業
- 九 附則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呈請修正之
- 十 附則二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痘苗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製造或售賣痘苗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製造痘苗應先呈請本市衛生局核准發給製造痘苗許可證後始可開始製造並得發售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外製造之痘苗欲在本市售賣者亦應先呈請本市衛生局核准發給售賣痘苗許可證後始准發售
- 第四條 發售他家製造或由他家代製之痘苗以曾經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核准廠家之出品為限並應將製造廠名地址及出品牌號樣品仿單呈報本市衛生局後始准發售
- 第五條 非經本市衛生局檢定合格之痘苗一律不准在市場發售但中央及地方政府附屬機關之製品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請領製造痘苗許可證或售賣痘苗許可證應具聲請書詳載製造所名稱地址主辦人姓名住址主任技師姓名履歷製造方法出品牌號建築及設備等事項連同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報候衛生局核辦

聲請書內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應隨時用書面報告本市衛生局

第七條 製造痘苗許可證及售賣痘苗許可證均應於每年一月份內呈請本市衛生局換給新證並照繳印花稅及證書等費

第八條 製造痘苗之主任技師以對於細菌學血清學具有相當研究及經驗之醫師或獸醫爲限

第九條 製造痘苗時應詳細填具製造及試驗表式並妥爲保存以憑查考其試驗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痘苗應嚴密封裝並於包裹之標籤上說明品名牌號製造號數製造處所之名稱地址失效日期及貯藏法

第十一條 售賣痘苗應備有冷室或冰箱爲存貯痘苗之用

第十二條 凡製造或發售或兼賣痘苗處所應受本市衛生局所派技術人員之視察並於必要時得照檢驗需要之分量提取製品帶局試驗但須隨給提取製品之收條

第十三條 痘苗經檢驗發見效力不確實有危害人體時應將該號原製品悉數銷燬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至第十三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吊銷許可證強制停止其製造或售賣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取締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本市爲保護人民健康維持善良風化起見制定本暫行規則取締誨淫醫藥及猥褻器物等宣傳品之發行
- 二 凡有左列情形之廣告等項刊物均在取締之列
 - 甲 宣傳藥物有避孕打胎壯陽等之效驗者
 - 乙 宣傳醫治生殖器病之功能者
 - 丙 其他醫藥器物之經衛生局指明禁止者
- 三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代爲刊登之報紙雜誌由本市公安衛生二局酌量情節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 甲 誣誠停止刊登
 - 乙 扣留刊物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四 違背本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不論個人店舖或醫院由本市公安衛生二局酌量情節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 甲 誣誠停止刊登或散佈
 - 乙 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宣傳品及宣傳藥物沒收銷燬
 - 丙 遇有情節重大者移送法院懲治
- 五 本市各機關及市民見有淫猥醫藥物品等宣傳品均可隨時報告本市公安衛生二局以憑查辦
- 六 本暫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七 本暫行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飲食品製造場所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凡在本市開設飲食品製造場所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以重衛生
- 二 凡製造飲食品場所須繳費一元向本市衛生局聲請視察經核准後領取衛生局及社會局會印執照此項執照每年須換領一次
- 三 此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並應懸掛製造場所顯明之處
- 四 凡製造場所所有附設門市部者應遵照本市管理飲食店規則辦理
- 五 工場房屋建築裝配及修理均須事先報告依照兩局所指示者進行並應隨時遵照兩局指示將房屋修改或增添以期適用
- 六 場內各處禁止吐痰場之四週須清潔其作場及存儲食品處不得住宿或聚食並須裝置防蠅設備
- 七 場內應有整潔之廁所並裝紗窗於必要時須設置浴室
- 八 每年應於四月十日將全部房屋大加掃除刷新
- 九 不得僱用或留居患傳染病或皮膚病者工作如遇有疾病及死亡須即報告衛生局又場中員工每三年須種痘一次每年注射預防霍亂傷寒疫苗並須遵照本市衛生局指示預防各種傳染病
- 十 製造食品不准殘假冒充或使用有毒顏料及妨害衛生之原料又製造時應注意清潔不准用不潔之水調合原料並不准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
- 十一 凡送遞以備販賣之食品如麵包等物須用臘紙或他項潔淨物品包裹貯藏免被灰塵蒼蠅等沾污
- 十二 麵包紙以及餅乾糖果汽水啤酒等飲食品之聽罐玻璃瓶須經兩局核准貼印有製造場所之名稱地址及食品之確實重量或容量
- 十三 凡送遞飲食品者須攜帶本市衛生社會兩局發給之會印本年送遞券該項送遞券如有遺失等情即當報告兩局繳費一元

另領新券

- 十四 凡送遞飲食品所用之車籃均須收拾清淨並遮蓋嚴密不准置藏衣服被褥以及他項不潔之物該項車籃器具上並須寫明製造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 十五 各製造場所對於衛生局及社會局所派佩有職員證之視察員須任其入內查察惟不得行使賄賂或贈送禮物
- 十六 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得提取樣品攜歸試驗但須隨給收據若驗有劣品及屬和不潔物質或不宜食用情事即予罰辦
- 十七 違犯本規則者酌量情節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屢犯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吊銷執照勒令停業
- 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取締不良飲食物品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一 凡在本市區內以製造或販賣飲食物品為業者除遵照本市管理飲食店規則暨管理飲食物品製造場所暫行規則等外均應遵守本規則

二 本規則所稱飲食物品係包括單體複體或混合物品為人類之食品飲料糖果香料等而言

三 凡以製造或販賣飲食物品為業者應隨時受本市衛生局之檢驗並得提取樣品發交衛生試驗所化驗

四 本市衛生局於必要時得會同社會公安等局商訂規則征求各種飲食物品以資考驗

五 在本市區內製造或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品經查明確實者除悉行沒收銷燬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

者應送請法院治罪

- 六 違犯本規則之物品除按照本規則分別罰辦外並將該事實公佈週知
-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取締清涼飲食物品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佈再修正

第一條 凡出售左列物品之店舖或攤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一 汽水 二 酸梅水

三 菓子汁 四 冰淇淋

五 刨冰 六 瓜菓

七 中西茶點

第二條 製造清涼飲食物所用之水及牛乳必須煮沸後始准應用

第三條 製造冰淇淋不得以冰塊搗碎攪混其中

第四條 刨冰應用潔淨人造冰製造

第五條 製造或裝貯之器均應有密緻之遮蓋並於使用時應先以沸水洗淨以保清潔

第六條 發售流質物品應裝瓶加蓋其餘各品應用紗罩玻璃罩或冰箱收藏勿使蠅類侵入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衛生

第七條 切開瓜果不准灑潑生水並須用罩遮蓋

第八條 瓜果滄皮應備裝貯之器隨時清除不得任意拋棄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物品不准發售

- 甲 品質變壞者（品質變壞包括下列各項（一）水質溷濁或有沉澱或固形之夾雜物但菓子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
品中有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在此例（二）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游離礦酸者（三）含鉛砒銅錫銻者
（四）汽水菓子水菓子汁等細菌數每公撮超過一百個者冰淇淋每公分超過十萬個者大腸菌在一百公撮以內
存在者病原菌存在者（五）含有有害防腐劑者如必須用防腐者得暫用安息香酸鈉但其含量不得超過千分之
一以上（六）含有石鹼（Sapouin）者）

乙 使用糖精者

丙 含有有毒顏料或有害芬芳劑者（凡應用煤膠色素者祇准下列十六種

Red: 1. Phloxin 2. Rosin 3. Erythrosin 4. Rose Ponceau 5. Annarant 6. Ponceau 3R 7. Bordeaux B
Orange: 8. Orange I Yellow: 9. Naphthol Yellow S 10. Yellow A B II. Yellow O B 12. Tartrazine
Blue: 13. Indigodisulfacid Green: 14. Light Green S F Yellowish 15. Fast Green FCF 16. Guinea
Green B

第十條 各店舖攤担除應遵照本規則辦理外其設備事項並應參照本市管理飲食店規則內第二章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並將有害衛生之物品立予沒收銷燬屢犯者除罰辦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條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畜牧場及禽獸產品店廠規則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畜牧場係指畜養各種禽獸之場所而言禽獸產品係指家野禽獸之羽毛皮革骨肉蛋乳腸血油渣等物而言不論已製未製凡以此等事項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上海市區內設立畜牧場或禽獸產品店廠經營禽獸或其產品者均應呈請本市衛生局登記發給登記執照未經遵照本規則呈請登記者不准營業

第三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呈請登記時應報左列各款

一 營業之畜牧場或店廠名稱及其詳細地址

二 設立年月日

三 畜牧何種禽獸或出售何種禽獸產品

四 營業處所房屋及地基自置抑係租用如係租用並應聲明起租及滿期之年月日

五 每年產生禽獸之平均數或每月生產存貯製造或出售產品之平均數

第四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應遵守本市各種衛生規則

第五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不得設於住宅稠密及熱鬧地方致礙鄰居衛生

第六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之房屋及一切設備均應隨時整理清潔以重公共衛生

- 第七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應於每年呈請登記一次隨納執照費銀一元印花稅照貼
- 第八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應將登記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
- 第九條 登記執照遺失時得呈請本市衛生局補發惟須重行照章繳納執照費並先期登報聲明
- 第十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得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吊銷執照勒令遷移或強制停業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宰牲檢驗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市區內宰牲均由本市衛生局派獸醫技士檢驗之
- 第二條 檢驗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度但逢年節最近三日內應准酌量延長
- 第三條 凡經本市衛生局檢驗無病之牲畜卽於畜體上蓋驗訖戳記有病者其有病部份之局部或全體得沒收之
- 第四條 凡偽造牲畜檢驗印證者依法究辦
- 第五條 凡未經本市衛生局驗訖蓋印之肉品不得在市場內售賣違則一經查出除由本市衛生局獸醫技士補行檢驗手續外處罰標準如下(甲)若係無病而宰殺者牛初次罰鍰十元再犯時罰鍰十五元豬羊初次罰鍰二元再犯時罰鍰四元(乙)若係有病或已死而宰殺者牛初次罰鍰十五元再犯時罰鍰二十元豬羊初次罰鍰五元再犯時罰鍰十元有病之牛羊猪肉或已死之牛羊猪肉及內臟等均行沒收由局發交熬油廠熬油

又運送牲畜入租界內屠宰者須經本市衛生局檢驗發給驗單運送牲畜經過租界須經本市衛生局發給特別執照始准牽送遠則一經查出均照宰後檢驗肉品罰鍰標準處罰

第六條 有病或已死之猪牛羊得由物主自行繳局處置並照章酌給津貼

第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虐待遠則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發售鮮肉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發售鮮肉均應向本市衛生局呈請登記經核准給照後方准營業其已開設者應遵照本規則補行登記

領照

第二條 鮮肉商或其經理人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列各項

一 鮮肉商或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詳細住址

二 店攤地址

三 設店或攤之年月日

四 每年出售宰猪幾頭已開設者照上年計算

第三條 鮮肉店攤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病豬或死豬之肉不得買賣
- 二 未經衛生局檢驗蓋印認為無礙衛生之豬肉不得買賣
- 三 病死後煮熟之豬肉不得買賣
- 四 遵守衛生局頒行之衛生規則

第四條 鮮肉店攤每年應登記一次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照貼

第五條 鮮肉店攤內外均應清潔垃圾堆死水池塘或公共廁所附近不得設立

第六條 凡在鮮肉店攤工作之人應以曾經登記醫師證明無皮膚病及各種傳染病者充任並應每三年種痘一次每夏打防疫針一次

第七條 各鮮肉店攤應將營業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

第八條 執照遺失時得呈請本市衛生局補給惟應照第四條之規定繳費並先期登報聲明

第九條 鮮肉店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但發售未經本市衛生局檢驗合格之畜肉者仍援照宰牲檢驗規則第五條處罰

第十條 鮮肉店在一月中犯規則至三次者得將執照撤銷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標賣出品簡章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 一 本廠標賣之出品爲油皮骨渣等物
- 二 得標人包銷油皮骨渣等物之期限爲一年起訖日期另行訂定在此期內所有出品均須完全承銷
- 三 不論白油肉牛油油渣及骨等物標價均以百斤起算皮以張起算出貨均照實數收款
- 四 投標時以標價最高者爲合格次高者爲候補人但承包油類須以曾在實業部登記且經本局認爲確係自己需用此種油類之工廠爲限
- 五 投標人於領取標紙時如所承銷爲油應先向本市財政局繳保證金一千元如所承銷爲皮骨渣等物應具本市直轄區內五百元店舖保證書聽候開標不合格之保證金或保證書於開標後卽行發還候補人之保證金或保證書於合格者簽約後發還
- 六 投標人應將標單按格填就於限期內投入本局所設之標軌以備屆期當衆開標
- 七 合格承銷人應於限期內備具殷實舖保存案承辦逾期不到卽將保證金充公由候補人繼續遞補
- 八 在包銷期內承銷人不得因市價低下或其他原因請求減價
- 九 熬油廠存油或皮骨渣滿一担時承銷人卽須運去至遲不得過兩日價洋隨貨繳納不得拖欠運費由承銷人担任
- 十 本廠所出之油皮骨渣等物統包或分銷得由投標人自擇之
- 十一 認包之物品祇准作工業用途不得私充食品違者嚴罰
- 十二 承銷人如違犯本簡章第二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時保人應負完全責任

三 廠中積貯之物如因故屢次標價不能及格時得由本局擇價格最高者呈准 市政府採用零售或拍賣辦法處置之

修正上海市戶外清潔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衛生局管理之

第二條 保持清潔之禁例如左

- 一 不准拋棄鼠類或貓犬等動物屍體於道路或河內
 - 二 不准毀損垃圾箱廁所使池及其他整理清潔之公共設備
 - 三 不准在未設垃圾箱之處傾倒垃圾並不准倒在箱外
 - 四 不准在未設廁所或使池之處大便或小便並不准在小便池大便
 - 五 不准傾倒糞便於道路或河內或溝中
 - 六 不准留存易發穢氣或滋生蚊蠅之蓄積污水器皿
 - 七 不准將建築物或燃料之大宗廢物倒入公用垃圾箱內
 - 八 不准任意糟蹋路面(如拋棄藥渣之類)
- 第三條 保持清潔應有之設備

- 一 凡出售物品可隨即剝去皮殼葉渣或其他廢棄物者營業人應自備合用器具收集之

二 運送發生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應用縝密器具或相當之遮蓋

三 各舖戶應自備適宜之鉛桶爲逐日暫置廢物之用

第四條 傾倒垃圾之時間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限於每晨上午八時以前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止限於每晨九時以前過時應置於自備之鉛桶次晨方准倒於公共垃圾箱內

第五條 各戶對於門前及貼鄰地段內負保持清潔之義務如有躑躅情事應即勸阻如勸阻不聽應負責指名報局核辦或就近報告崗警查禁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情節尚輕者初次訓誡其情屬故犯或訓誡後仍不遵照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各款之一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二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第一至第三各款之一者處以一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鍰

三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鍰

四 違背本規則兩款以上者分別懲罰之應行賠償者仍須賠償相當之金額

五 受懲罰後應行整理而不整理者得援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由衛生局派人代爲整理仍向義務者徵收實支之費用

第七條 市內私有弄巷之清潔事務應由業主依照本市私有弄巷整理清潔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私有街巷整理清潔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凡本市區內之私有街巷無論用何名稱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凡私有街巷之清潔事務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負責辦理
- 三 業主或其代理人應視私有街巷地段之長短多少僱用打掃夫若干人
- 四 業主或其代理人應視私有街巷之長短多少建設有蓋之水泥垃圾箱若干隻並須隨時修理之
- 五 私有街巷垃圾箱內垃圾由本市衛生局清道夫每日清除之
- 六 凡私有街巷內之陰溝及小便池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責成所僱夫役隨時疏通如遇淤塞應即僱工疏濬
- 七 凡私有街巷之路面如有低窪易於淤積者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隨時僱工修理
- 八 凡業主或其代理人如有違背本規則情事經住戶報明查實或經本市衛生局公安局員警察覺者即行報局究辦
- 九 凡私有街巷各住戶如有違犯衛生規章等事除由本市衛生局或公安局員警察隨時查察報告究辦外得由各該管街人隨時報告以憑核辦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一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一 劃分市內街道爲若干段派定清道夫由夫目督率打掃以整潔爲度
- 二 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四時爲清道夫工作時間不得缺工如因病因事不能工作均須報明夫目覓人代替
- 三 各路每日洒水二次於上午七時及下午二時行之
- 四 清道夫應將掃積垃圾及各垃圾箱內之垃圾運至經本局指定之碼頭或其他處所傾倒
- 五 清道夫於工作時應穿號衣其號衣之號數與垃圾車之號數相同
- 六 清道夫應將所領之一切清道用具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應行賠償
- 七 清道夫各領手摺一扣每日上午下午工作後應報由該處崗警查驗經其查明工作無缺即於摺內註明月日某時第某號警士查訖字樣
- 八 公廁便池內部及其附近之清潔清潔夫須逐日打掃由承辦清潔捐及公廁人督飭辦理
- 九 清潔捐包商應負責督飭糞夫按日於上午七時以前往各戶運除糞使不得間斷如有藉端要挾即行一併查懲
- 十 糞夫應穿號衣編定號碼
- 十一 出糞時間春秋冬三季以上午九時爲止夏季以上午八時爲止逾規定時間外糞車不得在路中行走
- 十二 糞料污水不得向江中或陰溝內傾倒
- 十三 糞車必須加蓋用後應即沖洗並不得停置於未經本局核准之處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運滬南滬北兩區垃圾投標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 一 本市衛生局標運垃圾之範圍包括南市城廂內外高昌廟新西區及閘北全區等地方由衛生局清道夫掃得之垃圾統歸承運人運清
- 二 本市衛生局標運垃圾之期限為二年自第一年之十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之九月三十日止
- 三 本市衛生局以投標法招商承運垃圾以標價最低者為合格次低者為候補人
- 四 投標人於領取標紙時應先繳保證金洋五百元領取收據俟投標結果合格者須補行繳足一個月標價之保證金存財政局期滿發還至候補人之保證金於開標後一月發還其他不合格者開標後五日即發還
- 五 投標人應將標單按格填就在規定開標日期以前於辦公時間內投入衛生局所設之標區內在規定日期當眾開標
- 六 合格得標之承運人須於得標後五日內繳足一個月標價之保證金備具殷實鋪保加具保結經核准存案給諭承辦如逾期不到即將其保證金充公並由候補人繼續遞補
- 七 承運垃圾費按月分上下兩期發放上期即每月半發給半數下期即每月底發給半數由承運人按期備具領狀貼足印花稅向衛生局領取
- 八 承運人每日須備足敷運清全市垃圾之船隻車輛（夏季垃圾激增時應即加添車船不得敷衍）於得標後七日內齊集南市外灘毛家弄口衛生局垃圾碼頭聽候點驗認為堅固合格並須編訂牌號及蓋烙火印以備應用
- 九 滬南滬北兩區之垃圾碼頭計滬南區有南碼頭萃豐碼頭等二處計滬北區有梅園路口（蘇州河沿河）中山路口邢家宅路

(橫浜沿河)等三處

十 各碼頭所有車到之垃圾由承運人負責按日運完不得延擱至翌日

十一 各垃圾碼頭之河底承運人須督飭工役隨時開挖不得淤積河面漂浮之垃圾亦須時常飭工撈取以免沉流又碼頭地面亦須着工時時打掃並於每日工作完畢後飭工役沖洗一次以資清潔

十二 垃圾堆場現指定浦東龍華嘴灘基並經建築駁岸及碼頭以利起運承運人應將每日滬南滬北各碼頭裝滿之垃圾駁船分批運往該處卸除不准隨處傾棄

十三 各碼頭之垃圾駁船一俟垃圾裝滿後各船即用油布蓋密即時離開碼頭停歇以便空船接擋不得故意延宕致誤工作

十四 所有應用人工船隻工作器具碼頭上應用器具及一切費用均歸承運人自理

十五 承運人於承包期內無論任何原因不得中途退包或請求加價等事

十六 滬北區橫浜沿河碼頭或其他裝運垃圾之碼頭如遇潮淺水小不能裝運時所有各處車到之垃圾應由承運人即日用車裝運不准囤積

十七 垃圾駁船如遇損壞時除另僱替船裝運外須即日入塢修理一切費用均由承運人自理各垃圾碼頭如有損壞或船隻不能出入時應由承運人報局修復於修理期內之垃圾由承運人自費設法運清並不得以碼頭損壞船路不通為理由將垃圾囤積不運

十八 承運人如有垃圾囤積不運遺漏不撈及各碼頭車船不足等情弊一經查覺每次應繳違約金一百元屢戒不悛嚴行究辦凡因違背承包章程之一切損失由承運人完全負責賠償

十九 承運人如有違犯官廳定章致被拘辦不論為公為私均歸承運人自理因此而貽誤公務者由衛生局處罰

二十 承運人如違犯各條定章或延誤公務不能遵章担任賠償以及逃避等情由保人完全擔負責任

修正上海市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及經理清潔捐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整理全市清潔事宜及統一捐收起見准由各區原辦商人推舉代表一人經理納捐並建築全市公廁一切辦法悉遵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辦公廁及清潔捐區域以財政局稽征區域爲標準遇有添設清潔所者應將捐款彙總報繳其餘各市鄉之屬於市區範圍者俟各項行政完全接收再行加入或另訂辦法

第三條 承辦年限定爲三年起訖日期由衛生財政兩局核定呈報市政府備案期滿另行招商承辦原辦商人如願繼續承辦者再行核定惟不得以原認捐額繼續承辦

第四條 全市清潔捐額連同舊有公廁捐就現征之數化零爲整由財政衛生兩局會定總額呈報市政府核准自第二年起按全市捐額增十分之一第三年依額遞加統分十二個月按月攤繳

第五條 承辦商人一經確定應於接受通知後五日內照三個月稅額繳納保證金自第二年起每年增加捐額之三個月數目補繳保證金一次其期間以每年一月上旬爲限

第六條 承商承辦此項捐款須於開始三月之後二年以內依照衛生財政兩局核定建築公廁若干所其建築費由承商擔負公廁形式須遵工務衛生兩局規定圖樣辦理建廁地點由衛生公安土地工務四局會同查勘核定之承辦人不得自

由添設每一建廁地點核定後由承商呈報財政局備案

第七條 前項建築之公廁准由原辦商人依照核定期間承包期滿後一律無條件收歸市有

第八條 承商於承辦後三個月以內繳納建築公廁保證金二萬元俟公廁建築完竣後如數發還

第九條 承商所繳之各種保證金無論期限長短均不給予利息

第十條 承商確定後由財政局令委該商為承辦清潔捐經理刊發圖記設所辦公所內組織由該商自定之

第十一條 每月捐款應於月之二十五日以前如數繳齊掣取收據

第十二條 承辦期內不得變更認額或中途停止以及私自轉讓他商違即撤銷其承辦權如代表人不能出名承辦時得由各區

承商另舉代表呈由財政局核示

第十三條 承商如有欠繳稅款即於所繳之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仍追繳之

第十四條 承商辦理捐稅之辦公費以及關於征收上所用任何款項均由該商自行籌措

第二章 公廁取締

第十五條 每一公廁應設固定管理一人司一切清潔事宜

第十六條 公廁建設地點及管理人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由承包商人分造清冊呈報公安衛生兩局如管理人更動時亦須隨

時呈報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公廁管理人對於如廁者得酌收草紙費甲種公廁每人銅元二枚乙種公廁免收草紙費不得額外需索自帶草紙者

免收

乙種公廁至少佔全數十分之二由衛生局指定之

十八條 公廁管理人必須保持清潔時加沖洗對於應負一切責任如遇公安衛生兩局派員指導糾正時應即照辦

第十九條 公廁須建設小便池

第二十條 公廁之糞料須在每晨四時前撤清不得堆積

第二十一條 公廁如有損壞時應由承辦人隨時修理每年須大修理一次

第二十二條 如廁人如有遺留物件應由管理人立時呈交該管區所招領不得私自藏匿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如違背第十七十八二十二等條規定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如認為管理人不能稱職時得通知該

承商撤換之

第三章 清潔所取締

第二十四條 清潔所之糞船糞車糞桶須經公用局檢驗編號後始准使用不得有破壞損漏及缺蓋情事

第二十五條 每一糞車須年力強壯之糞夫二人推挽之

第二十六條 廁夫至各用戶傾倒糞料時刻春冬兩季九時以前夏秋兩季八時以前

第二十七條 糞夫不得將糞水傾入陰溝及路旁河浜

第二十八條 糞車糞桶不得沿街停歇九時以後不得在街行走

第二十九條 糞車糞桶須每日洗刷一次洗清後安放指定地點不得隨地置放

第三十條 糞碼頭在十時以前沖洗清潔不得將糞水撒在地上

第三十一條 如有違背以上規則分別處罰

第四章 罰則

- 第三十二條 承辦公廁清潔捐期限未滿中途退辦者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
- 第三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取締各條者核其情節之輕重酌處罰鍰
- 第三十四條 每月認定捐款逾限未繳者按照捐款加征百分之二之滯納罰鍰
- 第三十五條 建築公廁於規定期限之內未經建築完全者察核情節酌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分
- 第三十六條 建築公廁不依規定圖樣復經指示而不照改者核其情節酌處罰鍰
-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
-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頒行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取締丙舍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凡在本市區內之公私房屋專充寄存屍棺之用者均稱爲丙舍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 二 凡建築或翻修丙舍應先報由本市衛生局查明核准再向本市工務局請領工程執照方准興工
- 三 凡請新設丙舍以左列劃定之區域內爲限

(一) 洋涇區 二十四保二十五圖

東自東葉家灘馬宅 西至塘橋區界 北至華漕澆 南至海塘浜南匯縣界

(二) 漕涇區 二十六保二十五圖 二十六圖 二十七圖西部東二十三圖南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衛生

東至滬閘南柘汽車路 西至西上澳塘 北至滬杭甬鐵路 南至曹行區界

(三) 滬淞區 二十九保一圖西部 三圖 四圖 五圖

東至羅別根路 西至碑坊路 北至宋家浪高更浪馮家浪 南至陸家樓老宅

(四) 江灣區 兩三十四圖 劍三十五圖

東至西泗塘 南西北均至大場區界

四 已設丙舍地點如於公共衛生發生妨礙得由本市衛生工務兩局分別緩急酌定期限會令停收屍棺擇地遷讓但至多不逾五年

五 丙舍寄存屍棺應遵照衛生部取締停柩暫行章程辦理寄存年限依照部頒停柩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暫定至多不得過一年

六 丙舍寄存屍棺應編號立簿載明下列各款

(一) 寄存年月

(二) 家屬住址

(三) 寄存年限

(四) 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

七 已逾期限無主領回之屍棺應由丙舍籌定基金設置墓地代為立碑埋葬

八 丙舍四週應築圍牆至低不得在二丈以下牆內應圍種樹木

九 丙舍得由衛生局派員隨時視察

十 丙舍所有人或主管人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本市衛生局酌量情節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施行強制之處置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殯儀館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公佈再修正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建築殯儀館應先具呈並附繳圖樣呈請衛生局由衛生局會同社會公安工務四局查明會呈 市政府

核准後始得向工務局請領營造或修理等執照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設館辦理殯殮或喪葬之事務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三條 儀殯館內部設備應呈請衛生局按照下列各條視察合格後准予註冊給照營業註冊時應交執照費洋一元印花稅

一角每年須換領執照一次

第四條 殯儀館地點須在空曠之區域其館與四鄰之距離得由關係各局會訂之其已設立之殯儀館如認與四鄰安甯確有

妨礙時得由關係各局會呈 市政府核准取締之

第五條 殯儀館基地四週應有圍牆自屋身至四面圍牆均應有四十公尺以上距離之園地此項園地上除多種樹木外不得

添搭任何建築物

第六條 殯儀館不得附設內舍其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

第七條 館內應設藝術室焚燬爐或消毒池以便屍體防腐消毒及焚燬一切曾與屍體接觸之衣着等物

前項藝術室焚燬爐等構造式樣及設備與消毒方法應報由衛生局查核准許後方得辦理

第八條 殯儀館於接洽代辦收殮時應向接洽人索取曾在本市衛生局登記之醫生所出診斷書如係因患傳染病而死者應

即按照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妥為防範以免再由屍體傳佈病菌致滋疫害

第九條 殯儀館於收進屍體時即將死亡者地點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死亡原因等項分別登簿填表按月將表連同死亡證

書呈報衛生局

第十條 凡屍體進館後須用消毒藥水洗滌如患傳染病（即傷寒或類似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猩紅熱等九種）死亡之屍體搬運時應用二張厚布包袱將屍體縝密包裹到館後應即嚴重消毒速予棺

殮所有用過之衣服被褥及曾與屍體接觸之物件均須燒燬或嚴行消毒

第十一條 施術後之屍體不得在棺內露置十日以上屍棺寄存不得過一月

第十二條 殯儀館內每晚八時後嚴禁僧道尼姑等誦經屍屬號哭及音樂爆竹等類聲音發出以免妨礙公共安甯

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受衛生局之監督並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改良

第十四條 所有館內職員工役由衛生局按時派人種痘及施行傳染病預防注射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得由衛生局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私立公墓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公墓除遵照公墓條例之規定外並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私立公墓於籌備時應先將勘定地點詳圖連同詳細計劃由經營者呈經本市衛生局核准後始得向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着手興工
- 第三條 私立公墓領得建築執照後應即呈請衛生局註冊給照本規則未公佈前已設立之公墓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兩個月內一律補呈註冊
- 第四條 私立公墓每墓佔地長不得逾五公尺寬不得逾三公尺圍垣高不得逾一公尺每穴深度至少以柳蓋低於該處地面半公尺以上為率
- 第五條 私立公墓每一墓位之地價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
- 第六條 私立公墓應設免費墓穴不得少於收費墓穴數二十分之一此項免費墓穴應受衛生局之監督未經衛生局核准之棺柩並不得葬入
- 第七條 私立公墓得代用戶經辦運柩築穴砌墓立碑等事但事先應訂明標準價目事後不得要求增加
- 第八條 前項各事如用戶願自僱工辦理經營人不得強求代辦但與該公墓所定建築形式確有妨礙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私立公墓附設之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停放不得過三十天
- 第十條 私立公墓應籌定維持費用之基金並須專設看管墳墓打掃公路培植花草等事之工人
- 第十條 私立公墓之經營者應將葬穴編列號數並將新葬者之姓名籍貫性別年齡職業死因及葬入年月日按月開單呈報

衛生局備查並於每年年終造具總冊呈報

第十一條 私立公墓應受衛生局之監督並隨時遵照指示將攸關衛生事項切實改善

第十二條 私立公墓違背公墓條例或本規則由衛生局按其情節輕重對於經營者或負責管理人施以誥誡或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施以必要上糾正之處分如屢違定章並得吊銷執照勒令停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公佈再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遊戲場灘簧場書場戲館電影院跳舞場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設立公共娛樂場所應具聲請書呈由本市公安局轉送衛生工務公用教育等局會同核准後始准籌設並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開業

第三條 開業許可證不得頂讓所演游藝及開業地點以申請核准者為限此項許可證應於歇業之日立即繳銷如遷移地點應另文呈請核發開業許可證

第四條 凡領得開業許可證後一月內不能開始營業或中途停業逾兩星期者得吊銷許可證惟有特殊情形經呈准本市公安局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領得開業許可證後應憑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照章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月捐逾期至翌月一日以後者照章處罰

第六條 開業許可證應懸掛於便於衆覽之處以便檢查

第七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應注意下列衛生事項由本市衛生公安二局隨時監督指導之

一 場內空氣務使流通於必要處所設置換氣器在各戲院內每一小時必須開啓門窗一次其開啓時間至少須五分

二 場內應嚴守清潔並應多備痰盂及「禁止隨地唾痰」牌告

三 附設廚房者尤須注意清潔並應裝設紗廚紗窗紗門以防蚊蠅

四 凡公共娛樂場所除電影院外應有充分之光線

五 各場所應有足用之廁所並應勤加沖掃洒灑滅菌避穢藥水以保清潔

六 不潔及不沸之水不准供給遊客一切飲具每次用後應用沸水浸洗或消毒後方可再用

七 公共面巾絕對禁止使用

第八條 營業時間(除跳舞場在春冬兩季至上午一時夏秋兩季至上午二點半外)一律至遲不得越下午十二時

第九條 凡在場內有不法之行爲者應由場內負責人員隨時報告公安局該管區所處理之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房屋之建築應遵照本市建築規則之規定其有以普通房屋改造者如經工務局認爲不合必須拆改之凡房屋過舊無法改造者一律取締之

第十一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水電設備應遵照本市各項水電規則辦理由本市公用局監督指導之

第十二條 關於演唱之劇本戲曲應遵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凡排演遊藝應由編劇人先將本事內容備具申請書四份連同劇本(或說明)及演員名單各兩份送請教育局

審查經核准後給與執照方得表演並由教育局函知公安社會二局查照

二 凡審查合格之遊藝執照應懸掛於表演場內

三 遊藝內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表演

甲 違反黨義及侮辱國體者

乙 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丙 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四 業經核准演排之遊藝如有變更名稱或修改內容等情事均應先期呈明以備復查

五 已經核准排演之遊藝如發現與原申請書所載有違背或不符之處即予制止

六 各公共娛樂場所表演時教育局得派員視察並隨時指導糾正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除處罰外並得吊銷執照強制停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公共游泳池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開設公共游泳池不論其目的為營業或提倡體育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開設公共游泳池者應填具聲請書呈經本市公安局轉送衛生公用工務等局會同核准後始准籌設並於發給許可

證後始准開業

- 第三條 凡開設以營業爲目的之游泳池於請領許可證時應繳納證費銀二十元印花稅銀一元
- 第四條 任何公共游泳池不准男女同浴
-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浴
 - 一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無負責人攜帶者
 - 二 有皮膚病或花柳病嫌疑者
 - 三 患神經病或肢體麻木或面帶醉意者
- 第六條 不准僱用有皮膚病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充任員役
- 第七條 池水應用自來水其無自來水之處應有最新式濾水設備
- 第八條 池水每日至少須更換一次
- 第九條 游泳池內一切用具至少須洗濯一次面巾浴巾等於每次用過後必須洗濯並消毒
- 第十條 游泳人應穿着適合之游泳衣
- 第十一條 游泳人於入池之前應先舉行雨淋浴
- 第十二條 婦女及兒童有長髮者應帶備游泳帽
-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者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管理髮店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市理髮店應向本市社會局聲請登記俟其轉送衛生局審查合格後方得給照營業
- 第二條 理髮店應受衛生局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 第三條 理髮應用之器具如刀剪梳篦等件須隨時擦拭乾淨並應以酒精消毒
- 第四條 圍布頸巾務求潔白至少每日須換洗一次
- 第五條 手巾須常以沸水泡洗而盆每用一次即用碱皂或沸水洗淨之
- 第六條 店內牆壁地板常時拭掃清潔並須多備痰盂不得隨地涕吐
- 第七條 理髮匠操作時須穿整潔罩衣並於修面時須帶口罩
- 第八條 理髮匠不得替人放血挑痧並禁止打眼刮鼻
- 第九條 理髮店務須光綫充足空氣流通夏季並宜裝設紗窗
-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屢犯不聽指導者得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收買舊棉花破布屑廢銅鐵並一切利用廢物改造其他品類及買賣舊貨為業者有稱為舊貨業均應

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收買舊貨營業者須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備具聲請書呈送社會局經與衛生局會同核准登記後方得營業

第三條 收買舊貨業須自備登記簿將收買貨物年月日及物主姓名住址件數價目逐日詳登以備該管區所調查

第四條 各舊貨業不得收買軍用及一切違禁物品如有持此類貨物求售者須立報該管區所或就近崗警

第五條 各舊貨業於收買時須真知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方可接買如認為來路不明或其形迹可疑者須立報該管區所或就近崗警

近崗警

第六條 各舊貨業於收買貨物時如遇該貨物之種類式樣與本管區所抄送之盜竊或遺失物件失單相符須立將人物扣留報

警拘辦

第七條 各舊貨業應遵守下列各款隨時整理以重衛生

一 所有用具及牆壁地板均須保持清潔

二 堆置物件須綁紮整齊其腐敗發臭之物不得在店內存貯

三 貨物之檢理或攤晒不得在門外行之以重公眾衛生

四 不得兼營飲食物業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及第三四五六七各條應照違警罰法處罰其因收買貨物發生刑事問題者仍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取締野狗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 一 養狗之家須至本市衛生局註冊領照每年每頭無論大小性別應繳捐照費銀一元號牌費銀二角
- 二 註冊之狗如有疾病得隨時送請本市衛生局獸醫檢驗
- 三 註冊之狗主人等不得虐待如因病致死當即掩埋不得將死狗任意投棄違者各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 四 犬主應將本市衛生局發給號牌懸掛狗頸不得轉借出外時另須加繫嘴罩違者各處罰鍰一元
- 五 本市區內遇有無牌野狗隨時由本市衛生局捕捉飼養三日以內如無主認領由局處分之
- 六 無主野狗由本市衛生局分別爲健全與非健全及殘疾垂斃三種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 甲 健全者得由市民繳價報領除每頭繳銀一元並繳代辦注射狂犬病預防疫苗費銀二元外仍須繳捐照費銀一元號牌費銀二角
 - 乙 非健全者分別供給學校醫院等作研究之用或准放生局報領留養每頭收運費銀二角
 - 丙 殘疾垂斃及已死者發交本市熬油廠處置並將所出皮骨油等招商投標承銷
- 七 私製號牌希圖朦混者除將該項號牌沒收並令照章註冊領照外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 八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時須速報局補領照章納費
- 九 註冊之狗如已死亡犬主須將所領執照號牌一併呈局註銷不得轉戶
- 十 註冊之犬如有狂犬病經本市衛生局認爲有危害時隨時處理之
- 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三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一 藥品

(一) 化學藥品

(甲) 定性分析

十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二) 原料藥品

(甲) 定性分析

十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元

(三) 成藥

二十五元

(四) 注射藥

十五元

(五) 消毒藥

十元

二 飲食品 嗜好品及需用品

(一) 水 冰 雪及礦泉

十元

(二) 乳汁 及乳製品

十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衛生

二九七

(三)酒類

十五元

(四)肉類 及其製品

十五元

(五)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十元

(六)穀類 蔬菜 果實等及其製品

十元

(七)糖 蜜 鹽 醋 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十元

(八)食用脂肪及油類

十元

(九)茶及咖啡

十元

(十)菌茸類

十元

(十一)罐頭食物及糖果類

十元

(十二)飲食物用具及其原料

五元

(十三)烟草或其製品

十五元

(十四)肥皂及化粧品

十元

(十五)着色料

五元

(十六)特定檢查

每種五元

(十七)其他各種檢查

每種十五元

三 毒物及違禁品

(一)毒物檢查

十五元

(二) 違禁品檢查

四 生物學製造品

十五元

十五元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收受病原診斷檢驗物件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
准備案

- 一 凡送請本所施行病原診斷檢驗之件除急性傳染病病原體一律免費外須照附表之規定分別繳納檢驗費
- 二 凡一種試驗材料同時欲施行二種以上試驗者(限於化學定性試驗及顯微鏡檢查)概繳納檢驗費一元
- 三 凡送請檢驗之件須依照本所製就之檢驗聲請書連同物件及檢驗費一併送所外並得按月合併計算由所派員收取
- 四 凡慈善病院及材料收集委託處得按件半價收費
- 五 送請檢驗物件須於採集後即行送至本所或就近之本所材料收集處
- 六 送請檢驗物件之採取及遞送務照本所規定辦法以期檢驗成績之準確
- 七 送請檢驗之物件本所認為不適於檢驗者得通知聲請人另行採送
- 八 本所及材料收集處備有貯藏檢驗物件之消毒容器請求檢驗物件者可就近領取應用如浪費毀損須照價賠償
- 九 本所收到請求檢驗物件除有特別原因必須酌延時日外當儘速依法檢驗並填發報告
- 十 除急性傳染病病原體外凡請免費檢驗之物件須申請衛生局核准行知本所方予免收檢驗費
- 十一 本辦法呈由衛生局核准施行並轉呈市政府備案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診斷收費表(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Price list for examinations)

甲 細菌學診斷(Bacteriological diagnosis)

- 一 顯微鏡檢查 Microscopical examination 每種五角
- 二 培養 Cultures 每種一元
- 三 動物試驗 Animal test 每種三元

乙 血清學診斷(Serological diagnosis)

- 一 瓦氏反應(梅毒) Wassermann reaction 二元
- 二 晨氏反應(傷寒) Widal reaction 每種一元
- 三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Weil Felix reaction 每種一元
- 四 肺型球菌分型 Pneumococcus typing 每種一元
- 五 淋病血清反應 Gonorrhoeal Serum Reaction 二元

丙 寄生蟲學診斷(Parasitological diagnosis)

- 一 顯微鏡檢查 Microscopical examination 每種五角

丁 病理診斷(Pathological diagnosis)

- 一 計數血球數及測血色素量 Cell count and determination of haemoglobin 每種一元

- 二 狂犬診斷 Dog for rabies diagnosis 每種五元
- 三 病理切片 Pathological section 每種十元
- 四 血球分類計算 Cells differential Count 一元
- 戊 化學試驗 (Chemical examination)
 - 一 定性分析 (限於血糖、蛋白及胆汁等)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blood, sugars, albumin and bile etc. 每種五角
 - 二 定量分析 (限於尿之蛋白及糖等) Quantitative Test for albumin Sugar in urine 每種一元
 - 三 血液及其他生物學試驗 Blood and other biological chemistry Tests 每種五元
 - 己 妊娠反應 Pregnancy Test 八元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發給化驗合格出品封簽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 第一條 凡經衛生局試驗所化驗合格之出品除填發化驗單證明書外由公司或製造者於發賣時按其出品種類及數量認購封簽黏貼於原定裝璜封口之上以資辨別
- 第二條 裝璜上表現出品之成績所用告白等件如引用衛生局試驗所化驗之斷語不得稍易斷語之字句或超溢鑒定之效率違則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三條 認購封簽限於曾經化驗合格者其未化驗而不合格者不得貼用

- 第四條 凡公司或製造者購用此項封簽時應聲明爲黏貼某項物品之用以便編號登記隨時由衛生局檢查拒絕檢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五條 售品與曾經化驗之用品不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並糾正或沒收其售品
- 第六條 封簽計分紅色紫色藍色三種
- 含有禁品之藥適用紅色封簽
- 丸散膏丹適用紫色封簽
- 飲食物品適用藍色封簽
- 第七條 紅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二元
- 紫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一元
- 藍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半元
- 第八條 凡公司或製造者所有出品每種認購封簽一萬張以上者免收化驗費惟證明書費仍須照繳
- 第九條 凡公司或製造者認購封簽在十萬張以上者按九五折收費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十八次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衛生局分區設置衛生機關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事務所依據上海市衛生局分區設置衛生機關組織通則第十九條受上海市衛生局之監督指揮執行本區內關於衛生行政各事宜

第三條 各所辦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各所所長秉承衛生局局長總理全所事務並督率所屬職員執行職務

第五條 所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所長代理倘未設有副所長者得由所長就所屬職員中委託一人暫代

第六條 衛生事務所設置四課各課設主任一人率同本課職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課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醫藥職業衛生教育等事項

第二課掌理關於清道清潔普通衛生肉品檢驗等事項

第三課掌理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勞工衛生等事項

第四課掌理關於生命統計防疫診療等事項

第七條 各所所務會議由所長副所長各課主任組織之必要時得由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各所各課爲處理事務之依據得訂定程序表或手續辦法經所長核准照辦但須由所呈報衛生局備查

第九條 各所辦公時間遵照衛生局之規定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但仍以八小時爲原則

第十條 各所所長得於預算範圍內支配本所經費之用途但支出在三十元以上者應先呈局核定

第十一條 各所得向局領存現金五十元以備雜項之用

第十二條 凡已由購備之公用物品藥材（另發詳單）各所應按照領用辦法向局領用

第十三條 各所人員請假均應用請假單所長或副所長請假須呈請衛生局局長核定其他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由所長核定如

在一者以上三日以下者由所長核定後並將假單呈報衛生局備查其在三日以上者由所長轉呈衛生局核定至事假病假特假等之假期遵照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應派定值日人員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五條 各所發布文告依照上海市衛生局分區設置衛生機關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各所各課每月須將經辦事務分別編具報告經所長查核後彙編各該所行政報告於下月十日以前呈送衛生局查核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交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衛生局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傳染病醫院章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本市衛生局專以診治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所指定各種傳染病為業務定名為上海市市立傳染病醫院
其銜記由衛生局頒發應用

第二章 院務協進會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協進會負促進本院業務之責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三章 職員

第三條 本院職員之任免遵照本院職員任免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受本市衛生局之監督指揮總理本院醫務事務及對外事項

第五條 本院設醫務長一人駐院主任醫師一人護士長一人秉承院長分別掌理院內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院設醫師護士藥劑員敷裹生等各若干人秉承院長醫務長駐院主任醫師及護士長分別辦理關於治療上之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院設事務主任一人人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秉承院長分別管理本院一切不屬技術範圍之事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爲便利學生之實習並增進醫學教育起見得由國立或市立醫學院商請酌派學生來院實習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傳染病醫院住院規程

一 病人經本院醫師認爲有住院之必要時須由醫師簽發入院許可證方得住院

二 病人住院於入院時須填具入院志願書

三 住院病人須遵守下列各款

(1) 非經醫師許可不得任意擅進飲食或藥品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衛生

- (2) 非經醫師許可不得擅入他室
 - (3) 非經醫師許可不得隨意出外
 - (4) 非經醫師許可不得接見來賓
 - (5) 不得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
 - (6) 不得在指定容器之外唾涕使溺
 - (7) 不得高聲談笑
 - (8) 熄燈後不得擅燃其他燈燭
- 四 住院病人須着用本院製備之衣服及被褥
 - 五 住院病人須服從醫師命令及職員之指導
 - 六 住院病人經醫師認為確已治愈者由醫師給予出院許可證向事務處登記後方得出院其尚未全愈或有傳染散播之可慮者不得中途要求出院
 - 七 住院病人所攜帶之物品於出院時須經消毒後給予放行證方得攜出
 - 八 住院病人如有不遵守本院規則經勸告不聽者得強行禁止之
 - 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市立傳染病醫院探望規程

- 一 凡來院探望病人者須遵守本規程之規定以免傳染病之散播及妨礙病人之調養
- 二 凡患劇烈性之傳染病人絕將禁止探望
- 三 探病時間頭二等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三等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 四 爲保全探病者之安全起見探視病人時須穿着本院之消毒衣服及口罩探望畢須受本院之消毒處置並須隨時聽從本院職員之指導否則不得入病室或出院
- 五 如病人不宜接應親友時本院得拒絕探望
- 六 每一病人同時祇准一人探望不得多人雜入妨礙靜養
- 七 探望者不得攜帶食品等件餽送病人
- 八 探望時間之久暫由醫師臨時酌定不得藉詞稽延
- 九 醫師至病室診察時探望者即須退出
- 十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傳染病醫院收費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核准再修正

本院對於住院病人收費標準如左

- | | |
|--------|----------------------|
| 甲 頭等病房 | 每人每日住院費六元(除血清費外一應在內) |
| 乙 二等病房 | 每人每日住院費二元(除血清費外一應在內)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衛生

丙 普通病房 每人每日住院費三角(一應在內)

丁 陪伴人 限於頭等病房且以一人爲限每日收費二元

戊 血清費 住頭等病房者照實價收費二等八折三等免收

二 本院經收各費由院掣給蓋有上海市衛生局印信之三聯式編號收據以憑查考

三 病人入院時至少應先繳存七日之住院費出院時應將各費算清

四 凡確係無力繳費者得經院長之核准免收各費但以住入普通病房爲限並將免費人姓名職業住址列表呈報衛生局查核

五 朦請免費查係屬實者仍得於出院後一個月內向其補收

六 凡屬本市現役員工住院時比照市政府與各特約醫院訂定之收費辦法辦理

七 本院爲便於接送病人起見特備救護車以供使用並規定每次收費洋二元如確係赤貧或路病由崗警送來經證明無力繳費者免收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九 本規則呈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市立傳染病醫院病人死亡處置規則

一 住院病人於病危時由醫師或護士長通知事務處知照保證人或其家屬來院處理

二 住院病人已死者應即移置太平間內由事務處知照保證人或其家屬於十二小時內備棺收殮

- 三 住院病人死後經十二小時尚無人前來處理者本院得報告公安局依照傳染病預防例條處理之
- 四 死者家屬如須領死亡證書時由醫務長或主任醫師填給之

上海市衛生局市中心區簡易診療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

- 一 市政府及所屬各局處員工診治普通疾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一 凡至本所診病者須先掛號依號就診
- 一 本所掛號時間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四時半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例假日停診
- 一 本所醫師除急診外概不出診
- 一 本所為免除發生危險起見未經正式醫師簽字處方概不得領用藥品
- 一 本所發給之藥品僅以本所藥室備有之藥品為限
- 一 凡領用敷料物品者須經本局主管科長核准按照需用量向藥室領用
- 一 各種成藥(如滋補藥物及注射劑等等)本所概不置用
- 一 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一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清道夫罰薪充獎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衛生局公佈施行

- 一 清道夫每月罰薪專充每月獎勵工作尤勤各清道夫之用不得移作別項用途
- 二 應受罰薪之清道夫依照本局清道夫雜役獎罰規則第八條辦理
- 三 得受獎金之清道夫以合於本局清道夫雜役獎罰規則第七條所規定者爲限
- 四 此項罰款由清道清潔股立摺彙送會計股保存會計股於摺上蓋章後仍送還清道清潔股並將本月份積存罰款數目及獎金數目據實呈報局長
- 五 本辦法奉局長核准公佈後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局務技術聯席會議議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三十五次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局長科長技正組織之於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之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三條 本會議每星期二上午舉行一次如該次並無議案亦得停止舉行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會議時以局長爲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所議事件以關於本局公務者爲限
- 第六條 得在本會議討論之案如左

甲 局長交議案

乙 各科科長及技正提議案

第七條 議案須於開會之前二日書明議題理由辦法等項送經主席核定發交紀錄員編製議程其案情複雜者並先印發以資研究

第八條 出席人員如因事件緊急不及事前開送議案者得陳述緊急理由經主席認可後提出臨時動議

第九條 凡議案經主席認為須予審查或起草者得指定會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議編製議程紀錄議事印發議案等事由第一科文書股主任辦理之

第十一條 每次開會時紀錄員應將上次議事錄宣讀經確定後由主席署名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尚未確定或雖已確定而經主席聲明應守秘密者出席人員均不得擅自發表

第十三條 議決事件之承辦人若非本會會員時除由主管科科長口頭知照外並應由紀錄員錄案通知其事關全局者以局令發表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衛生

第八類 土地

修正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各江河沿岸停泊船隻之水線均稱岸線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沿黃浦江吳淞兩岸建築碼頭使用岸線不論該處陸地或灘地爲國有市有私有或用均應向土地局請求使用權核給使用岸線執照

第三條 凡請領使用岸線執照者除限於本身使用外不得有其他利用營業行爲違者吊銷執照並沒收其已繳岸線使用費

第四條 凡請領使用岸線執照者應開具該段岸線之坐落起迄及碼頭用途備文呈請土地局核准領取使用岸線執照其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請領使用岸線執照須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各費隨行掣取收據

甲 請領執照時應納一次領照費黃浦江岸線計銀十元吳淞江岸線計銀八元

乙 預繳半年岸線使用費

第六條 岸線使用費按照本市政府地產評價委員會規定之分段岸線使用費表征收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由本市政府隨時變更之

第七條 使用岸線者應年納使用費自領取使用岸線執照之日起算每年分兩次由使用者預向土地局繳納倘有欠繳情事即制

止其使用

第八條 凡市民未經土地局核准擅自使用岸線者一經查出即按照應繳使用費自佔用之日起加倍征收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本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九人由市長遴選專家二人並就本市法定團體中選派二人暨就市府及財政工務社會土地等局職員中熟悉地政情形者各指派一人分別聘委充任並將委員履歷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就各局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上便利起見暫設土地局內

第六條 凡土地局所假定估計之各區地價段應連同地圖提交本委員會估定送由財政土地兩局呈准 市政府後會銜公布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接到土地局所送各區地價段圖表後應即召集各委員開會核估並由土地局原辦人員列席說明遇必要時應派員實地調查再行核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估定地價應得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

第九條 委員遇有事故時應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 市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地價公斷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核准

一 本辦法依本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 凡遇申請公斷地價案件由土地局送請土地估價委員會加具意見書後再檢同全案送交公斷員公斷

三 公斷員辦事處設土地局內

四 公斷員遇有公斷案件由市參議會推定之公斷員召集之

五 公斷員公斷地價因辦事之需要得請土地局派員協助之

六 凡申請公斷地價案件經土地局轉送後公斷員應於十日以內予以公斷決定製就決定書連同原案送還土地局轉飭異議人遵照並將異議人所繳證件一併發還但遇有必要時其期間得酌量延長之

七 公斷決定地價應得公斷員多數之同意方能裁決

八 公斷員公斷地價遇有該事件與自身有關係者除異議人臨時推舉之公斷員外應行迴避由 市政府分別函令原推舉機關

另行推舉之

另行推舉之公斷員以辦理原公斷員迴避之案件爲限

九 公斷員公斷地價遇有必要時得請土地局派員列席以備諮詢並得傳集土地關係人詢問一切

十 異議人申請公斷每案應隨繳公斷費拾元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類 公用

上海市公用局給水處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上海市組織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呈准設置直接隸屬於局長經營給水及附屬業務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局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營業股
- 三 技術股

第四條 總務股設下列三組

甲 文書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保管圖章事項
- 二 關於撰擬函牘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編管案卷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五 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六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 庶務組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管理器具材料事項

二 關於出納物品事項

三 關於管理工役事項

四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丙 用戶組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用戶接洽事項

二 關於用水稽查事項

三 關於其他用戶事項

第五條 營業股設下列二組

甲 票務組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填寫票據事項

二 關於保管及收發各種水票事項

三 關於編造及登記與水票有關之各種表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其他票務事項

乙 會計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出納銀錢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保管簿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六條 技術股設下列三組

甲 設計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計劃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材料事項
 - 三 關於測繪事項
 - 四 關於監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 乙 工程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查勘給水設備事項
 - 二 關於修理水管事項
 - 三 關於裝拆水表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丙 表務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抄錄水表事項
- 二 關於較驗水表事項
- 三 關於其他表務事項

第七條 本處每股設股長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會計組用戶組及表務組各設副組長一人管理船舶售水事項

前項股長組長得兼任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處處長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其他職員由局長委派之

第十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依規定之順序表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薪俸等級比照市政府俸級表辦理但為本局職員兼職者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稽查員另有規定外依照市政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市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住戶用水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訂約 凡欲接用自來水者須繪具用水設備圖樣報請給水處審查合格後訂立水約據繳付水費押櫃及接水費方

得裝表接水

第二條 工匠 爲用戶裝置用水設備之工匠必須在上海市公用局登記領照

第三條 水表之口徑 由給水處視其實在需要水量情形規定之若非有特殊情形大致如下

十三公厘口徑龍頭一只 水表口徑一三公厘

十三公厘口徑龍頭四只以內 水表口徑二〇公厘

十三公厘口徑龍頭一〇只以內 水表口徑二五公厘

十三公厘口徑龍頭四〇只以內 水表口徑四〇公厘

十三公厘口徑龍頭八〇只以內 水表口徑五〇公厘

十三公厘口徑龍頭一〇〇只以內水表口徑七五公厘

二〇公厘口徑龍頭一〇〇只以外水表口徑一〇〇公厘以上

二十五公厘口徑龍頭一只以十三公厘口徑龍頭二只計算

第四條 接水費 用戶請求給水而受水管以何處接進給水處進水管爲合宜應由給水處定之每一用戶祇有一進水管如因

添裝消防龍頭給水處認爲有另裝單獨進水管之必要者其接水費用另加

進水管與受水管之間由給水處裝設水表用戶可裝開關一只於水表之前用戶可隨時開關之給水處另裝開關一只

於水表之後惟給水處可開關之用戶不得動之否則一經查出每次至少處罰銀五圓或照竊水辦理所有因接水裝表

之費用如下

接水費一覽表

不接水費
路
泥
土
煤
屑
彈
街
小
方
石
沙
石
澆
柏
油

四〇公厘	代收修路貼費	〇・八〇	一・二〇	三・六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一・二〇
	水管工料費用	四〇・八三	四〇・八三	四〇・八三	四〇・八三	四〇・八三	四〇・八三
共計		四一・六三	四二・〇三	四四・四三	四八・八三	四八・八三	五二・〇三
二五公厘	代收修路貼費	〇・八〇	一・二〇	三・六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一・二〇
	水管工料費用	二九・〇四	二九・〇四	二九・〇四	二九・〇四	二九・〇四	二九・〇四
共計		二九・八四	三〇・二四	三二・六四	三七・〇四	三七・〇四	四〇・二四
二〇公厘	代收修路貼費	〇・八〇	一・二〇	三・六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一・二〇
	水管工料費用	二五・八三	二五・八三	二五・八三	二五・八三	二五・八三	二五・八三
共計		二六・六三	二七・〇三	二九・四三	三三・八三	三三・八三	三七・〇三
十三公厘	代收修路貼費	〇・八〇	一・二〇	三・六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一・二〇
	水管工料費用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共計		二四・三七	二四・七七	二七・一七	三一・五七	三一・五七	三四・七七

五〇公厘 以上	代收修路貼費	〇・八〇	一・二〇	三・六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
	水管工料費用	五一・三四	五一・三四	五一・三四	五一・三四	五一・三四	五一・三四
共計	五二・一四	五二・五四	五四・九四	五九・三四	五九・三四	六二・五四	
另							
							議

附註： 一 柏油砂路及灌柏油路暫照澆柏油路收費

二 有碎磚某彈街及煤屑路面暫照無底脚者收費

第五條 水費押櫃 用戶應照水表之口徑預繳水費押櫃如下額於給水處但如一個月用水超過最高限度者給水處得視超

過之數量通知用戶加繳水費押櫃用戶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照數補繳此項押櫃於停水後扣除欠費憑原收據發還用戶如有不足用戶仍須補足之

水表口徑 水費押櫃額 每月用水最高限度

一三公厘 二四圓 四〇立方公尺

二〇公厘 三〇圓 五五立方公尺

二五公厘 四〇圓 一一〇立方公尺

四〇公厘 五〇圓 一五〇立方公尺

五〇公厘 六〇圓 一九〇立方公尺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八〇公厘 二〇〇圓 二五〇立方公尺

一〇〇公厘 三〇〇圓 三六〇立方公尺

一五〇公厘 六〇〇圓 七二〇立方公尺

一五〇公厘以上另定之

第六條 水費 每月水費一律裝表計算其水價除特定者外每立方公尺概收水費銀一角一分用戶應負保管水表之責如有

損壞應由用戶照時值賠償用戶並不得私動水表否則一經查出以竊水論

第七條 最低水費 倘用水裝表不用水料或用而不及下列規定之最低限度者應依下列規定之最低限度付費

水表口徑 最低限度 最低水費

一三公厘 九・〇立方公尺 銀一・〇〇圓整

二〇公厘 一三・六立方公尺 銀一・五〇圓整

二五公厘 二七・二立方公尺 銀三・〇〇圓整

四〇公厘 三六・三立方公尺 銀四・〇〇圓整

五〇公厘 四五・四立方公尺 銀五・〇〇圓整

八〇公厘 六三・六立方公尺 銀七・〇〇圓整

一〇〇公厘 九〇・九立方公尺 銀一〇・〇〇圓整

一五〇公厘 一八一・八立方公尺 銀二〇・〇〇圓整

一五〇公厘口徑以上之水錶另定之

第八條 校表 用戶無論何時得聲請給水處查驗水表是否準確但應繳納檢驗費銀五圓如水表不準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用戶應認爲準確如水表不準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給水處應退還檢驗費並比照本月以前最近三個月之水費平均數計算水費如係新裝之戶則以掉表後一個月所用水費爲標準

第九條 更改設備 用戶給水設備如有更換或添裝時應事先報請給水處核准方得更改否則一經查出每次罰銀五圓

第十條 繳費 給水處每月抄表一次核算開帳通知用戶用戶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照數繳到給水處逾期八日以上應加繳逾期費十分之一逾期一個月以上應加繳逾期費十分之二

第十一條 停用 用戶如欲停用水量者應於七日前函告給水處俟給水處派員拆除水表後三日內往給水處繳付水費並領還水費押櫃

第十二條 停水 用戶如犯下列之一者給水處得停止其給水必俟用戶辦清手續後方爲重裝並須另繳重接費五圓

一 欠付水費二個月以上者

二 通知添繳水費押櫃七日後而不照繳者

三 通知罰款七日後不照繳者

四 證明有竊水行爲而不認罰者

五 違犯本市給水規則或本規則者

第十三條 竊水 如有私動給水處開關私動水表經給水處查出確有竊水行爲者應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每月用水最高限度加四倍償水費如能證實竊水時期者得照每月用水最高水費加一倍按月計算賠償水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經市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給水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公用局給水處用水約據

住字第

號

立約據

今因在

路

里第
弄坊第

號門牌居住需用水量特與上海市公用局給水處訂立用水

約據請予接水應用當照定章繳納水費押櫃銀

圓 角並按月認繳最低水費銀

圓 角 分可用水量

立方公尺如用水超過上開數量仍照水表記錄超過之量每立方公尺繳納水費銀

角 分按月清付決不拖欠對於

約據內用水規則所載各條均已閱悉將來如有修改增訂亦當遵守無違特立此約據為證

附開用水情形如下

房屋種類	
房屋幢數	
受水管口徑	
水表口徑	
龍頭口徑	
龍頭只數	
衛生設備	
用戶職業	

印花
一角

立約據

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舶用水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准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總則 凡在碼頭區域並泊船舶欲用自來水者須向給水處聲明船名噸數及並泊碼頭號數訂立用水約據繳納水費

押櫃方准裝置設備供給水料

第二條 水費押櫃 每戶應按用水船舶總載重噸數繳納水費押櫃其數額規定如下

總載重噸數	水費押櫃銀圓數	每月用水最高限度立方公尺數
一〇〇〇以內	三〇圓	三七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	六〇圓	七五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九〇圓	一一二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圓	一五〇
四〇〇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圓	一八七
五〇〇〇以上	一八〇圓	二二五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倘有一個月用水超過最高限度者須比照超過數額增繳押櫃（押櫃須於約據期滿後憑原收據發還如有積欠水費情事即在應還押櫃內扣除之）

第三條 水價 計分二種

一 船舶用水在二十五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價銀七角如一次用水超過二十五立方公尺者其超出之量每立方公尺價銀三角五分

二 消防用水每立方公尺價銀一角一分

第四條 水費最低限度 按照船舶總載重噸數規定每月最低限度及用水量如下

總載重噸數	水費最低限度	用水立方公尺數
一〇〇〇以內	五圓	六·二五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	一〇圓	一二·五〇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一五圓	一八·七五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二〇圓	二五·〇〇
四〇〇一—五〇〇〇	二五圓	三一·二五
五〇〇〇以上	三〇圓	三七·五〇

倘一個月之內用水不足限度者應照限度付費超過限度者應照表計算

第五條 驗表 用戶無論何時得呈請給水處查驗水表是否準確惟須繳納較驗費銀拾圓如水表較驗後確屬不準給水處當

予另換新表糾正上月份水費並發還較驗費

第六條 停水 每月水費應於每次接到通知書後七日內清付逾期每一個月應加繳逾期費百分之一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

月論如積欠水費達水費押櫃之半數以上經通知而仍不補繳足額時得停止給水必須另訂約據重繳加倍押櫃方得繼續給水

第七條 約期 凡用戶之簽訂約據者未經特別聲明概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每次展期如未經特別聲明亦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惟至短不得少於三個月

再如約據滿期不欲展期者應在滿期前一個月正式書而聲明其臨時聲明者應以繼續一個月論

第八條 凡未訂約據之船舶臨時向給水處購用水料者其水價規定於後所有水費並概須以現金交付用水在二十五立方公尺以內者每立方公尺價銀八角如一次用水超過二十五立方公尺者其超出之量每立方公尺價銀四角

第九條 本規則呈經市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公用局給水處用水約據

船字第 號

立約據 今因本公司所有船舶需用水量特與

上海市公用局給水處訂立用水約據請予供給水料當照定章繳納水費押櫃銀 圓 角並按月認繳最低水費銀

圓 角 分可用水量 立方公尺如用水超過上開數量仍照規定水價繳付水費決不拖欠又對於約據內

用水規則所載各條均已閱悉將來如有修改增訂亦願完全遵守特立約據為證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附開用水船舶如下

船名	載重噸	數	停泊碼頭
共			
艘	噸	噸	噸

(公司圖章)

印花
一角

立約據
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上海市管理自用標準鐘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公共場所或商舖住戶自費裝設標準鐘連接於市有標準鐘綫路者不論屋內屋外統稱自用標準鐘由公

用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裝設自用標準鐘應請公用局代爲計劃並裝設一切費用概由裝戶擔負除屋外綫路及其附屬設備外所有權屬諸裝戶

第三條 裝戶應向公用局繳納保證金每具銀五十圓此項保證金於標準鐘停止不用時發還之

第四條 裝戶應向公用局繳納標準鐘管理及維持費每具每年銀二十四圓於每年一七兩月分兩期預繳但新裝者第一次繳費得按月分計算扣至本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一次繳清

第五條 標準鐘指針裝戶不得自行撥動如發見障礙應報請公用局檢查整理概不取費

第六條 裝戶如欲遷移標準鐘地位應報請公用局辦理其費用由裝戶擔負

第七條 標準鐘零件如有損壞應由裝戶報請公用局修理其費用由裝戶擔負

第八條 標準鐘如中途過戶應由原裝戶先期會同新裝戶報請公用局辦理過戶手續其已繳之管理及維持費由雙方自行清算

第九條 標準鐘如停止不用應由裝戶先期報請公用局拆除所需費用由裝戶擔負其已繳之管理及維持費概不發還

第十條 公用局對於標準鐘待隨時派員憑職員證檢查裝戶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裝戶如不依照本規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九各條之規定擅自動作一經查出除由公用局酌量情形處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外如因此發生障礙影響市有標準鐘綫路時並得由公用局責令賠償全部損失

第十二條 裝戶如不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預繳費用經公用局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得由公用局停止供給標準鐘電流俟其照繳重行供給

第十三條 裝戶如不依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私自過戶一經查出得由公用局停止供給標準鐘電流俟補正手續後重行供給

第十四條 裝戶如不照繳罰金時得由公用局從保證金內扣抵並限期責令補足仍不照補時得由公用局停止供給標準鐘電流俟保證金補足後重行給電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巡輪使用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准

一 本局巡輪歸主管科處秉承局長負責管理

二 本局巡輪關於規定事務之調遣使用由主管科處辦理之

三 本局其他各科處因公務需用巡輪時須取得局長允許後與主管科處接洽辦理

四 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因公借用本局巡輪須於四十八小時前書面商得本局同意由主管科處填發使用巡輪通知單以憑使用但臨時因緊急公事經 市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五 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借用巡輪應貼還燃料費每小時銀貳圓對於巡輪設備等如有損壞另行担任賠修費

六 本市內其他軍政機關因公借用本局巡輪須經 市長核准令知本局並貼付本局燃料費每小時銀三圓對於巡輪設備等如有損壞另行担任賠修費

七 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其他軍政機關借用本局巡輪除特殊情形外每次不得超過十小時

- 八 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其他軍政機關借用本局巡輪在五小時以上者其職工膳費須由借用機關貼給膳費每名每膳五角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裁處之
- 十 本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

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上海市公用局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呈准設置直接隸屬於局長經營碼頭倉庫及附屬業務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局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秉承局長處長督飭職員處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業務股
- 三 技術股

第五條 總務股設下列三組

甲 文書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五 關於編管案卷事項

六 關於保管圖章事項

七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 會計組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保管簿據事項

三 關於出納經費事項

四 關於計算並泊費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丙 庶務組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管理房屋器具事項

二 關於出納物品事項

三 關於管理公役事項

四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業務股設下列三組

甲 指泊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支配船隻並泊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纜目纜手事項
- 三 關於其他指泊事項

乙 堆運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管理倉庫事項
- 二 關於辦理碼頭運輸事項
- 三 關於運輸夫役登記審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堆運事項

丙 巡察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報告船隻進出港事項
- 二 關於稽察碼頭倉庫巡丁事項
- 三 關於維持碼頭交通及整潔事項
- 四 關於管理碼頭倉庫消防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碼頭打掃夫及小販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巡察事項

第七條 技術股設下列三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甲 錘測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錘測水深事項
- 二 關於紀錄水標尺事項
- 三 關於繪畫錘測事項
- 四 關於計算挖泥數量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錘測事項

乙 工程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修繕碼頭倉庫事項
- 二 關於監造碼頭倉庫事項
- 三 關於查勘碼頭倉庫設備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丙 設計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計劃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材料事項
- 三 關於製圖事項
- 四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本處每股設股長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

前項組長股長得互相兼任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僱員

第十條 本處處長及副處長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其他職員由局長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薪俸等級比照市政府俸給表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依規定之順序表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辦公時間除巡察員另有規定外應依照市政府之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提早之

第十四條 在假期或必要時應派員輪值時間與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應依照市政府職員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滬南市有輪船碼頭並泊費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凡中外輪船並泊滬南市有碼頭均應依照本章程向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繳納並泊費

第二條 輪船並泊碼頭每次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期不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期計算逾二十四小時不滿三十六小時者以一期半計算逾三十六小時不滿四十八小時者以二期計算餘類推

第三條 並泊費之計算以輪船註冊之長度為標準規定如左

甲 三十公尺至四十五公尺每期每公尺銀六角

乙 四十五公尺至六十公尺每期每公尺銀六角六分

丙 六十公尺至七十五公尺每期每公尺銀七角二分

丁 七十五公尺至九十公尺每期每公尺銀七角八分

戊 九十公尺以上每期每公尺銀八角四分

第四條 凡小輪船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並泊碼頭每次每公尺納費銀一角

第五條 並泊費應於輪船離埠後六小時內由該輪船公司向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全數繳清取其收據為憑

第六條 輪船公司如有認定碼頭之必要應先申請公用局許可並按戶預繳公用局核定之並泊費

第七條 輪船公司認定之碼頭祇許該公司於認定時已有之輪船並泊如以後添置輪船並泊時須先得公用局許可但其艘數

與認定時艘數合計每座以五艘為限其有超過此數之添置輪船亦須並泊時應照第三條折半繳納並泊費上項碼頭該公司如有代理其他公司之輪船並泊時其並泊費應照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全數繳納惟此項並泊費公用局與該公司各得其半

第八條 輪船公司認定之碼頭如過有該公司無船並泊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於通知該公司後得令其他輪船並泊其並泊費

按照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各得其半

第九條 各認定碼頭公司之輪船如因讓檔暫時移泊鄰近其他公司認定之碼頭而並不起卸貨物者須先報告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經查明許可不另收並泊費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滬南市有輪船碼頭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市滬南市有輪船碼頭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滬南市有碼頭區域暫定北自十六鋪東門路碼頭起南至董家渡碼頭止西齊外馬路外緣側石東以浮碼頭外緣起六十公尺(四個停船地位)為限
- 第三條 滬南市有輪船碼頭除由公用局核准之輪船公司租用外其餘均由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指泊使用
- 第四條 輪船公司請求輪船並泊碼頭應於六小時前填具請求並泊單送由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核給指泊單方得按照指定碼頭並泊
- 第五條 輪船公司請求輪船並泊後須依照並泊費章程向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繳納並泊費其章程另訂之
- 第六條 各機關巡輪因公並泊滬南市有輪船碼頭經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查明許可得免繳並泊費但不得超過二小時以上
- 第七條 各機關輪船並泊滬南市有輪船碼頭起卸貨物如先靠甲公司租定之碼頭後因讓擋移泊乙公司租定之碼頭經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查明得將並泊費併期計算繳納
- 第八條 輪船並泊碼頭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越出本碼頭地位致礙他公司輪船並泊
- 第九條 輪船並泊碼頭時如有損毀碼頭及附屬物件情事應由該輪船負賠償修理之責

第十條 輪船不得將船內煤渣垃圾或穢物傾入浦江

第十一條 輪船並泊碼頭應由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纜目纜手帶纜解纜船員不得擅自並泊或移擋

第十二條 輪船並泊碼頭停止裝卸貨物時須將艙口蓋妥以免乘客陷落

第十三條 輪船並泊碼頭後乘客上下須依照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進出標誌出入以維秩序

第十四條 凡有爆烈性之物品應於船到船開時卸裝不得任意堆放碼頭致生危險

第十五條 輪船公司雇用外勤人員在碼頭上照料時須穿着公用局規定之制服並應受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之指揮

第十六條 凡在滬南市有碼頭區域內借假外擋裏擋保險等名義向船隻索取規費者拘送公安局法辦或移送游民習勤所感化

第十七條 凡在滬南市有碼頭區域內犯有竊案或敲詐行爲者或曾犯案留有照片而再在在有碼頭區域內逗留者拘送公安局法辦或移送游民習勤所感化

第十八條 車輛不得在浮橋及浮碼頭上行駛

第十九條 凡營業車輛非經履定不得留在滬南市有碼頭區域

第二十條 凡市有碼頭浮橋口及其附近不得任意堆積貨物致礙交通

第二十一條 凡市有浮碼頭及浮橋上不准堆積重量貨物以防危險

第二十二條 在輪船未曾並妥碼頭之前脚夫船夫及旅館招待員接客不得掛鈎上船違者按照本市搬運旅客行李碼頭脚夫登記規則駁運旅客行李船夫登記規則及管理旅客招待員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三條 各碼頭担駁肩運夫役均應受公用局碼頭管理處之指揮不得妨礙秩序

第二十四條 碼頭流動小販未經向公用局碼頭管理處登記領有執照者不得在碼頭區域流動售賣物品

第二十五條 船舶不得在滬南市有輪船碼頭區域停留

第二十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十至第十二及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者處罰銀五元違背本規則第十八至第二十一及第二

十三至第二十五各條之規定者處罰銀一元

前項罰款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呈准設置直隸於局長經營市辦公共汽車及附屬業務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局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秉承局長處長督率職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營業股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三 技術股

第五條 總務股設下列四組

甲 文書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保管圖章事項
- 二 關於撰擬函牘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編管案卷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 人事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登記人事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員工勤務事項
- 三 關於指導員工事項
- 四 關於調查人事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丙 會計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編製預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登記及保管簿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丁 庶務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保管車輛及機械以外之各種資產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及修繕房屋器具事項
 - 三 關於採購及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材料物品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員工膳宿事項
 - 七 關於印刷事項
 - 八 關於製發及保管制服事項
 - 九 關於辦理員工醫藥衛生壽險儲蓄等事項
 - 十 關於辦理車輛車站以外清潔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營業股設下列四組

甲 車務組其職掌如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 一 關於支配車輛路線事項
 - 二 關於保管車輛事項
 - 三 關於維持車輛及車站清潔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司機人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售票員事項
 - 六 關於訂定票價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 乙 票務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售票收票理票事項
 - 二 關於保管收發各種車票等事項
 - 三 關於編造登記與票務有關之各種表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票務事項
- 丙 稽查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查票事項
 - 二 關於查察車輛車站之秩序及清潔事項
 - 三 關於查察員工服裝之整潔及風紀事項
 - 四 關於取締車輛上一切違章事項

五 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丁 統計組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調查各線交通及營業事項

二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四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七條 技術股設下列二組

甲 設計組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計劃事項

二 關於測繪事項

三 關於監工事項

四 關於訂定工程材料物品之品質標準事項

五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乙 工程組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修繕及維持車輛事項

二 關於修理保管及維持機器事項

三 關於管理工匠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四 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得由本局職員兼任
- 第九條 本處每股設股長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前項股長組長得兼任
- 第十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傭員
- 第十一條 本處所有職員應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呈請 市長委任之或由局長委派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薪俸等級比照國民政府頒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依規定之順序表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辦公時間另行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提早之
-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每年事假以三星期為限病假以四星期為限餘應照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用局隨時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工僱用及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職工係指公共汽車售票人司機人及修理工匠而言其僱用及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考驗及試用

第二條 僱用職工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報名登記
- 二 審查資格
- 三 考驗技能
- 四 試用
- 五 正式僱用

第三條 僱用職工須具之資歷規定如下

- 一 售票人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司機人及工匠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 二 身體健全無惡劣嗜好
- 三 曾在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
- 四 司機人須有二年以上之司機經驗

第四條 前項職工在登記時應向本處索取登記書填具姓名年籍資歷並附四寸大半身相片及證明文件送經審查合格後

定期考驗

第五條 考驗之科目規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售票人 | 一 | 檢驗體格 | 二 | 淺近國文 | 三 | 算術 | 四 | 驗幣 | 五 | 簡易英語 | 六 | 口試 |
| 司機人 | 一 | 檢驗體格 | 二 | 淺近國文 | 三 | 駕駛技能 | 四 | 汽車常識 | 五 | 交通規章 | 六 | 口試 |

- | | | | | | | | | |
|-----|---|------|---|------|---|------|---|----|
| 修理匠 | 一 | 檢驗體格 | 二 | 淺近國文 | 三 | 修理技能 | 四 | 口試 |
|-----|---|------|---|------|---|------|---|----|

第六條 職工在試用之先即須領取殷實舖保依照本處規定之格式填具保單送請本處認可後方得試用上項保單至停止試用或退職後手續清了時即予發還

第七條 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度期滿後如成績優良即規定工資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第八條 試用期內之工作及服務規程概與正式僱用者相同其工資一律售票人爲每月一律二十元司機人及修理工匠每月自二十元至四十五元膳宿均自理

第三章 工作及工資

第九條 工作時間在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之內以每日工作八小時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得由主管人員決定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條 職工工資於每月月底結算發給其等級規定如下

等 級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售 票	\$2300	2400	2600	2800	3000	3200	3400	3600	3800	4000	4200	4400
司 機	\$2300	3600	3900	4200	4500	4800	5100	5400	5700	6000	6300	6600
修理工匠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第十一條 職工每月給予例假一日照給工資派定後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更動

第十二條 每年雙十節及一月一二三日爲休假日照給工資其經派定工作者工資加倍計算

第十三條 每月工作並無過失又未曾請假及休息者月底加給工資一日

第十四條 增加工資須服務滿一年以上並在年度終了考成後依照第八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服務規程

第十五條 職工對於路綫價目及一切有關係之規章通告等均須留意熟悉

第十六條 職工對乘客須態度誠懇言語平和絕對不得唐突

第十七條 職工在服務時間須穿着本處制服並須整齊清潔維持禮貌

第十八條 職工在服務時間不得談笑並不得吸烟飲酒

第十九條 每日服務時間駕駛車輛及其路綫由主管人員支配職工應絕服從在規定開駛時間半小時以前到廠在未滿規定

下班時間以前不得擅自離職如有特別事故須先報告主管人員經許可派人代替後方得離職

第二十條 職工如見車上有乘客遺落之物件應即送本處招領不得私自藏匿

第二十一條 每日報告必須依式核實填報並須繕寫清楚不得塗改毀壞

第二十二條 職工領用之物件制服工具等應妥為使用保存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至退職時須將各物件點交主管人員後方

得離職

第二十三條 職工如遇老弱乘客上下車時應予以協助妥為招呼

第五章 售票須知

第二十四條 售票人發售車票應依號碼先後次序售出不得顛倒抽售並須按乘客上車之站號札洞不得差誤

第二十五條 售票人領取車票時應將所領車票當場逐一點驗明白如有差誤立即向主管人員辦理清楚否則概由售票人負

責

第二十六條 乘客如有銀元銀毫或輔幣購票者售票人應依照規定之銀洋價目表折算不得浮收或少找

第二十七條 每日所售票資售票人應於當日繳清不得拖欠

第二十八條 售票人於車未到站停妥時不得開啓車門又於乘客上下車未畢時不得通知開車

第二十九條 乘客上車售票人應即售票不得徇情遺漏

第三十條 乘客如有侵佔座位隨意吐痰探身車外等不守秩序情事售票人應即婉辭勸阻

第三十一條 車位已滿不能容載時如有乘客強欲上車者售票人應婉勸改乘後車

第三十二條 如有軍警機關人員乘車不肯買票時售票人應記明符號姓名報告本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售票人應隨時服從稽查員及主管人員之查核指示不得違拒

第三十四條 車到終點時售票人應將票板及售票紀錄表交寫票員抄寫票號並當場核對清楚如有差誤立即聲請改正否則概

由售票人負責

第三十五條 車輛肇禍時售票人應即協助司機人請求乘客或崗警簽字作證妥爲處理迅速報處

第三十六條 車輛損壞時售票人應協助司機人設法修理並招呼乘客改乘後車

第三十七條 乘客損壞車上機件或設備時售票人應勸令照價賠償如遇拒絕應即報警辦理否則由售票人負責賠償

第三十八條 車內清潔事宜應由售票人負責於到達終點時指揮清潔夫打掃

第六章 司機須知

第三十九條 司機人每日駕駛汽車進出廠時應將汽油機油水量胎壓及其他物件會同檢查員逐一檢點填入檢查表

第四十條 司機人駕駛汽車應遵守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司機人駕駛汽車其速率在郊外時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約二十五哩)在鬧市時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二公

里(約二十哩)

第四十二條 司機人駕駛汽車在轉灣地點熱鬧街市狹窄道路交叉路口以及前面視線不清時不得超越前行車輛或電車

第四十三條 司機人對於行車班次及時刻應聽從主管人員之調度每班到達終點及下班開行時間應將行車記錄表請主管人員記明

第四十四條 司機人非得主管人員之許可不得在派定班次以外擅自開車又派定開駛之車輛亦不得交他人代開

第四十五條 車輛在中途損壞以致停頓時如情狀輕微者司機人應自行設法修復如不能修復者應將損壞情形報告車廠派工修理同時須守護損壞車輛不得遠離

第四十六條 車輛在中途肇禍致傷及乘客或路人時司機人應即報告就近崗警其受傷情形嚴重者並須先行設法送往醫院急救同時請求乘客或路人之目見者留明姓名地址備作證人事後即將詳細情形報候本處核辦

第四十七條 車輛如有損壞時司機人應將損壞情形報告主管人員加以修理

第四十八條 車上引擎及機件若發生特別聲音或變化時司機人應即報告主管人員加以檢驗

第四十九條 司機人駕駛車輛須隨時愛護不得漫不經心任其損壞

第五十條 司機人在駛車時如感心緒不甯精神恍惚等狀態應即報告主管人員請求派人代替

第五十一條 車內乘客如有爭執時司機人應協助售票人加以勸解

第五十二條 司機人須得售票人通知方可開車

第五十三條 司機人除在規定停站以及有乘客在招呼站招呼停車而車內乘客未滿足額時得停車外非得售票人之通知不能停車但機械損壞及道路有阻礙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匠須知

第五十四條 工匠應服從主管人員及領班工匠之指揮勤慎工作

第五十五條 工匠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攜帶任何材料或工具出廠

第五十六條 工匠不得在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五十七條 工匠試駛車輛時應遵守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工匠在工作時間內均須隨身帶服務憑證

第五十九條 工匠對於本處分發保養及修理汽車之印刷品均須留意熟悉

第八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六十條 獎勵分下列三種

甲 加薪 乙 獎金 丙 記功

第六十一條 懲戒分下列三種

甲 停職 乙 罰薪 丙 記過

第六十二條 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受第六十條丙種獎勵

一 工作勤奮服務週到者

二 操守廉潔品性優良者

三 一年以內從未請事假者

四 一年以內從無過失者

五 愛護公物確有明證者

六 在車內拾得貴重遺物送處招領者

第六十三條

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受第六十條乙種獎勵其金額視事態輕重而酌定之

一 發生意外事故能處置適當而有利於公家者

二 舉發損害公家之隱秘經查明屬實者

三 貢獻意見增進公家巨大利益者

四 駛車用料最爲經濟者

第六十四條

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受第六十條甲種獎勵

一 一年以內記功滿二次以上者

二 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

三 在本職之外對公家有特殊之勞績者

四 一年內得獎金在二次以上者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受第六十一條丙種懲戒

一 對乘客有傲慢行爲者

二 穿着制服不整潔者

三 在車上吸烟或談笑者

四 不遵照派定工作時間者

- 五 隱匿乘客遺物者
 - 六 填寫報告時常差誤者
 - 七 不按銀洋價目表計算浮收或少找者
 - 八 車未到站停妥任客上下或乘客上下未畢而即開車者
 - 九 不服從主管人員指示者
 - 十 駛車超過規定速率者
 - 十一 明知停車在五分鐘以上而不將引擎停止者
 - 十二 駛車不遵交通規章者
 - 十三 擅自開車或擅交他人代開者
 - 十四 車上物件損壞隱匿不報或推諉者
 - 十五 怠忽職務者
 - 十六 曠廢職務者
-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受第六十一條乙種懲戒其金額視事態之輕重而酌定之
- 一 辱罵乘客或同事者
 - 二 發售車票不依次序不按乘客上車之站號軋洞者
 - 三 駕車不注意油水氣量致損壞機件者
 - 四 浪費物料者

第六十七條 五 駕駛不慎致肇危險而較輕微者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受第六十一條甲種懲戒其關於(三)(四)(五)(六)各項併得視事態之需要移送法院訊

辦

一 記過逾三次者

二 罰薪逾三次者

三 毆傷乘客或同事者

四 造謠生事鼓動風潮者

五 駛車不慎違背規章致遭重大損害者

六 混用舊車票或收費而不給車票而侵吞車資者

七 屢次違抗主管人員之指示者

八 能力薄弱不能勝任者

九 性行惡劣屢造事端者

第六十八條 獎懲之執行由主管股長報由處長核轉局長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記功與記過可以互抵每記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七十條 職工於每年度終了考成後本年度內功過概予註銷

第九章 請假及退職

第七十一條 請事假應於先一日報請處長核准每年不得超過三星期逾期照扣工資

第七十二條 請病假須經本處特約醫生之證明每年假期不得超過四星期逾期照扣工資

第七十三條 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或請假期滿而不到職者均以曠職論

第七十四條 職工自願退職時應於半個月前呈遞辭職書候核准後方可退職不得擅自離去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乘客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乘客搭坐本局公共汽車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乘客須照車內價目表購票

第三條 乘客購票後應即驗明票面定價與所付票資是否相符及票面上所軋之站名數字是否準確如有錯誤應立即聲明更換

第四條 乘客所購車票祇准購票人本人使用不得轉售或轉贈其他乘客

第五條 乘客已購車票概不退還票資

第六條 乘客應將車票保留遇查票時交出查驗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字跡模糊不清時須照章另補

第七條 無票乘車一經查出不問何站上車概照車內該路最高票價補票

第八條 乘客就坐每人均佔一位不得橫臥豎足妨礙其他乘客

第九條 乘客上車下車除有懷抱小孩之婦女應先讓其上下外餘均須依次而行不得爭先恐後並不許由窗口踰越

第十條 乘客於車行動時不得探身伸手於窗外於車未停止時不得隨意上下以免危險

第十一條 乘客不得與車務人員談笑致礙業務

第十二條 乘客對於車上機件器具設備品等不得隨意移動如有損壞情事應即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乘客不得攜帶危險及違禁物品暨一切有礙公眾衛生及安甯之物件與牲畜

第十四條 乘客攜帶物件車務人員認為有礙其他乘客時得拒絕帶運之

第十五條 乘客攜帶孩童身身高滿○·九公尺者須購全票其未滿○·九公尺者得免費乘坐

第十六條 乘客在車內不得涕唾吸烟叫囂歌唱或奏樂並不得互相爭奪毆打及將食物菓殼拋棄車內

第十七條 乘客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其乘車其已上車者車務人員得令其下車

一 赤膊及衣服襤褸污穢不堪者

二 病重垂危無人扶持者

三 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四 酒醉或狀如癡癡者

五 身患惡疾及傳染病者

第十八條 乘客如遇售票員浮收票資或有少找情事應記明售票員號數報告本局查明懲辦

第十九條 乘客如遇車務人員有違章或對於乘客有無禮情事應記明該人員號數報告本局查明懲辦

第二十條 銀圓銀毫輔幣作價依照規定之銀洋價目表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優待軍警乘坐公共汽車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核准

第一條 凡身穿制服佩帶正式符號之軍警得購軍警優待票乘坐市辦公共汽車以示優待其未有正式符號及未穿制服者須購全票

第二條 軍警優待票對於市辦公共汽車不論路程遠近一律售銅元十枚倘軍警所乘汽車路程依照普通票價未滿銅元十枚者得照普通票價購票

第三條 軍警優待票一經售出不得退票或調換普通車票

第四條 軍警應遵守市辦公共汽車上一切規章遇事聽從車務人員之指導

第五條 非軍警而冒購軍警優待票者一經查出除已購之優待票作廢外不問在何站上車概照本路最高票價補票

第六條 倘遇無坐位時軍警應起立讓坐

第七條 軍警隨帶之人客乘坐汽車不得享受軍警優待票權利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越界築路用戶接電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咨轉建設委員會核准

甲 凡用戶地位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准其給電

一 用戶周圍已有上海電力公司綫路而該項綫路尚有餘量可以供給且公司接戶線可直接送進用戶地界毋須經過別人私地房屋及本市公路者

二 用戶周圍僅有上海電力公司之高壓綫路而該項綫路尚有餘量可以供給如用戶願在其私地內自費設置變壓器專供自己應用且公司接戶綫可直接送進用戶地界毋須經過別人私地房屋及本市公路者

三 用戶與公司綫路距離較遠且有他人之私地或房屋阻隔其間如原有綫路尚有餘量可以供給而用戶能商得鄰地或鄰屋業主之許可准其假道放綫送達公司桿頂且鄰地或鄰屋業主自願出立許可證書連同產權證明文件如土地執業證道契仿單及地盤圖樣等送請公用局驗明屬實者

四 用戶與公司綫路距離稍遠而其貼鄰屋上已有公司接戶綫且該項接戶綫尚有餘量可以供給者

五 里街或公寓業主其地產已經貼近公司綫路且該項綫路尚有餘量供給毋須換粗或加線者

乙 凡用戶地位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給電

一 用戶周圍並無上海電力公司綫路者

二 用戶周圍雖有上海電力公司綫路而該項綫路已無餘量可以供給者

三 無論公司或用戶電綫須通過本市公路者

四 用戶周圍僅有上海電力公司高壓或低壓綫路之一種而用戶不願在其私地內自費設置變壓器供給其一戶獨用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五 用戶與公司綫路距離較遠公司接戶綫須通過別人私地房屋者或用戶自行假道放綫送達公司桿頂事前未得鄰地或鄰屋業主許可及公用局之核准者

六 用戶周圍雖有公司綫路而該項綫路之裝置事前未照合法手續請得公用局之核准者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滬南市有輪船碼頭流動小販登記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上海市滬南市有輪船碼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欲在滬南碼頭區域內（暫定北自十六舖東門路碼頭起南至董家渡碼頭止西齊外馬路外緣東以浮碼頭外緣起六十公尺為限）業流動小販者應向碼頭倉庫管理處領取聲請書二份保證書一份依式填註並粘附聲請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並覓具保證人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得營業

第三條 登記核准之流動小販入滬南碼頭區域內營業時應隨身攜帶許可證並穿着號衣其式樣由碼頭倉庫管理處規定之

第四條 流動小販於滬南碼頭區域內應受碼頭倉庫管理處及公安局一區碼頭分駐所暨水巡隊之管束

第五條 流動小販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由本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報警解送公安局按照滬南碼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罰銀一元並飭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領有許可證之流動小販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許可證得扣留或吊銷之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解送法院究辦

一 人照不符者

二 強行售賣者

三 停留碼頭妨礙交通者

四 隨意拋擲紙屑果皮屢戒不悛者

五 不穿號衣或不帶許可證者

六 不受管束者

第七條 許可證之時效以一年為期滿應即聲請換給

第八條 領證換證概不取費

第九條 流動小販及其保證者之住址如有變更須隨時聲請更正如有改業或暫行停業者應先向碼頭倉庫管理處繳銷許可證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本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滬南市有輪船碼頭區域流動小販登記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茲因欲在滬南碼頭區域內業流動小販為特依照滬南市有輪船碼頭流動小販登記規則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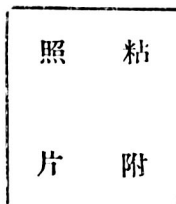
之規定並填具後開事項聲附保證書聲請

鈞處審核登記給與營業許可證以便營業

(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籍住址

(二) 營業種類

(三)保證商舖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年籍



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字蓋章)

滬南市有輪船碼頭區域流動小販換證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前因在滬南市有輪船碼頭區域業流動小販曾領有第

號許可證載明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現在(行將)滿期為特依照滬南市有輪船

碼頭流動小販登記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並附具保證書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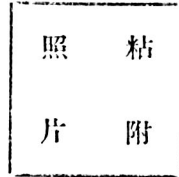
鈞處鑒核換給許可證以便營業

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

聲請人 (簽名蓋章)

年址在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滬南市有輪船碼頭區域流動小販保證書

立保證書

今保

在滬南市有輪船碼頭區域業流動小販如有違犯規則或不聽指揮等事聽憑

鈞處隨時處分其有藉營業為名暗行非法情事或發現犯法時業已潛逃者均歸保證人完全負責處理特立此書為證

此上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者 (蓋章)

職業

地址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負責人（簽名蓋章）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商營汽車路公司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 本規則根據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決案訂定之所稱商營汽車路係指民有民營民養私人之汽車路或公有民營民養商辦汽車路而言

二 商營汽車路公司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禁止徵收通行費者外得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惟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方得執行同時並由主管機關通知交通委員會查照其有不經核准擅自徵收者應由主管機關責令該公司發還并處以所收數目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三 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定標準如下

（一）乘人小汽車（七位以內）每車每公里自一分五厘至五分

（二）乘人大號汽車每七位或餘數未滿七位作一單位按前項遞進

（三）經過未辦貨運公路之運貨汽車不分大小得免收通行費或徵收每公里一分五厘至五分

（四）經過已辦貨運公路之運貨汽車不分大小得按第三項加倍計算

四 營業汽車欲通行於商營汽車路者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並領取通行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營業汽車漏

購通行證者應自該公司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五 凡營業汽車購取通行證後得在所納費之起訖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意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外不得在中途逗留兜攬客貨違者得由各該商營汽車路公司即時制止并抄錄牌號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六 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公佈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

簡稱——公路交通標誌規則

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劃一五省市境內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以保行車安全而使公路管理起見依照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為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碼編次聯續數字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號誌

三 公路交通標誌分左列三種

(一) 禁令標誌 用以表示禁止車輛之通行或停歇及限制車輛行駛之方向速度及其載重者

(二) 警告標誌 用以表示公路之特殊狀態及路上固定障礙物之易於發生危險者

(三) 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地名機關及一定之場所

四 公路交通標誌暫分左列四種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一) 路線號誌 用以表示幹支路線之編號以指示途徑者

(二) 里程號誌 用以表示各路距其起點之途徑者

(三) 橋梁號誌 用以編記橋梁順序者

(四) 涵洞號誌 用以編記涵洞順序者

五 禁令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圓形板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所禁止之事項

六 警告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等邊三角形板每邊長至少七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所警告之

事項

七 指示標誌視其所指示之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 指示停放汽車人力車或普通一切車輛者用紅邊白底之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用黑色符號標明其所指示之事項

(二) 指示學校醫院之所在者用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學校用紅邊白底黑字醫院用藍邊白底紅十字

(三) 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八十公分高約爲長之三分之二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標明該處之地名及其所在之里程

(四) 指路牌用紅邊白底之劍形板至少寬二十五分長八十公分一端成六十度尖角邊緣寬三分內部用黑字標明該處與他處之距離

(五) 特種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一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緣寬八公分中部以黑字標明該地名及與其他重

要市鎮之距離

八 標誌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如有他種質料者得另行酌量辦理

九 各種標誌均須附着於標桿上端標桿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寬度不得少於十公分如用其他質料者得另行酌定各種標桿入土深度不得少於七十公分自標誌牌頂至地面少須高二公尺半標桿全部須塗白色並於上端以黑字註明標誌所指意義

十 標誌牌樹立地位規定如左

(一) 禁令標誌

甲 表示禁止一種或數種車輛通行者樹於該路路口適宜地點以所禁車輛於未經轉入該路之前即能望見並不妨礙其他准許通行車輛行人之交通為度

乙 表示不准停靠者置於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丙 表示及速率限制者置於距所指路段一百公尺以內三十公尺以外依行車前進方向之左邊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

(二) 警告標誌 樹立於行車前進方向之路左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與其所警告障礙物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公尺亦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公尺如因實地需要必須於一百公尺以內埋設時應於標誌上角塗一紅點直徑四公分

(三) 指示標誌

甲 表示准許停車之場所置於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乙 表示學校醫院者置於各該校院邊界或牆角或距其主要建築物五十公尺處之路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丙 地名牌指路牌及特種地名牌應置於顯明之處凡屬村落車站均須設置地名牌凡在距重要城市五公里及十公里地方均須設置指路牌

十一 除指路牌及指示場所之標誌外一切標誌牌之正面均須正對行車方向
十二 路綫號誌規定如左

(一) 幹路號誌 上部作弧形下部作矩形分大小兩種如附圖邊緣均用黑色中部標以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二) 支路號誌 全作矩形四角去其尖部計分豎式橫式兩種大小如附圖邊緣用黑色中部標明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幹支路綫之編號依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不在規定幹支路綫各路仍照支綫辦法辦理其號碼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參酌規定之

十三 路綫號誌除必要時定製號牌設置外並得利用沿途植立之桿柱樹木及房屋牆角適當地位先行塗以白色再以標號塗印其上其地位以距地面三公尺為度略對行車方向
沿路每隔十公里及交叉路口須設路綫號誌

十四 里程碑質料除編號未定者暫用木料外餘均用石板或混凝土板寬卅公分號碼在三字以上者每增一字增寬十公分厚十五公分露出地面四十公分入土深度自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牌頂尖角削去四公分上端邊緣寬八公分左右邊緣寬四公分中部凹進半公分塗白色字體凸出半公分(與邊緣平)塗黑色兩面均用同一數碼

十五 里程計算法規定如下

(一) 幹支路綫之通達首都者概以首部為起點量至江蘇省與鄰省邊界或海岸綫為止
(二) 幹支路綫不經過首都而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為起點

(三) 幹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之邊境處為起點

(四) 支綫不經過首都省會而又不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其東端或北端與幹綫交叉處為起點

(五) 支綫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一端在與幹綫交叉處者則以在省之邊境處為起點

(六) 路綫之起點在首都或省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物或碑塔所在處為零公里

十六 里程碑應安設於自起點前進方向之左邊與行車方向正對其外側面以離路肩邊三十公分為度

零公里牌除起自邊界者照常設置並加設分界標記外其餘各處不須設置惟起點在市內者應於五公里或十公里處加設指路牌起點在公路交叉處者應於一公里處加設指路牌均註明起點所在

十七 橋梁標誌應於橋之右側(順里程起點之方向)第一欄杆柱上其橋梁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柱上字體大小視欄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十八 涵洞標誌應標於順里程起點方向之右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其涵洞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其左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字體大小視端牆大小斟定均用白底黑字其無端牆者應於涵洞左側添設涵洞標誌牌併標編號數及里程數其形式大小仿里程碑辦理惟應較高十公分

十九 各項標號之設置地點在城市以內者得酌量變更之

二十 各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應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負責設置必要時得由本會與以津貼每年二月至三月應由養路機關油漆一次其有損壞缺少者並應隨時更換補充

廿一 交通標誌應由各省市政府通令保護如查有故意毀壞者除依法送究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移動或毀壞禁令標誌或警告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致行車肇禍者並送法院依法

追辦

(二) 移動或毀壞其他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十元以下罰鍰

(三) 因過失損壞交通標誌號誌或於其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其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鍰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公路管理機關或行車機關送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

廿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提出修正之

廿三 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佈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公佈

一 凡在五省市域內駕駛汽車者均須領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頒發之統一汽車駕駛人執照

二 前條所稱之統一執照適用於五省市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省市應用

三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五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各該省市發照機關換領統一執照不另收費

四 統一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行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五 劃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由本會另定之在該規則未施行前所有各省市新發執照考驗方法一律照舊辦理惟仍應一律於三個月內換用統一執照

- 六 劃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施行後各省市均須一律依照辦理必要時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派員協助
- 七 統一執照號碼應分別冠以蘇浙皖京滬字樣以資查考
- 八 統一執照應分別下列兩種其執照費均爲八元

甲 執業駕駛人執照

乙 普通駕駛人執照

前項執照應以三元解交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充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安全設備及安全駕駛獎勵費用餘由各省市留用

九 學習駕駛人執照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但不得通行於其他省市

十 各省市原有管理駕駛人及發給駕駛執照規章除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外其餘仍繼續有效

十一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佈同時施行

(註)本辦法自此次修訂後所有第五次會議錄附件(五·四)應即作廢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公佈修正

一 凡在五省市區內駕駛汽車者均依本規則考驗之

二 凡駕駛汽車者須受居住省市主管機關之考驗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三 應考人不論男女均須年在十七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

四 具有前條之資格願應考驗者須至各當地主管機關報名并隨繳報名費一元照相費在內取錄與否概不退還每複考一次加收手續費銀一元

五 駛執照分爲左列二種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1 執業駕駛人執照

2 普通駕駛人執照

六 考驗日期由各當地主管機關規定之

七 考驗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委派專員執行其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五種

1 體格檢查

2 交通規則

3 機械常識

4 駕駛技術(分椿考路考兩種)

5 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其二三五等項得以口試行之

八 應考人經試驗合格後由各當地主管機關給予五省市統一駕駛執照每張收照費八元

九 駕駛人執照上須註明所能駕駛汽車之種類如下

1 輕便汽車

2 運貨汽車

3 公共汽車

4 機器腳踏車

凡按照上列第一二三項順序報考者除第一次照第八條收費外每加考一種加收手續費銀一元但第一次報告第三項及格者得免考一二兩項

十 駕駛執照如有遺失時須取具保證書至各當地原領機關聲請補發并隨繳補照費二元

十一 駕駛人執照於每年應在五省市任何主管機關查驗一次并須繳手續費一元

十二 駕駛人管理規則另定之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四 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同時公佈施行

(註)本規則自此次修訂後所有第五次會議錄附件(五·五)應即作廢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公佈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修正

一 各省市任用汽車駕駛考驗員須以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機械科畢業之資格或在交通機關任職三年以上富有汽車機械及駕駛經驗者方為合格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三七三

- 二 各省市考驗員任職後應由主管機關檢具該員履歷及印鑑送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並將印鑑樣本分送其他省市關係機關查照如有更換時其手續亦同
- 三 考驗員考取之駕駛人如在半年以內技術未精而致肇禍者考驗員應受相當處分如查有徇情濫取或其他舞弊確據者除依法辦理外並由交通委員會通函五省市各關係機關不得再行錄用
- 四 各省代辦發照事宜之機關如未設有合格考驗員時得由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先發臨時執照(式樣附後)限制在指定區內駕駛俟交通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派員復驗合格後再給統一執照
- 五 前項臨時執照及收費額與統一執照同惟改發統一執照時不另收費
- 六 凡某一省市頒發之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章須於歇業或停止使用時繳存者應由該省市主管機關給以執照繳還證得請求遷居或就業省市主管機關代向原發照省市換回原執照在未換回時並得免費請領更換省市臨時執照以便臨時駕駛之用
- 七 前項執照繳還證及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印發
- 八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佈施行

附臨時執照式樣

汽車駕駛人臨時執照存根

駕駛人姓名					
住址					
駕車種類					
祇准駕車區域					
執照期限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費	8.00元				
填發機關					
填發員					

字第 號

汽車駕駛人臨時執照

駕駛人姓名					
住址					
駕車種類					
祇准駕車區域					
執照期限					
發照日期					
填發機關					
填發員蓋章					
執照費	8.00元				

憑此臨時執照得向該管省市主管機關聲請考驗如及格後改發統一執照不另收費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公用

三七六

第十類 其他

修正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保管本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起見特設立本會

第二條 本會保管之建設經費係指市中心區域舊地收入除去原地價外之款項而言其他概不在本會保管之列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五人其分配如左

甲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

乙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席

丙 由市長聘請熱心本市建設之地方人士一人

丁 領地人推舉代表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爲整理議案搜集材料繪製圖表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陳明市長派充之

第六條 建設經費除充建設市中心區域用途外不得移作別用非經本會之議決不得支付

第七條 建設經費未用罄以前本會之保管權限並不變更

第八條 建設經費之收支狀況應按月列表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其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於開會時除輪流担任主席外並主持一切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陳明市長派充之分任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四條 關於本會對外文書應由常務委員二人共同判行

第五條 關於支付款項應由常務委員二人簽字蓋章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地點及時間均先期由常務委員通告之

第七條 會議時以委員全體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如委員因事未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委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辦事地點附設上海市工務局內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附錄一

菸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佈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財政部公佈修正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產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徵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不兼營銷售而

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整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 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種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徵機關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濫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製給罰金聯單爲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

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菸酒牌照繳		菸酒牌照稅罰聯	
填繳事茲查確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發收據外理合填繳 察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為	呈		

此 聯 報 應

菸酒牌照收	
發給事茲查確左列違章案件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大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為	呈

此 聯 填

字 第 號 罰 款 元

字
稅 罰 款 據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聯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給

人 商 給

字 第 號 罰 款 元

字

菸 酒 牌 照 稅 罰 款 聯 查

存查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給收據外此聯存查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遵繳罰金

為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查 存 關 機 收 經 聯 此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佈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財政部公佈修正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 錄

三八三

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二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計季算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尙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徵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徵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貳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述敘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稅兩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再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每年度終結時將

每季填用於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賣零賣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
敘切實理由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徵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
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徵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
查考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
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表)菸
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
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
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核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
季冊報為根據但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
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
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錄 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初二三四五六等集各集中現仍繼續有效之法規名稱一覽

法 規 名 稱	備 註
上海市政府員役疾病治療優待辦法	初集第一類
上海市財政局擬訂漏捐車輛處罰規則	初集第二類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茶捐規則	全上
上海市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全上
上海市房產估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公有房屋租賃規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補領車輛捐照規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征收碎皮攤捐及取締規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賽馬稅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設置分駐所派出所規程	初集第四類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槍械保管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警械使用法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發給冬季制服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戶口調查章程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第一科管理洒水 垃圾汽車暫行規則	初集第五類
上海市公用局任用辦事員及僱員規則	初集第六類
上海市暫定檢驗車輛罰則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營業人力車規則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自然科實驗競賽會規則	初集第七類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條例	初集第八類
上海市人民報告市有土地獎勵簡章	全上
上海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初集第九類
上海市府辦事通則	二集第一類
上海市府市政會議細則	全上
上海市府秘書處第一科處理庶務規則	全上
上海市府秘書處第一科處理會計規則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政府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組織細則

全上

上海市政府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政府職員懲獎暫行規則

全上

上海市政府沒收違法物品處分規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招商承辦捐稅規則

二集第二類

上海市財政局招商投標規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房捐征收員服務及獎懲規則

全上

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全上

上海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全上

上海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全上

上海市政府平民住所租賃規則

全上

上海市政府招商承辦菜場規則

全上

上海市土地局問事處章程

二集第三類

上海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

全上

上海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

全上

上海市土地局處理人民舉發隱匿契價簡章

全上

上海市使用公地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市民租用公地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章程 二集第四類
- 上海市農事合作試驗區通則 全上
- 上海市勞工事業備案暫行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工務局常工管理規則 二集第五類
- 上海市工務局道路溝渠施工用料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工務局工程投標章程 全上
- 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管理槍械股規則 二集第六類
-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暫行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公安局派駐郵務管理局
請願巡官長警服務簡規 全上
-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協助
衛生行政獎懲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公安局外部職員長警
查禁烟賂施行簡則 全上
- 上海市公安局義勇消防事務督理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行人檢查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公安局查獲軍火給獎辦法 全上
- 修正上海市寄宿舍營業取締規則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 | | |
|--------------------|-------|
| 上海市市立小學職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規則 | 二集第八類 |
| 上海市公用局考查附屬機關辦法 | 二集第九類 |
| 上海市公用局測繪室管理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公用局電氣試驗室管理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公用局處分遺忘及抵押物件辦法 | 全上 |
| 上海市公用局路燈工匠獎懲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公用局檢驗營業人力車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車輛行車執照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取締馬車罰則 | 全上 |
| 上海市取締自用人力車罰則 | 全上 |
| 上海市取締營業人力車罰則 | 全上 |
| 上海市取締腳踏車罰則 | 全上 |
| 上海市取締貨車小車糞車罰則 | 全上 |
| 上海市管理汽車行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 全上 |
| 修訂上海市政府祕書處處務會議規則 | 二集增刊 |
|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獎勵辦法 | 三集第一類 |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組織規則

全上

上海市銀行章程

三集第二類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分處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公安工務衛生 五局管理邑廟豫園設攤暫行規則
社會財政

全上

上海市土地局測繪細則

三集第三類

上海市土地局代書處規則

全上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規則

全上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通則

全上

上海市滬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簡則

全上

上海市土地局取締割單代單買賣辦法

全上

上海市公私濱路街基標準

全上

上海市劃定油池區域辦法

全上

處置放領沙田官產互助辦法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須知

三集第四類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試用辦法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規程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三九二

上海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

全上

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會場規則

全上

上海市工會登記規則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失業職工登記規則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辦理證明商事契約暫行章程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發給外商派員前往內地辦理商務證書暫行章程

全上

修正上海市押店營業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全上

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全上

上海市佃農繳租暫行規則

全上

上海市造林宣傳週規程

全上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章程

全上

上海市菊花展覽會章程

全上

上海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

全上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	全上
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章程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平民住所辦法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全上
上海市工務局會議細則	三集第五類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局務會議簡則	三集第六類
上海市公安局業務會議簡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招募巡警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辦事暫行細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水巡隊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區員服務暫行簡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各科職員視察各區所事務簡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大隊機器腳踏車巡隊訓練程序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限制教練所卒業長警告退斥革章程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三九四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
警遺失襟章處分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
警遺失崗簿處分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巡官長
警緝捕盜匪獎勵規則 全上

上海市取締報紙違警廣告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圖書室規則 三集第七類

上海市衛生局訓練產婆簡章(修改名稱) 全上

上海市社會衛生局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全上

擴大預防霍亂分任宣傳督促實施辦法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贈給痘苗疫苗限制辦法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章程 全上

上海市政府獎學金規程 三集第八類

上海市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全上

上海市監督文化團體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圖書室管理規則 三集第九類

上海市緊急停止不守法令之住戶
商店供給公用設備辦法 全上

上海市獎勵興辦水業辦法	全上
上海市興辦水電業保息規則	全上
上海市取締電氣公司停電規則	全上
上海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管理電氣用戶 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發給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檢驗合格證辦法	全上
修正上海市取締汽車罰則	全上
上海市汽車試車執照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發給特種駕駛 汽車司機執照辦法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營業人力車 繳捐執照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總船務處規則	全上
上海市船舶執照規則	全上
上海市吳淞江渡船執照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暫定檢驗船舶罰則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公用局代裝代管私有路燈辦法	全上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四集第一類
上海市政府試用公務員辦法	全上
上海市政府所屬職員支薪晉級辦法	全上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組織規則	全上
上海市政府研究黨義暫行規則	全上
上海市政府測驗黨義辦法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 使用研究補助金辦法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 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收買螟卵螟蛾辦法	全上
上海市立園林場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立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立漁業指導所章程	全上
上海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規程	全上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章程	全上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檢查員服務規則	全上
上海市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規則	全上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製造廠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上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全上
上海市社會局會同公安局 檢查度量衡器具實施辦法	全上
上海市農會登記規則	全上
上海市國貨產銷基本社章程	全上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規程	全上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全上
上海市工會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全上
上海市工會理事選舉規則	全上
整理本市工會組織計劃大綱	全上
上海市工會會計通則	全上
上海市工會會計組織	全上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細則	全上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修正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四集第三類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警請假須知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職員遺失職員證處分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繕校室章程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職員宿舍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區所隊長交代章程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警長警士服務細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請願警暫行章程

全上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查驗員辦事細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留置人犯接見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管理肩運夫頭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登記跳舞舞女營業規則

全上

上海市取締小旅館建築及設備暫行辦法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討論委員會規則

四集第四類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

全上

- | | |
|---------------------------|-------|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市東市西
市南市北稽徵處章程 | 全上 |
| 修正上海市船捐處章程 | 全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屠宰稅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宰牲檢驗費暫行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 | 全上 |
| 上海市營業稅徵收處辦事細則 | 全上 |
| 上海市整理小路辦法 | 四集第五類 |
| 修正上海市市民請求修建
道路橋梁碼頭駁岸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油地油棧暫行建築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各區請照辦法 | 全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造送決算書暫行辦法 | 四集第六類 |
| 上海市教育局徵求市立圖書館圖書暫行辦法 | 全上 |
|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市區教育會規程 | 全上 |
| 上海市立小學校教師進修規程 | 全上 |
| 上海市立中小學校校長考成暫行辦法 | 全上 |
| 上海市教育局中等學校學術競賽會辦法 | 全上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 上海市教育局私立圖書館立案規則 全上
- 上海市政府獎學金審查規則 全上
- 上海市衛生局清道夫雜役獎罰規則 四集第七類
-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辦事細則 全上
-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領地規則 四集第八類
-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第一次招領土地辦法 全上
- 上海市黨部及市政府所屬各處局職員承領市中心區域地畝辦法 全上
- 修正上海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 全上
- 上海市不動產轉移中地保蓋戳費計算法 全上
- 修正上海市政府地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四集第九類
- 上海市使用私人地產埋設水管規則 全上
- 修正上海市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 全上
- 修正上海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 全上
- 上海市取締自備收費公用汽車規則 全上
- 上海市管理特種營業汽車暫行辦法 全上

- | | |
|-------------------------|-------|
| 修正上海市取締貨船罰則 | 全上 |
| 修正上海市取締划船罰則 | 全上 |
|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 四集第十類 |
|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實施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政府各局會稿會印暫行細則 | 五集第一類 |
| 上海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工檢查體格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工檢查體格實施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新聞紙雜誌審查委員會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章程 | 全上 |
|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 五集第二類 |
|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管理審議委員會簡章 | 全上 |
| 上海市社會局審議工商業規程 | 全上 |
|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國貨證明暫行辦法 | 全上 |
|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附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 全上 |
| 上海市社會局漁業推廣委員會章程 | 全上 |
| 上海市販賣合作社規則 | 全上 |
| 上海市鷄鴨行同業市場管理規則 | 全上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	全上
上海市工人服務通則	全上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待遇通則	全上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服務通則	全上
上海市同業公會業規綱要	全上
審核工廠延長工人工作時間准駁標準	全上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	全上
上海市賃屋寺廟取締辦法	五集第三類
上海市管理旅客行李搬運所規則	全上
上海市駁運旅客行李船夫登記規則	全上
上海市編訂門牌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子女免費入學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大隊部 車巡隊保管車輛章程	全上
上海市警政整理委員會規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車輛牲力捐章程	五集第四類
上海市財政局限制小洋貼水辦法	全上
上海市商業菜場獎勵辦法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稽徵人員獎懲規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露天經秤菜蔬地貨捐規則	全上
上海市營業稅徵收章程	全上
上海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 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	全上
上海市金庫辦事程序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船捐細則	全上
上海市財政局船舶違章罰則	全上
上海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五集第五類
上海市濬河規則	全上
上海市各區募集水利經費規則	全上
上海市掘路規則	全上
上海市各區溶河委員會組織通則	全上
吳淞江灣法華高橋四區暫行請照辦法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暑期學校規則	五集第六類
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及唱片規則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規程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私立特殊學校立案規程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處理公共租界工部局撥給特區內私立中小學補助費辦法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	全上
修正上海市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徵求市立動物園動植礦物辦法	全上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處辦事細則	五集第七類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規則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書記服務規則	全上
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規則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取締鄉村私設廁所及糞缸辦法	全上
出口羊商須知	全上
豬牛羊商牽運牲畜領照須知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案卷編管細則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事汽車夫暫行規則	全上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汽車修理人暫行規則	全上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證轉移註冊辦法	五集第八類
上海市土地局錄用測繪練習生簡章	全上
上海市經營水電煤氣機關 舉辦管綫工程請照規則	五集第九類
上海市渡輪租用辦法	全上
上海市輪渡總管理處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全上
上海市政府公營業經濟委員會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共碼頭管理規則	全上
上海市標準鐘損壞賠償辦法	全上
上海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全上
上海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煤氣管工登記規則	全上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全上
上海市商辦濟渡規則	全上
上海市廣告管理規則	全上
上海市校驗電度表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須知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核准航商並泊碼頭暫行辦法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標準鐘暫行辦法

全上

上海市輪渡優待團體乘船辦法

全上

上海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

六集第一類

上海市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施行細則

全上

上海市備荒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六集第二類

修正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

全上

上海市取締解司辦法

全上

上海市獎勵民間畜馬暫行規則

全上

上海市民間馬匹競賽暫行規則

全上

上海市編釘戶籍牌規則

六集第三類

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居民具保辦法

全上

上海市搬運旅客行李碼頭夫登記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檢查內河輪船規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車站檢查旅客規則

全上

整理人行道暫行罰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各屬轄境發現無名屍體處理程序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處理難民過境辦法	全上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長警驗補暨假革辦法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外部職員業務考勤簡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各科處職員考勤辦法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督察處外勤股辦事細則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月刊簡章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病故公賻辦法	全上
上海市公安局公幫病故警長警士賻欸辦法	全上
上海市保安處組織規程	全上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六集第四類
修正上海市營造廠登記章程	六集第五類
上海市私人或團體建築市房預建小學校舍標準	六集第六類
上海市教育局暑期講習會簡章	全上
上海市立簡易公共體育場規則	全上
上海市第四屆民衆業餘運動會章程	全上
上海市第四屆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章程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私立學校立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民衆學校規則	全上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職業傳習所規則	全上
上海市立公共體育場規則	全上
上海市立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規則	全上
上海市立公共體育場場長服務規則	全上
上海市立公共體育場指導員事務員任免服務規則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教育實驗研究會規則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中小學健康演說競賽會規則	全上
上海市市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則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學校學生診療所簡章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學校學生牙科診療所簡章	全上
上海市中小學校幼稚園舉行紀念懇親等會限制辦法	全上
上海市教育局健康教育委員會規則	全上
健康教育中心計劃實施辦法	全上
上海市健康教育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規則	全上

- 上海市健康教育展覽會辦法 全上
- 上海市健康教育展覽會徵集衛生圖畫出品辦法 全上
- 上海市教育局保送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學生辦法 全上
- 上海市教育局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全上
- 上海市教育局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辦法 全上
- 上海市教育局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上
- 上海市教育局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全上
- 上海市第二屆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規程 全上
- 上海市第二屆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審判委員會簡則 全上
- 上海市第二屆長程賽跑規程 全上
- 上海市私立中等體育學校參加第二屆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田徑賽辦法(附私立中等體育學校參加團體辦法) 全上
- 上海市第三屆全市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規則 全上
- 上海市教育局戲曲唱片審查委員會規則 全上
- 上海市教育局審查唱片辦法 全上
- 上海市市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全上
- 修正上海市市立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

- 補習學校
上海市私立 函授學校 辦法大綱 全上
職業傳習所
- 上海市市立師範學校暨高級中學校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暫行規則 全上
- 上海市教育局第三屆暑期學校簡章 全上
- 上海市教育局第一屆私立立案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簡章 全上
-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辦事細則 六集第七類
- 上海市管理製造畜用血清疫苗規則 全上
- 修正上海市管理飲食店規則 全上
- 修正上海市檢驗進市肉品規則 全上
- 修正上海市取締攤販及徵收攤捐規則 全上
- 修正上海市管理宰作規則 全上
- 修正上海市管理牛奶棚規則 全上
- 修正上海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 全上
- 上海市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全上
- 上海市衛生局請願清道夫役暫行辦法 全上
- 上海市衛生局公共汽車駛用細則 全上
- 上海市勘報災歉辦法 六集第八類

修正上海市給水規則

六集第九類

上海市公用局暫行代辦石印辦法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使用收據簿須知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經管銀錢職員保證辦法

全上

上海市輪渡優待市政府所屬職員假日乘輪辦法

全上

上海市發給浦江輪渡免票及半價證辦法

全上

上海市公用局招用事務生辦法

全上

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集第十類

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組織細則

全上

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全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附錄